

學生學

第四卷 第三號

本號要目

日記之價值

王立才
錢鍾

我國學生之惰氣

卞鴻儒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瘦人增加體重法

陳深源

發光體

天民

卵中之卵

張石朋

木材保護法之研究

李照松

論理學圖解

朱鍊魁

達摩劍

陳鐵生

大生物家達爾文自傳

太玄

拉哥比在校記

秋水生

最新萬病土療法

許家慶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

張石明

每旬一次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涵芬樓影印

二十四史

預約展期四月

預約規銀一百十兩
六年陽曆四月截止

本館前覓得前清乾隆間武英殿開化紙初印本二十四史。將全史用中國上等紙墨印行。上年發售預約。原定陽曆十二月底截止。茲承各處來函以適值歲終。寄款爲難。欲購此書者。咸有坐失時機之感。本館用是展期四月。爰將預約簡章重行改訂。惟祈公鑒。

第一期

(史五十兩
版交款
取書
已經出
十)

第二期

(史三十兩
版交款
取書
已經出
六)

第三期

(史八
六年陽曆
四月出版)

(史三十
文款三十
兩取書
已經出
二)

一、遠省辦法 四川 山西 陝甘 新疆 廣西 雲貴 蒙藏及外國各地，如在民國六年四月內，將書價及郵費連寄上海總發行所者，得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二、另製槍木合鎗箱全架，定價二十元，惟不能祕寄。

●預約簡章

一、預約總館分館分售處，一律辦理。以預約券爲憑，在何處訂購者，即向何處取書。

一、郵費由上海發行所直接寄出者，每部十四元，寄十六史時先付八元，後寄八史時再付六元。西藏蒙古新疆及郵會各國，每部三十六元，日本每部二十四元，各分館

分售處之運費，一律自行酌定。一付款，預約應用現款或匯票，須照上海市價合算，如由郵局匯兌，每兩作一元四角。

徵文集字圖片

本社創刊學生雜誌出版以來。頗蒙社會歡迎。惟本誌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全篇。增數。光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

(一) 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

(二)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

(三) 修養

平日修德養身之心得。

(四) 調查

凡各地物產風俗足資科學上之參證者。均可。

(五) 文苑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

(六) 小說

無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

(七) 談話

如平日間同學辨論師生問答之類皆可。惟須關於學術上者為限。

(八) 詩詞歌賦遊記紀文之類。

(九) 圖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

普通之詩詞歌賦遊記紀文之類。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

普通之詩詞歌賦遊記紀文之類。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候還。

寄來之件。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文中。可將影片隨稿附下。當一併鑄版印入。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兩贈各種物。如

(甲) 現錢。(乙)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丙) 本社雜誌。照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

由本社從寬酌奉。

稿件上請註明姓名。地點。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并加蓋所肄業

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賜函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本社為荷。

學生雜誌社謹啓

四 第 雜 誌 學 生

◎ 圖畫

福州省立第一中學校蔡耀培繪畫成績○奉天復縣中學校馬鳳桐繪畫成績○河南禹縣高等小學校李春芳繪畫成績○上海務商中學校孫鴻定繪畫成績○上海愛國女校錦綉繪畫成績○漢口歌頌學校楊介眉繪畫成績○如皋縣立師範學校施增輝繪畫成績

◎ 日記之價值

我國學生之惰氣

◎ 論說文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 瘦人增加體重法

◎ 發光體

卵中之邪

◎ 木材保護法之研究

論理學圖解

◎ 保育

體育

◎ 大學生

體育會

技術

叢刊

◎ 文苑

傳記

◎ 建築

文自傳

◎ 賈生

過秦論

◎ 蘇武

與李陵書

王立才
錢鍾

卞鴻儒

陳深源

朱天民

李照松

黎魁

太玄

陳鍊生

宗仲

楊樹榮

克勤

錢鏡

錄 目 號 三 第 卷

王希贊先生誄 祭威靈峯文	重修蘭亭感言 記	遊橫山記	王希贊先生誄 祭威靈峯文	重修蘭亭感言 記	遊橫山記
跋韓王湖上騎驥圖 記	更名記	遊孤山明觀廬深遊光風景 記	跋韓王湖上騎驥圖 記	更名記	遊孤山明觀廬深遊光風景 記
秦望山記	秦望山記	秦望山記	秦望山記	秦望山記	秦望山記
樂健記	樂健記	樂健記	樂健記	樂健記	樂健記
游山記	游山記	游山記	游山記	游山記	游山記
沙嶺麓山記	沙嶺麓山記	沙嶺麓山記	沙嶺麓山記	沙嶺麓山記	沙嶺麓山記
長沙縣巫閭山記	長沙縣巫閭山記	長沙縣巫閭山記	長沙縣巫閭山記	長沙縣巫閭山記	長沙縣巫閭山記
十六首	十六首	十六首	十六首	十六首	十六首
鳥籠	鳥籠	鳥籠	鳥籠	鳥籠	鳥籠
向最新萬病土療法 ◎雜纂	向最新萬病土療法 ◎雜纂	向最新萬病土療法 ◎雜纂	向最新萬病土療法 ◎雜纂	向最新萬病土療法 ◎雜纂	向最新萬病土療法 ◎雜纂
漢書古文真僞 半兩及五銖錢	漢書古文真僞 半兩及五銖錢	漢書古文真僞 半兩及五銖錢	漢書古文真僞 半兩及五銖錢	漢書古文真僞 半兩及五銖錢	漢書古文真僞 半兩及五銖錢
拉哥比在校記 ◎記載	拉哥比在校記 ◎記載	拉哥比在校記 ◎記載	拉哥比在校記 ◎記載	拉哥比在校記 ◎記載	拉哥比在校記 ◎記載
四則 ◎附錄	四則 ◎附錄	四則 ◎附錄	四則 ◎附錄	四則 ◎附錄	四則 ◎附錄
廣州風俗 一週年紀略 ◎英文	廣州風俗 一週年紀略 ◎英文	廣州風俗 一週年紀略 ◎英文	廣州風俗 一週年紀略 ◎英文	廣州風俗 一週年紀略 ◎英文	廣州風俗 一週年紀略 ◎英文

張石朋

季褚許
忠琢
焦家
啟瀋
慶

秋水生

馬李薛高洪韓侯繆周吳宋張賴
天春旅鴻永孔謹
馳朗霖偉銘塵鑑剛紜昌顯權卿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共和國

教科書

公民須知

每冊定價一角對折五分

教育審定
是書簡要明晰
堪資應用準作
爲國民學校修
詞身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

三學年修身科用

三年起修身科每週定三小時
以一小時添授公民須知本書

遵照部令十九號施行細則第
一條第五項要旨編纂專供國

民學校三四年學生之用

凡公民之定義法令上所
定公民之資格共和國家

公民應享之權利應盡之
職務地方自治應爲之事
共和國體之組織等皆就
本國情形法令立論材料
分量文字適合國民學校
程度全書三冊業已出版

行發印書務商館

定審部育教

書科國教和共

文有新編教書

已出六册每冊四角折實

次重材料、本館所出其一、
國教科書教育部
完全審定分春季始業
兩種宗旨既極正當
教材經十餘年之選
擇精益求精久承各
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
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接
授法逐課編成新國文、
教科書之精神不待言、
全然明顯即教授法
之確指亦可不勞而
能盡、總本出焉之書

新修身

八册

實折

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册

實折

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册

實折

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册

實折

各三分

新算術

六册

實折

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册

實折

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册

實折

各三分

新理科

六册

實折

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季始業秋季
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均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一卷第二號

月出一期
每冊一角

郵費外加
全年一元

體育編
陳範在實地練習之商榷
中學教科書中國文學史之
商榷

校鴻鵠
錢基博

新理想主義之教育
過瑤圃

錢基博

教育學與社會學
太玄

理科教授之豫習
小學校理化教授之實際

小學教師之託爾斯泰
太玄

日本分設職業科之一小學
黃炎培

日本北海道教育調查記
黃炎培

抱一日記
太玄

陸規亮

科學小說
科學者之家庭
天笑

少年年譜

月出一期
每冊八分

少年畫曆
時事畫

作文須知

人造金剛石

金剛石趣聞
朱月望

二月大事記

先哲軼聞

古語淺釋

味鹽

童子軍營中瑣談

商業買賣

說七

朱月望

少年小說
義犬

童年石下矮人
卓呆

懸賞新題

韓治夫

全年八角
郵費外加

其他日報不及備載

日記之價值

王立才

題旨。價值者。猶言吾欲得此物。雖出若干金錢求之。而不惜也。日記者。每日記我之言動也。吾人肯出若干金錢。以求記我人之言動乎。先須論常人之所謂價值。米每石價七八元。人欲食飯充飢。不得不常出金錢以購之。購一地。價或數千元。人若思購地之繁要。不得不數千元以易之。吾人將視日記如米粟乎。抑視日記如塵土乎。將視日記如善地乎。抑視日記如枯骨乎。此卽吾今所欲答之問題也。作日記之價值論。

(一)不能利用失敗者庸人也

往時乘汽船坐三等艙。艙作數格。身須僵僂而入。僵僂而出。鄰客陶姓。高談闊論。自言某年作科舉思想。某年作做官思想。津津有餘味。忽欲小便。從格中僵僂而出。不意頭撞於柱上。頗痛。及入仍高談闊論。忽覺口渴。出而飲茶。頭又撞於柱上。頗痛。且恚。既又返入格中。高談闊論。生存競爭等語滿口。旣而思及出外散步。又僵僂而出。頭又撞於柱上。頗痛。又已悔無及矣。余

思第一次之失敗可謬爲素乏經驗至二次三次而仍不悟則人皆知爲至愚矣此小事而猶不免於劣敗則其大者遠者又何待論乎七八年後此人果死於非命然而吾人勿徒笑他人試自省生平則類此之事或不一而足殆習焉而不察耳欲救此失則頭既撞痛之後須細察致痛之因如致痛之因在柱則當思去此柱之法如必不可去則當思避此柱之法余思陶姓客決不止并此不知如不滿五分鐘卽僵僂而出必不致再撞於柱無如時隔較久腦中做官思想科舉思想已轆轤旋轉多次於是將撞痛之觀念忘去而不知不覺又遭失敗矣然則記憶力之強弱關於一生之成敗者豈不大乎記憶力共

有三大要點曰印入保存提出印入保存固重要而提出尤重要若印入雖深保存雖久而不能隨時提出則猶無用也然則何法可使活潑提出乎曰須猛下工夫於日記米穀

者保存肉體之生命者也日記者保存精神之生命者也

(二)日記之進化 十二二歲時學爲日記書月日陰晴某日某時讀四書若干遍客某人來談積之久取而觀之覺枯燥無味十三四歲時看資治通鑑及曾文正年譜於是學其筆法記事敍述較詳至十七八歲時敍一事之始末殆及千字材料似較前豐富矣然因此日記反中斷不如十二二歲時日日記之毫不間斷也蓋敍述多則冗長

而費時且生畏勞厭煩之心而間斷之病生矣自後時作時輟常不覺日記之貴重故視如敝屣七八年前屢受失敗之刺激於是獨居深念求失敗之原因結果以爲非勤寫日記不能免失敗而赴成功於是重視日記之心油然而生然記述太短則嫌枯寂太長又易間斷於是購書店所刊學堂日記一冊每日寫一頁無一日間斷至今居然度八年之光陰尙未中輟蓋由繁簡得中而自視爲生平第一重要之事也八年之實驗覺自此失敗較少成功較多未始非日記之益

二、日記之筆法

調查各書店知三國志一書_{義演}消場甚廣年年售出無慮

千萬部比之新小說之消數並無遜色閱三國志者均崇拜諸葛亮之妙計然諸葛之妙計從何處學得則未之言也余意諸葛亮之妙計不足奇須考求其如何學得閱三國志者又深服趙子龍之神勇然子龍之神勇從何處得來亦未之言也余意子龍之神勇不足奇當考求其神勇之由來故讀聖賢豪傑書者生乎百世之下徒得其糟粕不如與之生於並世親炙其人獲益較多然日與聖賢豪傑相處而視爲平平無奇者亦屢遇之譬如內地人不得游上海者仰慕上海之繁華及至身履上海則亦不能說盡上海之祕密世界爲一大學校比之聖賢豪傑尤爲偉大其可以親炙之處亦觸處皆是然而熟視若

無賭者。何比比也。吾之高祖。以簞人子。習絞索業。起家巨萬。我爲其玄孫。家已中落。欲求高祖所以致富之由。問諸父老之傳說。而嫌其模糊。雖有墓志銘。行狀及節孝事實圖。亦不過略見忠厚勤勉之遺意而已。至於致富之祕訣。何在。究莫得而知也。輪扁見齊桓公讀書。謂之曰。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洵哉言乎。然而不讀書。不識字。其受苦尤甚。則又何說。余乃喟然曰。記載之筆法。不革新。則讀書不獲實益。

(四) 萬金不換之價值

記載如何革新乎。曰。先擇吾親見親聞親歷者記之而已。張甲告李乙曰。吾聞周丙口內吐出三只黑鴉。李乙曰。吾不信人口中可吐出黑鴉。張甲曰。吾親聞之周丙。於是李乙親問諸周丙。周丙曰。吾聞陸丁口中吐黑鴉二只。並未言三只。李乙又親問諸陸丁。陸丁曰。並非吾所吐。吾聞徐壬言。吐出一只。並非二只。李乙又問諸徐壬。徐壬曰。吾某日晨起。吐痰甚黑。其色如黑鴉。嗚呼。此雖寓言。然而歷史之記載。先人之傳說。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大抵如此矣。相驚以伯有掘井得一人。以如此不正確之智識。填充於腦間。則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作於其政。害於其事。此卽民智。民德。民力。萎敗不進之大原因矣。今欲改去此萎弱之大原因。先須令自己心得最正確之智識。故日記之書法。共分三項。(一)目所親見者。記之俗語云。百聞不如一見。

未至上海者聞人言上海之風景若何美麗上海之流氓若何變幻及親至上海始知人之告我者或語出有因或故作海外奇談要之均賴親見而是非真僞始判故親見之價值最高（一）耳所親聞者記之人身五官中用之繁者首爲眼次即耳耳所收受者多數即他人言語而人類社會即以言語代表思想其用極繁其變幻無極亦足喫驚故記此於冊猶捕得一巨盜歡迎一聖人此外音樂之聲宇宙間一切雜音如有志研究均可括於此項內（二）身所親歷者記之此項即在耳目範圍以外如皮膚之感痛痒冷煖身體之覺勞苦快不快心思之各種變相凡親自嘗其滋味者均可括於內洵能據此三者以寫日記日日訓練其身心則正確之智識必可豐富矣

（五）歷史與日記 余嘗謂有文字者有歷史無文字者無歷史有權力者有歷史無權力者無歷史思慮長者有歷史思慮短者無歷史日記者個人之歷史也全國之歷史當由個人之歷史積累而成何言乎有文字者有歷史無文字者無歷史也吾國黃帝以前結繩而治即傳說荒唐莫可憑信自有文字即有二十五朝之歷史此一證也百工居肆豈無經驗農服先疇亦有原則而無農史工史者即由吾國之農工大都不識字也何言乎有權力者有歷史無權力者無歷史也與黃帝同時者有蚩尤各代表一民族

然黃帝有歷史。蚩尤無歷史。卽因黃帝成功而有權力。蚩尤失敗而無權力也。考明末清初之事。則清之武功文治彪炳一代。明之孤忠亮節。湮沒不彰。卽因清得權力。明失權力故也。雖明之遺臣。發憤著書。猶且釀文字之禍。致殺身燬書滅族。而保存歷史之目的。尙不得達。謂非無權力者之苦痛乎。雖黃梨洲、王夫之、顧亭林諸先生遺著。猶足開民國之先聲。此則有文字者之功。而錢牧齋致戮尸燬板。抑又無權力之苦也。或盜賊曾胡、神聖洪楊。或神聖曾胡、盜賊洪楊。似無定論。然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之書牘、奏稿、年譜。動至百餘卷。而忠王之口供。只一冊。石達開之偉見。不傳。畫天下大觀圖者。使洪楊視地理。如指掌。因而直趨兩湖。遂下金陵。至今并不詳其姓氏。無他。胡曾成功而有權力。洪楊失敗而無權力而已。自民國成立以來。明遺民之遺著。稍稍出世。太平天國之歷史。亦略爲搜羅。蓋無非漢族之權力。回復故歷史。亦隨之回復耳。今之滅人國者。將并言語、文字、歷史。而胥滅之。卽有見於歷史。苟不滅。則被征服者。則或可一旦。反而爲征服他人者。梨洲船山之遺著。開漢族權力。恢復之先聲。亦一確證矣。然則歷史與權力之關係。其重要爲何。如乎何言乎。思慮長者。有歷史。思慮短者。無歷史也。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也。孔子布衣。在司馬遷時代。謂其傳十餘世。至今。則又不知加十餘世之若干倍。

矣。則以君王賢人無歷史也。而孔子之歷史宏富也。自己刪詩書、贊周易、修春秋。其弟子則有左傳、公羊、穀梁、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等之書以助之。故能支配中華全國。至於今不衰。皆以有歷史故也。所以有歷史思慮長故也。他如墨翟老聃莊列禦寇管晏諸人。尙留遺響於人寰者。亦無非思慮長之結果而已。或謂著作傳世當屬別一問題。不可括於歷史中。余曰。狹義之歷史誠哉。其然廣義之歷史恐雖欲不以括於其中而不可得也。自有文字以來。墓銘行狀。幾於車載斗量。汗牛充棟。蓋君王貴紳。誠恐時榮沒已。故設法以求沒世之名稱。而沒世之名不稱。如故何耶。此則不徒賴文字。而必求其思慮之有價值。苟思慮無價值。則雖托之文字。亦不過糊窗覆瓶之用而已。故文字權力以外。必補之。以思慮長而意義始完足也。何言乎日記者個人之歷史。當由個人之歷史積累而成也。一國猶一人體。欲知人體之真相。須解剖臟腑骨骼。細之又細。及於一細胞。欲知一國之真相。須解剖農工商兵政學各界。細之又細。及於一個人。運算者失一單位。則得數不準。言人羣者。遺棄個人。則羣學殆難成立。個人之重要爲何。如個人之周圍有環境。豎算之。有時間。橫算之。有空間。時間者。猶言春夏秋冬。一日十二時也。空間者。猶言東西南北。四至八方六合也。人常爲時間空間所囿。能不爲時間空間所囿。卽因有文字。

力。能。超。脫。一。切。故。然。到。底。仍。爲。時。間。空。間。所。圍。而。仍。覺。有。超。脫。一。切。之。樂。即。因。有。文。字。可。互。相。交。換。因。此。即。可。交。換。智。識。故。欲。求。最。正。確。之。智。識。則。非。寫。信。記。帳。作。文。可。以。盡。其。長。必。如。吾。所。言。日。記。之。筆。法。將。親。見。親。聞。親。歷。者。一。一。實。記。則。一。個。人。之。環。象。可。謂。真。切。不。磨。積。各。個。人。之。環。象。以。爲。全。國。之。歷。史。則。其。價。值。之。高。真。無。比。矣。

我國學生之惰氣

浙江杭州之江
大學二年生

錢鍾

學。生。爲。國。家。之。元。氣。社。會。之。中。堅。將。來。之。主。人。翁。其。志。向。宜。高。尚。遠。大。態。度。宜。雍。容。鎮。靜。求。學。宜。堅。忍。不。屈。處。世。宜。刻。苦。謙。誠。一。日。置。身。社。會。方。能。任。重。致。遠。不。失。學。生。本。色。知。此。然。後。可。讀。吾。之。我。國。學。生。之。惰。氣。

或。曰。吾。國。學。生。方。自。謂。如。旭。日。東。升。奇。花。初。胎。乳。虎。三。日。氣。吞。全。牛。將。來。一。切。驚。天。動。地。之。事。業。皆。爲。學。生。專。有。之。事。業。而。子。乃。有。吾。國。學。生。惰。氣。之。作。果。何。所。見。而。云。然。乎。曰。吾。學。生。也。吾。十。數。年。之。老。學。生。也。而。今。仍。爲。學。生。者。也。吾。默。察。吾。國。學。生。之。情。形。有。使。吾。不。能。默。爾。息。者。今。請。將。歷。年。來。所。察。得。之。怪。現。象。述。之。於。左。與。吾。親。愛。之。同。學。一。商。榷。之。
一不能刻苦耐勞 吾國際此危急存亡之秋。自命爲國家元氣社會中堅。將來主人翁之學生。宜如何刻苦自勵。挽此危局。乃豐衣美食。幾不知刻苦耐勞爲何物。非

特不自知刻苦耐勞已也。反以人之刻苦耐勞爲可嗤笑。一日者吾正在校洗滌衣服。同學某君見之笑曰。子何慳吝乃爾。吾答曰。非慳吝乃習勞也。昔陶侃運甓亦猶是耳。使學生而不習勞。一旦變起倉猝。雖欲執干戈以衛國家。豈可得哉。吾國每遇邊警。必有某某學生軍等出現。試問行軍之苦。豈豐衣美食不知刻苦耐勞爲何物之學生所能勝任而愉快乎。吾聞日本學生之刻苦耐勞。有半日作工者。有星期營商者。又有假中爲傭者。凡此諸端。非特爲吾國學生所不能及。抑亦有爲吾國學生所未嘗夢見。夫日本非今世所謂一等國者耶。而其學生之刻苦耐勞。猶若是。吾國今日已若俎上之肉。爲學生者對於勞苦兩字。尙難知行。欲不謂之惰氣可乎。

一、喜爭分數 夫在高等小學國民小學分數。固足以引起小學生之競爭心。若在中學以上。則知識既開得失。自知當求切實之學。而分數實不足爲榮辱。蓋分數雖據以代表學問。而實不足以代表學問。此有識者所公認也。乃有儼爲中學以上之學生。尙不脫小學生以分數多寡爲榮辱之孩習。斷斷爭論。一若分數即學問。學問即分數。爭分數。卽所以求學問。求學問尤必須爭分數者。每經一次試驗。後不怨自己學問之不進。惟詆教員分數之不公。嗚呼。使分數而即爲學問。爭之猶可也。若分數而不足以代表學問。

則爭之。胡爲者不知務實。惟知務名。他日出而置身社會。亦祇知務名。務利。又安望其能爲社會國家謀進步耶。不意吾至親愛中學以上之同學。乃亦有此。可不謂之惰氣乎。

一 妒忌心

妒忌之爲惡德。論者言之詳矣。吾卽有所論列。豈能更爲詳盡。雖然。

吾又烏能不將歷年閱歷之所得。一一貢獻於諸君之前。蓋妒忌之心。實至愚之心。妒忌之人。亦至愚之人也。何以言之。人之才而果優於吾也。吾學而致之人能如是。我亦何不能。如是而不然者。不知學而與之競爭。惟妒之忌之人之才。果能因吾之妒忌而損乎。生瑜。生亮。徒自表其胸襟之不廣耳。且一校有才。一校之福也。一國有才。一國之福也。在學校而妒忌同學之才。在國家卽妒忌國家之才。吾旣不才。又復忌人多才。微論人之不才。因吾妒忌而損。卽使人才果因吾之妒忌而損。試問舉國之人。皆若吾之不才。尙能立國於此。生存競爭之世乎。不幸而竟至神州陸沉。吾雖善妒。尙從何處。妒人此非至愚而何。不意吾親愛之同學。乃有爲至愚而不悟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惰氣而已。

一 無廉恥心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吾讀管子至此。滋然不知涕之何從也。吾國人民之無廉恥也。久矣。惟望爲國家元氣。社會中堅。將來主人翁之學生。有以挽救之。乃爲學生者。竟亦不知廉恥爲何物。鍊石補天。將誰賴乎。此而

不悲。孰爲可悲。近數年來無廉恥心之進步。益復神速。能言人所不敢言。能爲人所不敢爲。出諸吾口。豈僅面紅耳赤。出諸彼口。恬然不以爲恥。嗚呼。吾未如之何也已矣。

而其最可怪者。尤莫如崇尚他國文字。而唾棄國粹。一事。吾聞今世滅人國滅人種者。必先滅其文字。以絕其愛國心。愛種心之發生。然後以己之普通知識漸移默化其腦筋。使之同化於我被滅者。於是始永劫不復。此今世滅國滅種之新法也。故各文明國人無肯棄其國粹。而從事他國之文字者。有之則自。吾國人始吾不得不嘆其神經之敏。而惟恐國亡之不速。也不然。何人未滅我之文字。而吾先自滅之耶。吾每遇英法德文。甚佳。而不能作百餘字之中文。試問吾國學生。所以學英法德諸國文字者。豈非以吾國科學不精。欲借助於其文字。以研究其科學。振興吾國之工商業乎。是學英法德諸國文字。特研究諸國科學之梯航耳。豈精其文字。遂可志得而意滿乎。乃吾國學生。旣不知從文字。以研究其科學。反唾棄國粹。以研究他國之文字。試問所學之外國文字。卽足與彼國文學大家。並駕齊驅。而本國文字。乃一無所知。於吾國前途。有何裨益。即使有志研究文學。則吾國文學之高尚優美。豈讓他國胡爲棄已之文繡。而竊人之敝褐。馴至吾國學校。一若專爲外國洋行及諸公司養成少數買辦及舌人者。此吾國所以於學界有所貢獻者。數十

年來曾無幾人也。然後知以他國文字驕人者真不值識者之一哂也。雖然世無識者奈彼等何。

抑吾又有言者。則染以上所舉諸惰氣之學生。誠屬不少。而潛心向學。一意以愛國爲前提者。又豈乏其人。吾何敢一筆抹殺。吾惟願吾親愛之同學。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則國家莫大之幸已。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生

下鴻儒

中國學生今日之機會及責任

先生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蒞奉。應青年會之招。假基督教禮拜堂。開演說大會。

鴻儒獲聆教益。不勝欣幸。爰約略述之。以爲吾黨學生之座右銘。

鄙人此次自津門來。奉適青年會。擬有中國學生今日之機會及責任一問題。促余講演。余甚嘉其題意之善。惜此絕大問題之討論。非此短少時間所能蒇事。但此題之意。皆諸君心目中所具有者。自思自想。原能領會。固不待余之多言也。

鄙人在津所辦之南開中學。每於禮拜三日。開講演會一次。校員學生皆與焉。自開辦迄今十有二年。未嘗間斷。初會中所談者。無非一禮拜中校內所發生之事件。題目範圍極狹。未嘗談及國事。因少年人氣勝深恐一及國事。則受劇烈之刺激。不免逸出軌範而有。

礙求學今則世情日幻時局日非迥非昔比非施以猛藥不足奏速效八年前余在美國見英人之留學紐約者每集會社必先懸國旗拜之以引其愛國之思想余竊取此意每值校中開會輒懸我五色國旗於堂前師生同行三鞠躬禮畢然後討論俾先有此中華民國形式印像其腦中則所討論者庶幾念茲在茲永矢弗谖矣

夫吾國之所以不強卽由國人對國家思想薄弱此人人所知者也乃近數十年來愛國愛國已成爲口頭禪矣然豈空言所能有濟國誠人人所當愛亦時時所當愛而當國基不甚穩固之時愈當愛愈當思有以愛之之實在津門諺云「兒不嫌娘醜大不嫌家貧」語雖淺白實有至理國家雖弱國民之愛國熱誠決不當弱苟因國家之弱遂抱悲觀惡乎可試問國爲誰國國家之主人爲誰余與在座諸君皆是也自己不能奮勉而猶推却之何人乎猶觀望望之何人乎我輩旣屬弱國之一人卽爲弱國之一人焉有尙嫌弱國之理然吾想中國之老年人或非學生則或有嫌之者矣在爲學者斷不能有此想法不可有此想法之諸君然乎否耶如其然也則此後希望正復無窮此後事業正方興未艾此後之目的更宜從今日作起有機會有責任（先生此時手執國旗）余今備一國旗願與諸君共行三鞠躬敬禮再討論此機會及責任諸君以爲何如（衆鼓掌先生

下壇同衆行禮)

鄙人前曾來奉一次。以時期短促。未獲與諸相君見。此次到奉。復擬由此北往吉林哈埠。亦僅能作三日留耳。以此至少時間。得與諸君晤談。真乃絕好之機會。望諸君先本此問題。反復詳細思之。其中精意自明。勝余言多多矣。

中國立國五千年。其開化文明。與西洋迥然不同。譬之兩大潮流。初則各異其途。不相混擾。故風平浪靜。一旦匯歸合流。兩相接觸。必有一番之改變。理也。亦勢也。顧以吾五千年之古國。人民佔全世界四分之一。經此劇變。其國家與世界能無關係乎。其民族較各國國民。豈盡無能乎。拿破崙嘗謂中國人不可犯。犯必有殃。是以黃禍之聲。喧傳歐陸。今則覩我之危象。而更呼我爲睡獅。夫睡獅固睡然。不猶獅乎。不爲死獅。卽必有醒之一日。但此偌大之民族。安能驟然不變。變固有時。不過爲期稍遲耳。然當此過渡時代。不能無困難。不能無危險。惟其有此困難危險。愈宜有以克勝之而絕不當。因此而頽靡其志氣也。若云時局危險可怕。則誠可怕然。正宜因此怕而思有所奮勉。存於心不現。諸外庶此怕。乃爲暫時的。而非永久的。然後此怕之一念。乃實足爲我利用。語云。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此之謂也。

余猶憶先父在時。嘗語余曰。「人須勤洗面。勤剃頭。因首喪面。不免見棄於人。而當困苦憂鬱之際。愈當如此。」斯言雖小。可以喻大。吾人現在正當困厄之時。允宜勤洗數千年之積垢。勤剃諸障礙之魔鬼。振起精神。奮勇進切。勿因一時之得意。遂神喪氣阻。不能復振。

又譬之拔河。初時繩微動而全局未動。衆力一振。必不致負。若因一動而氣餒。一往不返。則必負矣。我以世界偌大之國。以言豆剖瓜分。談何容易。豈蜂起雲集。一舉手即可分割耶。抑必我先自分崩離析耶。須知我不自亡。未有能亡我者。若其能亡。則早亡之矣。豈待今日哉。其所以遲遲者。正爲我之難亡耳。人既能利用此潮流時期。我豈不能利用之。勿灰心勿喪志。彼美之開國。其困苦堅難。較我何如。終造成今日之美國。歐戰告終。不將爲世界第一強國耶。較之開國則何如。

故吾人今日之機會。即在造新國責任。亦在造新國。或曰。此事甚難。誠哉其難之。有易者爲奴隸。作主人。則難耳。何以故。奴隸隨人驅使。主人則指示人也。余嘗對歸國之留美學生有言。諸君不必羨彼國總統羅斯福。願更羨其創始之大偉人華盛頓。蓋守成易。創始難也。但此言吾甚願爲少年言。不願爲老年人言。因老年人保守性大。阻礙進步。少年人

其理想未爲習慣所染而壞。其性質未爲流俗所囿而靡。故余所言者。卽其心目中所願聽者。余所望者。卽其心目中所欲行者。此所以標題曰「學生也當乘機會盡責任者也」。然則吾人今日之機會責任。果從何處作起乎。此問題所關至要。願諸君先自求之。果從何作起……（先生拍胸大聲言曰）人人從此作起。人人從自己作起。人人由最近處作起。勿望人。勿盼伴。各人盡各人之事。合則卽一國。盡一國之事矣。何事不成。今試舉最近之事觀之。客歲遠東第二次運動會在上海舉行。中國、菲律賓、日本三國比較技藝。其結果中國分數最多。此其故不難知。我國自北方往者能跑能跳。自香港往者善泅水。自廣東往者善蹴踘。集衆長乃成大長。全國聯合羣策羣力之功也。爾時余嘗語人曰。使吾國人對於各事盡皆如此。有不如此次之獲勝者乎。然預期必勝。宜先從自己預備。猶之賽員必先自練習。臨時乃能操左券。西諺曰「第一仇敵卽自己」。不能勝己。未有能勝人者。諸君當常以自身作一寒暑表。以國家爲空氣。欲知國如何。當問自己如何。對於自己須常常反省。自訟爲人謀不忠乎。與朋友交不信乎。久而久之。則公德正直公益諸美德。卽由此起矣。

余言至此可以作一賅括之意。爲諸君告。（一）當知中國此時有機會可乘。（二）不可因

講演

述張伯苓先生演說詞

十六

一時拋去永久（二）從自己作起。

東鄰之強世所羨稱請問是一朝一夕之功乎實由數十年之預備種之因也吾人當未雨繆綢切莫臨渴掘井有志者事竟成國事固非一蹴可幾必待諸將來但今日爲將來之因將來爲今日之果欲得善果須造善因造善因如何不外以上三者而其根本則在從自己作起其作法有三目的焉

- （甲）宜有哲學的腦筋追究其所以然之故是爲理想時代
- （乙）宜有科學的知識攷求其眞偽之所在作實行之預備
- （丙）宜有宗教的精神抱躬踐主義遇事不作成不止



譯論

瘦人增加體重法

譯 World's Work
Charles Phelps Cushing 原著

陳深源

每當夕陽既下。晚膳已完。瘦者靜坐觀書。啜飲牛乳。蓋欲漸增其身體之重量也。有行此法者。僅三閱月。而前之不滿百五十磅者。今竟增至百八十七磅矣。其成績不大。有可觀乎。彼所持之理。不過謂肥者可以節食油膩。而至漸瘦。則瘦者亦可以多飲牛乳。而至於肥。抑不知非根本上之良法也。假謂不飲牛乳之時。則從前所增之重量。今將減去過半。此種衛生之法。又安可盡信。故余草此篇。歷徵諸說。亦不過欲將已往之經驗。與讀者商榷。非欲爲諸學說辯證也。

據經驗家之言。均謂牛乳爲良好之食品。瘦人飲之。且從事休養。增加重量。固亦不難。但所費似過鉅耳。苟欲無阻於職業。無需乎巨款。而成效昭然者。惟有持之以漸。食肥身之品。物行簡易之運動耳。請述先進之說。與讀者一研究之。

維路士米拿 (Dr. Welzmillier) 醫生曰。『肥人之所以肥。瘦人之所以瘦。亦由於所行之。

事各有不同耳。彼身軀瘦弱者，其神經易於刺激，故舉動急燥，虛耗元氣，遂永無安閒之日矣。其作事既異乎常人，故身體不能比美於壯者。網球游戲尤彼等所好，不知此種運動，祇宜於肥人，無裨於瘦者，豈宜行之過度乎？其最適宜者乃緩緩運動其全身筋肉也。至於急燥之舉動有害而無益，切勿任意爲之。

維醫生之主張，蓋不在乎多飲牛乳而在乎合宜之食品與適當之運動、休息耳。其論食品曰：『瘦人所宜食者，乃肥人所最喜歡之物，如牛乳、含粉質之蔬菜、馬鈴薯、肥肉及糖類是也。』

維醫生掌體育之職已二十有餘年，體育會員中從其法者殆有七千五百人，無不克奏其效，雖有失敗者，然甚屬寥寥，要亦由彼等不能服從維醫生之指導耳。

余旣聆維醫生之論，復訪高羅君（H. J. Koehler），彼乃美國最有成效之體育訓練家也。余與之論及威士波因陸軍學校訓練學生之法，在世人之目光以觀，以爲該校學生當其入學之始，即具有完全之體格。高君謂不然，方其初入校也，有太瘦者，其重不過百零八磅，及其卒業之時，已增至百三十磅矣。彼言所以奏厥偉功者，無奇異之方法，無特別之食料，不過使之運動得宜，因此而增加消化能力，使身體各部能吸收食物中之

養分於是全數食物盡爲身體所用重量得以增加否則食物雖多於身何補凡由肥而稍瘦或由瘦而轉肥悉本此法也惜世之主體育教職者其意不在使一般弱者強瘦者肥徒注意於訓練少數之運動家目的旣已如是故對於生理及心理上之關係鮮有注意實則瘦弱之人其所需不過普通智識之實行高君之意則謂使瘦者健康進步則對於身體不必溺愛宜使之用力操作但不宜因運動而過於疲倦耳日中食品固宜講求而起居有時動作有律亦誠不可少。

然則有職業之人無暇晷以實行運動又將若何高君曰奚用乎多夥之間耶能於每晨體操十分或十五分鐘再加以步行祇求身體正直胸部高舉如步兵之出發然如是繼續不絕雖短少時間已收莫大之利益矣今日社會之人強壯者少瘦弱者多無非欠缺此數分鐘之運動且姿勢不正遂使身體之內臟不能位置得宜各盡其用是亦一大缺點也凡正當之姿勢肩必向後胸必聳前首正而身直人之機體苟稍有不當每難覺悟必俟患已深而病始見苟不早爲之所後悔何及姿勢雖屬外觀然所係非淺豈可忽略之乎

觀上所述則合宜之體操關係於健康者不少高君久欲普及體育智識於美國人民故

曾著一書論及運動。今取其淺而易行，便於初學者。附錄於此。高君曰：『苟能早眠早起。

效。每晨費一刻鐘之時間，安步當車，實行體操及深呼吸。早膳之後，散步片時。一月以後，成可。必。惟。宜。持。之。有。恆。不。可。一日曝之，十日寒之。

圖二第



間向膝頭正立，兩足平行，兩肩直，兩腿屈，身向左右屈伸手如圖。

圖一第



圖之正立，兩足平行，兩肩直，兩腿屈，身向左右屈伸手如圖。

圖三第



身向左右屈伸手如圖。

圖五第



凡其初姿勢，如圖屈地，兩手及足尖支撐身體重量，使身體貼地，再復手重足是復手重足。

圖四第



立正屈膝如圖，用力旁伸兩手動作，宜徐緩呼吸，宜自然六次，至八次。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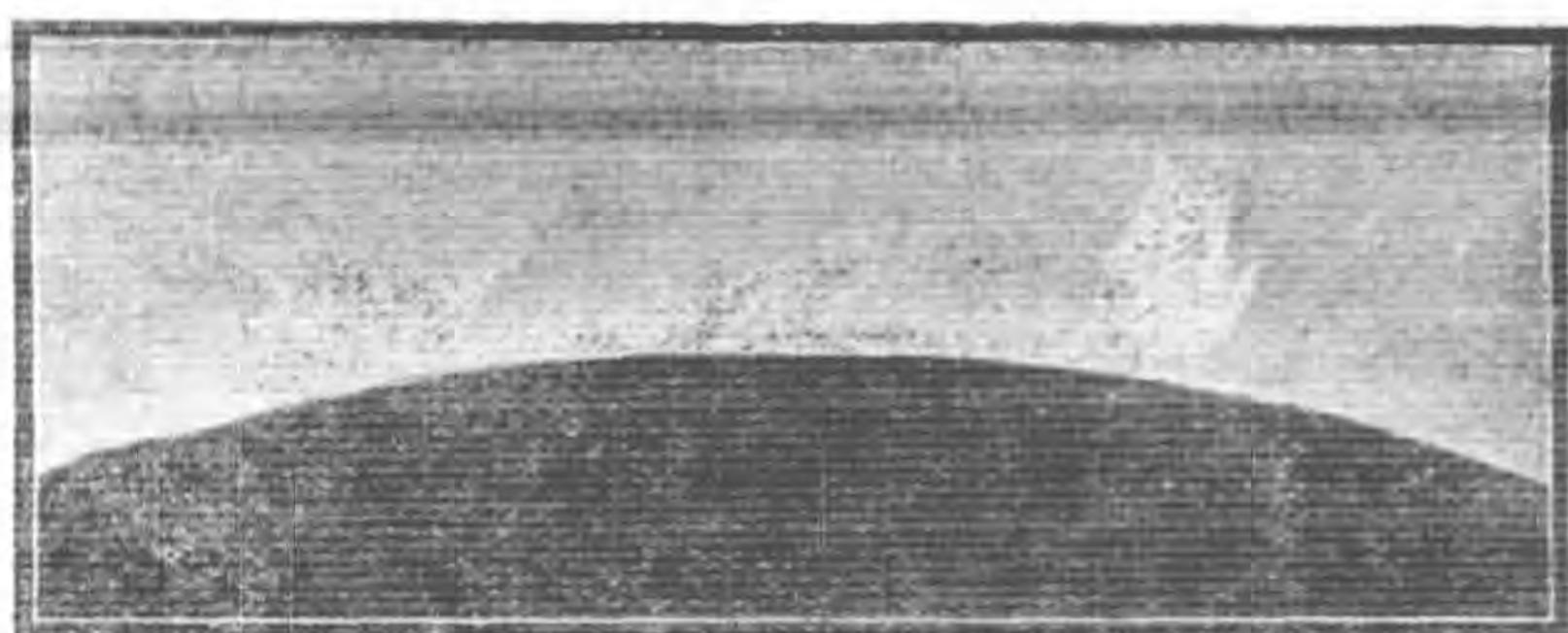
發光體

數多之物入夜非有燈火即不可得而見此以其非如電燈及蠟燭之能自體發光故也必受他發光體之光反射而入於人目始得見之故於暗處一無所覩耳今就一切發光體以物理的敘述之如左

論發光體自當以太陽爲首因有太陽而我地球始得存在而發育顧太陽之體果屬何若試於日將西匿時望之儼如一律發光之圓盤然實則太陽并非一律發光之球以吾人視之若此遂呼之爲光球云爾然包圍此球者有稱爲Corona(白光)無定形之層如地球之雲霧氣然又有類似地球之噴火山而於處處突破白光噴出所謂紅焰(Protuberance)之物者此等之物相共而形成太陽我人惟見光球而不得見白光與紅焰者亦自有說卽以白光與紅焰之光度較諸光球爲弱不能達於人目故也必也日蝕皆既太陽所發之光全被遮遏則此等始得而見之如第一圖之寫眞卽示一九〇五年五

天民

(甲) 圖一 第



太陽白光與紅光之談

(丙) 圖一 第



太陽的式標黑點

圖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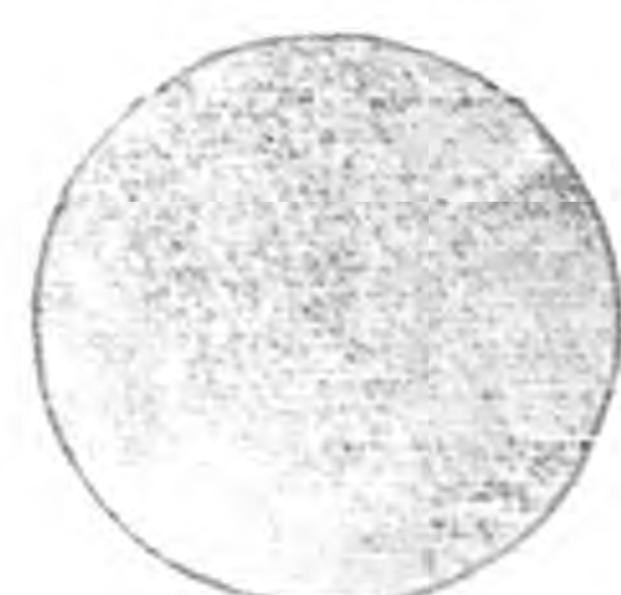
月球

(乙) 圖一 第



太陽

圖二 第



太陽之光珠

月、二、十八、日、日、蝕、皆、既、時、所、現、之、白、光、及、紅、焰、者。蘭、格、倫、氏、所、攝、照、也。又、光、球、決、非、一、律。發、同、等、之、光、者。如、第、二、圖、所、示。宛、如、綢、紗、地。然、明、暗、錯、雜。所、在、有、極、黑、之、處。卽、所、謂、太、陽。律。

第四圖



之黑點也。太陽略以十二年之周期而自轉故於某一時期其黑點於光球向地球之方。面數數成羣而發現此時地球上乃生種種之變化例如北極光之數多發現磁石針之不北向皆是。

星既論及太陽又不可不爲天體之觀察試於夏日之夜仰視天空則見有數多燦然如雲如霧之星點其

爲發光體之事殊不足道此即謂之星雲猶如太陽系等未作行星系以前之狀自是漸次冷却若從於

某法則當如我太陽之爲恆星矣彼詠於詩歌之明月實非發光體不過反射由太陽而來之光耳此觀其盈虛之狀亦可知之若以望遠鏡觀測尤可瞭然俗云桂下兔兒搗餅之處蓋即大洋之跡又見有峩峩之山嶽聳於其間即皆照於太陽而投影之現象右圖即示以望遠鏡窺月所見大洋及噴火孔之跡與其周圍圖中所現之影宜注意觀察之。

以上所述爲天然之發光體若以人工物而論則電燈當首先屈指矣電燈曷爲而發光固以入電球於含電池或電動機之輪道中故然唯電球內之細絲 (Feramee) 發光。

其他。皆。否。是。何。故。歟。其。理。蓋。以。細。絲。之。部。分。抵。抗。較。他。處。爲。大。故。此。處。電。氣。之。勢。力。遂。變。而。爲。熱。之。勢。力。及。熱。力。益。強。至。某。溫。度。以。上。乃。白。熱。而。放。光。矣。此。即。電。氣。勢。力。變。而。爲。光。之。勢。力。也。

弧燈。之。爲。物。此。人。所。共。知。者。即。於。炭。素。棒。之。兩。極。使。放。電。而。作。電。弧。然。架。電。弧。於。電。極。間。非。必。以。炭。素。棒。之。間。爲。限。在。研。究。物。理。之。必。要。上。有。架。電。弧。於。鐵。之。兩。極。間。而。用。其。光。者。

今。欲。詳。述。此。事。當。先。即。光。之。性。質。而。略。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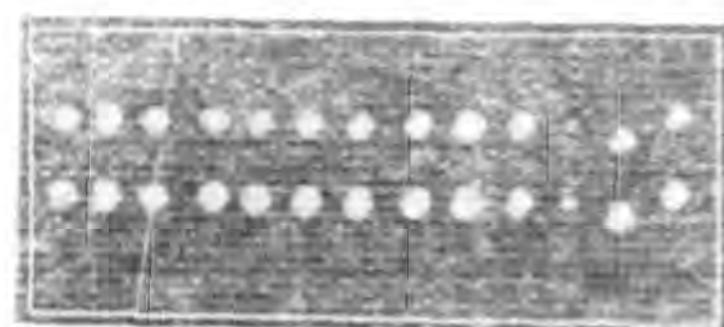
凡。所。謂。光。者。乃。愛。的。兒。(Ether)。之。橫。波。而。不。論。何。種。之。光。皆。爲。有。一。定。波。長。之。波。所。集。成。者。也。例。如。於。本。生。燈。(Bunsen's Lamp)。之。無。色。火。焰。中。投。入。食。鹽。一。塊。則。發。黃。色。之。焰。此。即。由。於。有。二。種。波。長。之。波。(稱。爲。鈉。之。D。線。之。波)。而。成。立。者。由。一。切。發。光。體。而。出。之。光。雖。略。有。差。異。要。皆。爲。有。一。定。波。長。之。愛。的。兒。波。所。成。而。欲。測。定。其。波。長。則。光。之。分。析。爲。必。要。矣。然。如。何。而。能。分。析。則。非。三。稜。鏡。不。爲。功。凡。分。解。而。得。之。一。色。光。稱。爲。單。光。色。之。光。而。此。單。光。色。之。光。則。能。感。受。於。寫。真。板。故。可。寫。之。而。定。其。波。長。試。分。析。前。述。之。鐵。弧。而。視。所。謂。分。光。景。(Spectrum)。則。以。其。分。布。可。知。單。光。色。之。存。在。故。此。分。光。景。之。波。長。一。度。測。定。即。可。以。之。爲。標。準。而。推。知。其。他。未。知。之。物。第。五。圖。之。寫。真。即。以。洛。蘭。特。之。凹。格。子。鏡。而。攝。

圖五第



影光分之生諾阿希與鐵

圖六第



像涉干之銀水

圖七第



線 X

寫者。蓋欲比較由希阿諾生而出與由鐵弧而出之分光景。而特爲如斯之寫真也。前云光爲愛的兒之波。若欲實驗之亦殊易。易例如於靜穩之水面以二小石於少距離處而投之。則二石以入水之點爲中心而各擴散其圓波。此二波相遇處。波之谷與谷相交而益深。山與山相交而益高。然若山與谷交。則其處之波即就消失。此夫人而知者也。

而於光亦然。凡同等單光色之光必有同等之波。其二波相重。若山與山或谷與谷交。則愈益明瞭。如反是。而山與谷交。則光即消滅。今欲實際觀察。試以水銀燈之光通於瑪依克孫之干涉計。則直行通過之光與一度往復干涉計之鏡間者相干涉。而呈干涉像。第

六圖之干涉像。即使干涉水銀燈之紫色光而作者也。所謂水銀燈者乃以水銀爲兩極而架電弧於其間。現青線綠線各一條。紫線二條。又紫外線之外。尚有若干之 Spectrum 線。禿髮之人受此光則可復生。此非至有興味之事乎。

最奇妙之發光體厥唯螢光體與燐光體。螢光體者如螢石。即是一度照光之後。置於暗所能於永久之間內發光不已。此與普通物體於暗所非光不能見者迥異。如腐敗之魚肉等。亦時有放螢光者也。燐光體者如煤油。是以煤油當於日光則呈綺麗之綠色。其所發光與所受之光全別。又發燐光之物體非以受人目可見之光而始發光者爲限。例如爲由對陰極而出之電子所激而衰化白金銀板。即發燐光。以是而 X 線可映於吾人之目前。普通之光皆不能通過人之皮肉。然由對陰極而出者。則皮肉亦能通過而於骨與金屬仍不能通。故以 X 線照於人體。祇可明見其骨格。第七圖所示。即於婦人戴指環之手。照以 X 線者也。

抑由發光體而發之光果通過如何之道途而映入吾人之目者乎。其波線豈以直線而進行者乎。凡由發光體而發之光通行於密度均等之媒體中。常向前而直進。然入於密度少異之處。即不復以直線而前進。其某部分反射他部分。更由與前略異之道路而進。

行如日將夕時吾人遠望太陽似向水平線而沒實則太陽居水平線下蓋以包圍地球之雰圍氣其密度下層視上層爲大太陽之光通過其中依前述之理而不復直進故也又由發光體所發之光通過透明之結晶體（例如方解石）則分爲通常線及異常線之二部故通過方解石之結晶而視光每見爲二重職此之由卽所謂複屈折也

以上略述發光體與光之性質然光如何由發光體而放散乎今亦不可不略爲說明之第一理學巨子奈端其說謂發光體有稱爲光素者不絕飛出而散布於四方卽光之光素說也然欲依此說說明種種之現象則良難弗列納爾諾依曼等之學者謂光由愛的兒之波而成立每秒行十萬基羅邁當且有種種之波長此光之波動說也然此說於某現象仍未能說明近乃有謂光線實與無線電信所有之電波同其性質者卽不外於電磁波也惟所異於電波者光波之波長甚短僅有密里邁當萬分之三至五而電磁波之波長有五基羅邁當至十基羅邁當其異點止此餘皆相同故近時電磁光說物理學家莫不信用之又有電子說者謂發光體有電子不絕振動而發散由是而光生焉此亦多爲學者所承認然此說將來尚有種種當改良之點夫於發光之本體有如此紛紜之異說乍觀之似有不可思議者然此唯爲便於說明之假說而決非眞理故某說最便於說

明者。卽最獲勝利。若光之電磁波說。若電子說。於近日最能說明種種之現象。故爲多數學者所信。然欲發見此萬能之說。尙須爲精微之鑽研也。

又分析光線爲分光景。此際當見赤橙黃綠青藍堇之七色。然光正不止此。堇外尙有具化學作用之堇外線。赤外尙有呈熱作用之赤外線。是等復集合而成光。此自然之美妙。惟物理學家可依於發光體而窺見之耳。

發光菌

動物中之有光者。陸產有螢。海產有螢。烏賊。其他於深海之底。則有依其體之發光器。而照耀四周之魚族。又浮游海中之小動物。放光之種類頗多。唯夜光蟲之一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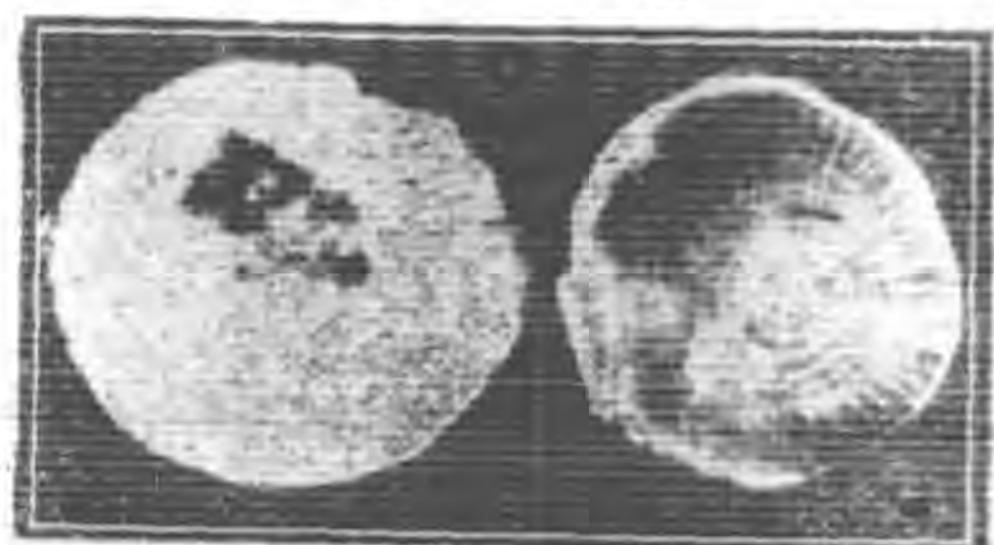
動物中放光之種類。其多既若此。而植物之中。其發光與此相埒者。亦頗有之。如光藻。光蘚等。非其自體發光。乃由日光之屈折反射。而然固不得稱之爲發光植物。然菌類中。由自體發光者。則頗多。其繁殖於腐魚之細菌。(Bacteria) 類。有發光性者。尤居多數。如腐敗之鰯及烏賊等。往往有光者。職此故也。然其光力至弱。故難於晝間見之。惟夜際可覩。其綠色之光耳。試取扁平之器作培養器。以附着發光細菌之白金線。屈曲爲畫或文字。於其上。未幾而發光細菌繁衍增殖。遂如其屈曲之形。而燦然有光。其繪畫或文字。朗然。

天 民

發光菌有別乃腐蝕之根株生有一種菌類其菌絲所發之光耳又落葉等之發光者亦以其葉有發光菌繁殖故也此種之放光固由於繁殖朽葉朽木中營養之部分乃出於木之表面之菌體也

光菌之種類頗多如日本所產之月夜草亦其一也月夜草生於山毛櫟之枯株其形呈半月狀大者往往至七八寸似一種扁平之草小者形稍圓宛如椎草其肉白而表面呈帶赤之褐色及漸老則帶紫黑色此菌放光之部分爲其裏面之壁其光非如螢光之忽

圖一第



之所斷材之發光由暗影攝面橫木發夜

圖三第



攝塑爾映發暗光夜用影像留哈西菌

圖二第



面攝光培暗夜發由其菌表瓶發

在日亦一奇觀也。又柳櫻等之朽木亦往往有放光者夜行。山中見青白之光隨風而揚疑爲怪物。至後始知爲老樹之根。此亦自昔傳說者也。然此光與前述之株亦自昔傳說者也。

明、忽、滅。而、常、爲、同、等、之、白、色。下、列、之、寫、真。即、暗、夜、於、月、夜、苺、與、寫、真、乾、板、間、置、械、葉、一、片。而、使、其、感、光、於、乾、板、者、也。

此、月、夜、菌、與、以、四、十、度、以、上、之、熱、則、光、即、消、失。冷、至、冰、點、以、下、亦、不、發、光。又、置、之、水、中、爲、時、稍、久、光、即、寢、微、以、至、於、

無、易、其、水、又、發、

光、如、故。故、入、於、

窒、素、水、素、或、炭、

酸、氣、中、光、自、消、

滅。置、之、抽、氣、管、

中、而、空、氣、稀、薄、

光、遂、漸、弱、而、至、於、全、失。要、之、觀、此、等、實、驗、之、結、果、則、月、夜、苺、之、發、光、由、於、酸、化、作、用、審、矣。又、於、此、菌、使、嗅、愛、的、兒、(Ether)、或、哥、羅、仿、謨、

(Chloroform)、等、之、麻、醉、藥、其、光、亦、即、消、失。故、此、菌、之、光、非、分、泌、之、物、質、附、著、於、表、面、而、

第 四 圖



發光之苺夜月

第五圖



前夜照葉以暗

夜與葉片相對置乾照葉以暗

放光者乃係於生理作用而發之現象也。

此菌發光之處非傘非肉非柄亦非散落之孢子而唯其積嬖耳。此嬖表面與內部無不有光其發光之度在筆畫繁多之字大至一分六釐者可於夜間照見之筆畫較少之字一分二釐以上者亦可明認大概於距離百尺許之處皆可見其光也。

月夜菌爲發光菌亦有毒菌也其形似食用之菌又無臭氣鄉民往往有誤食而中毒者惟此菌常寄生於山毛櫟且能發光爲其特別之點不可不注意也。

此外又有月夜玉蕈者產於地上而放光爲一種稀有之菌類西洋有蒲列太沙留安士者亦屬發光菌其柄長而形小與月夜蕈全異而差似月夜玉蕈也。

卵中之卵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
講習所林科畢業生

張石朋

家禽所產之卵其異形不少而卵中更含有小卵一枚或二三枚者亦所時有茲搜集關於卵中之卵之記述并加以總括以闡明其原因抑亦爲博物之資歟。

西歷一六七一年 Yung 氏之記載雞卵(下文凡雞卵皆省稱曰卵)中含有一小卵其卵黃甚小並有一條韌紐 (Chalaza.)

一六八二年 Clayer 氏之記載在內部之卵極小亦有卵黃。

學 藝 卵中之卵

一八四九年 Rayer 氏之記載。鵝卵之內。有一普通大之卵。卵白卵黃卵殼俱全。其後數年。De Morgan, Aucapitaine, Alessandrini, IIl.氏皆各有同樣之報告。而 De Morgan 氏之所見。乃普通大之卵。其內含有無卵殼之小卵。

一八五六年 Davaine 氏之記載。一卵殼內含有三小卵。其後 Flourens 氏亦有同樣之報告。

Panum 氏者。多年間研究畸形之卵之人也。嘗於印度見一 Jungle fowl 之卵。與前述 Rayer 氏所記之鵝卵相同。氏復於一八五八年。於交趾支那。見一雞卵。其重量甚大。內有一卵黃及一具有卵殼之普通卵。

一八六一年 Bert 氏之報告與 Rayer 氏之記載相同。

一八六八年 J. Mitchell 及 S. Bate II. 氏各致書於生物歷史雜誌社。(Annals and Magazine of Natural History.) 報告卵中含有一小卵之事。

一八七八年 Parona 及 Grassi II. 氏報告一小卵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其小卵有卵黃。有胚。II. 氏並附記云。如此之例。甚為罕見。若卵中含有無卵黃之小卵。其例不下三十云。一八八二年 Laundois 氏之記載云。卵中之卵形小而無卵黃者為多。然亦有其他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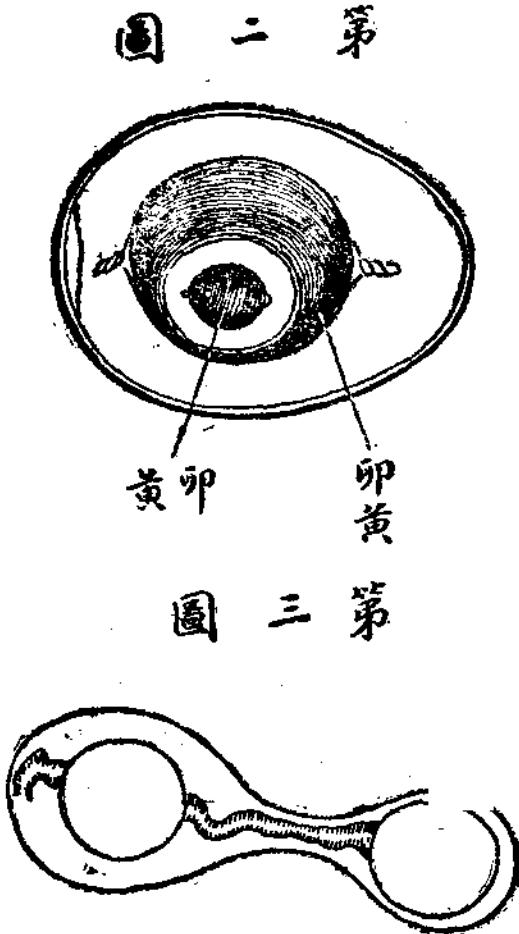
形者。例如其中含有如條蟲之形者。一端爲針頭大之鉚扣狀。以下爲繒狀物。末端則扁平者。伊嘗見之。

一八九六年 Schumacher 氏之記載。一卵與普通者無異。其卵白中含有一小卵。長徑二十五耗。短徑二十一耗。有硬卵殼。其卵白爲層狀圍繞一不規則之卵黃。如第一圖。卵黃長徑八耗。短徑四耗。兩端有極小

之鞦紐。無胚。

一 八九八年 Mitrophanow 氏以 Note sur les œufs doubles 之標題。報告一卵殼中有二卵黃之事。

一八九九年 Herrick 氏以 Ovum in Ovo 之標題。報告一極稀奇之卵。爲從來所未聞者。一小卵含於大卵之卵黃中。如第二圖。小卵之長徑二十一耗。短徑一十七耗。成一極規則之卵形。硬卵殼。卵殼膜。俱備。并有小形之卵黃。其殼面粗糙。呈咖啡色。有褐色之斑點。氏又有其他之報告。大卵之卵白中。含有一小卵。其長徑二十二耗。短徑一十八耗。卵殼平滑。有卵殼膜及卵白而無卵黃。



又同年六月 Hargitt 氏發布一畸形之卵之論文。凡條舉數例。「第一例」一甚大之卵。長徑七十五耗許。短徑五十耗許。其內無卵黃而含有普通大之卵。硬卵殼卵殼膜卵白卵黃轉紐俱全與普通之卵無異。

「第二例」據 Dury 氏之報告。駝鳥之卵。產於某動物園者。與第一例相同。

「第三例」據 Jenkins 氏之報告。亦與第一例同。

「第四例」據 Giebert 氏之報告。新產之卵。直從巢箱取出者。其畸形與上述之三例皆同。惟有一異點。其內部之卵。雖為通常之形態。然似孵化中經過四日間。已發現胚體。最後之一例。如第三圖所示。二枚之卵。由中間細長之部分相聯絡。不具有硬殼。其大者有卵殼膜。積存多量之石灰質。小者殆無卵殼膜。其內各具有普通大之卵黃。有判明之胚。卵黃之內部。概與普通者無異。大者卵白多。與普通之分量等。小者僅有之而已。相

對之二卵黃。有韌紐連絡之。全卵長百一十三耗。大卵長五十五耗。小卵長四十二耗。中間連結部長一十六耗。大卵之短徑四十耗。小卵短徑二十三耗。中間連結部直徑八耗。又同年七月。日本飯塚啓氏於陸前國牡鹿郡金華山。發見一卵中之卵。外圍之大卵甚大。長徑六十五耗許。短徑四十五耗許。其內部卵白中之小卵。具有硬卵殼。長徑三十二耗許。短徑二十五耗許。色澤及外形與普通者無異。破之。卵黃卵白殼膜及二條韌紐俱全。特其形小而已。

據上所列舉卵中之卵。可括爲三大類。如左表。

甲 外圍之卵。普通大者多間或有略大者。

其內部之卵。

(子) 含於大卵之卵黃中。形小。具卵殼、殼膜、卵白。並有卵黃者。僅得一例。(如第二圖)

(丑) 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形小。具卵殼、殼膜、卵白。並有卵黃者。其例甚少。

(寅) 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形小。具卵殼、殼膜、卵白。而無卵黃者。其例甚多。

(卯) 含於大卵之卵白中。形小。呈現種種畸形。一見幾不辨其爲卵者。(如上述

Landois 氏報告之類)

乙 外圍之卵比普通之形較大。卵黃缺如。

其內部之卵。

(子) 有硬殼、殼膜、卵白、卵黃及二條軔紐等。其形之大小與普通卵同。

(丑) 同於右項所記。惟似孵化中經過數日間者。

丙 外圍之卵形大而完全者雖多亦有欠缺硬卵殼者。

其內部之卵。

(子) 不具卵殼。其他部分與普通卵無異。此際或二枚三枚之卵黃而以共通之卵殼、殼膜包圍之者。如第三圖。

(丑) 其內部小卵有卵黃、卵白、殼膜並有卵殼者。或其他部分俱全獨不具有卵殼而以共通之卵殼包圍之者。

夫卵之產生也。其卵黃辭卵巢而達於輸卵管之先。即以卵白之薄層包圍之。繼因管壁之收縮徐徐下於輸卵管之內。迨達其下端時更被以最後之卵白層旋達於連接輸卵管末端所稱爲腔之部分。始以硬卵殼包圍之。此其常態也。

學 生 雜 誌

卵中之卵果何故乎茲當逐次說明之。

前表甲種之畸形大抵因卵黃出卵巢後破裂其一部分此破裂之部分通過輸卵管之際輸卵管視之與普通之卵黃同一動作故構成卵形又屢屢因其形體過小受臍部之壓力逆行自輸卵管而上昇遂與別一卵相密着而爲所包被至包圍中之小卵無卵黃者其破裂乃僅起於卵白之部分此破裂之卵白通過輸卵管時管壁分泌卵白質以圍繞之遂又構成卵形體餘與前同。

又普通產卵之情狀卵黃於輸卵管內有除去管內其他外物之性能如不全卵血塊或生於管壁之羽毛及寄生蟲之類此等物體輸卵管視之每與普通之卵黃亦同一動作分泌卵白層以圍繞之繼爲卵黃捕得遂埋藏於其中如第二圖所示。

前表乙種之畸形其原因尤爲淺顯普通之卵達於臍部時已包被以硬卵殼忽因外界之刺戟逆行而入於輸卵管輸卵管視之與普通之卵黃同更被以卵白層至臍部時更被以硬卵殼而後產出故其形比普通者爲大所謂外界之刺戟如驚愕及異常之天氣之類是也。

如前述未產卵之先而已發育成胚體者其原因多由滯留於臍部或輸卵管之內經過

非常之長時間所致。彼之半胎生類動物每有與此類似之事。前表丙種之畸形不過卵白之渾同耳。二枚或二枚以上之卵相密着而達於腔部。腔部視之殆與一枚同。其動作而形成共通之硬卵殼。如此之類殆由於腔部機械之作用不規則。第一之卵殼尙未形成而第二之卵繼至遂互相接着或互相包圍。

又據 Duvet 氏之說卵通常停滯於輸卵管內三十時間。其內二十四時間則在腔部。故家禽每二十四時間產卵一次者則其輸卵管內常含有一枚之卵。若延長其產卵時間輸卵管內必有二枚之卵甚或三枚同時存在。遂不得不有癒合或包圍之事。

如第三圖則二卵黃自卵巢溢出時其間隙尤為短縮。故自輸卵管之內壁分泌卵白層使之連結。且先下於輸卵管者受充分之卵白層所圍繞而次下者僅得少量。此外卵殼及殼膜亦常有不充分形成者。其原因與此正同也。

木材保護法之研究

南通師範
學校學生 李照松

植物之中與吾人生活上關係最大者其惟木材乎。木材之種類繁多性質各異然就一般論之輕材之柔韌性強於重材耐溼性亦為重材所不如。輕材多適用於棟樑重材則施用於器物是以宮室舟車以至日用之器物木製者居大半誠吾人所不可缺少之物。

也。方今世界文明物品之競爭日甚。家具用品多舍舊而圖新。炫外敗中以售其欺者。往往有之。甚至購一器物未及一月。而板面波裂。榫枘鬆折。推其所以至此者。則由於性質未明。不知施以適當之人工乾燥法也。加以我國匠人缺少公德。專營近利。泥守成法。不求改良。以致木工一業遂呈衰落之象。欲其不受舶來品之淘汰。難矣。余念及此。每抱隱憂。特述此木材保護法。以供研究工業者之參考。

一、木材防腐法。

木材之有腐朽。其猶人之有病乎。人之得病。由於冷暖不均。木材之腐朽亦如是也。今試取木材置諸溼處或暖處。則木材之表面因菌徽侵蝕之作用。呈黑白二色之斑點。而富於液汁之木材。徽菌尤易繁殖。蓋徽菌以樹液為營養分者也。然則欲防木材之腐敗。在阻遏徽菌之繁殖。欲阻遏徽菌之繁殖。在排除木材之液汁。明矣。茲述各種方法如左。

A、煮材法。

煮材法者。投木材於沸水中。藉水之沸騰以排除木材內層液汁之法也。此法適用於乾燥小木片。而普通煮材之法。多置木材於水中。而煮之所需時間。因木材之軟

硬厚薄而不同。大概厚一吋之板待水已沸後尚需一小時。厚四吋則需四小時。至溫度之高低因木材之軟硬亦微有不同。軟材如松杉以華氏 200° 至 220° 為宜。硬材如櫟桑以華氏 180° 至 200° 為宜。軟材溫度反高於硬材者因硬材液汁少故也。

B、燒燒法。

此為焚燒材藁或鋸屑以燒乾木材之法也。其材質堅固適於保存并少蟲蠹之害。

C、蒸氣烘乾法。

此法先置木材於密室中通以蒸氣使樹液與蒸氣交換蒸出之液汁初呈黑褐色。待澄清後即可移植木材於溫室以乾燥之。其理因樹液與蒸氣交換後木材中所存之水分較原有之液汁易於乾燥故也。

D、空氣乾燥法。

此法有二。(一)即將木材駢置於日蔭處使藉新陳代謝之空氣及日光熱度以排除液汁之法也。普通堆積木材或傾斜或平坦均可惟須以枕木間之使不相接觸。約距五分許。(二)即將木材藏於室內以避日光風雨且以臺乘之約距地面二尺左右使不致吸收地下溼氣之法也。木材既安置以後仍當時常檢視有無惡劣之

材質以防傳染。用此兩法以乾燥木材其時間無一定。蓋乾燥所需時間與空氣之溫度及每年之氣候等均有關係。或因木材堆積法及貯藏法之不同亦有變化。如櫟、桑等之強硬木材製之爲板須二年。松杉等之柔軟木材祇須一年足矣。

二、關於伐木之時期。

普通伐木之時期多在冬季。蓋因春夏秋三季爲木材含液汁最盛之期。若在此三季中伐之則易腐敗。且於木材乾燥時又多割裂歪縮變形等弊。時至冬季則液汁之流動停止故伐之最宜。設不用此法則春季將樹皮剝去至冬季伐之亦可。

三、關於使用前之注意。

木材既伐之後當觀其爲何種木材。例如黑柿木、櫟木等。其質堅硬通常不置水中。桑樹楊樹等內富液汁須置水中蓋二種木材之性質不同故處置亦異。設不辨木材之性質時而置諸空氣中時而置諸水中雖製成器物終不免於腐敗矣。

四、水中浸材法。

木材之浸於水中者其內層之液汁爲多量之清水所溶解故能藉液汁及清水交換之法以乾燥木材也。此法爲我國所通用。以採伐之木材投入水中約浸一月許。

然後起而置諸空地。臨用之前去其皮更置諸空氣流通之處。施行空氣乾燥法。以除液汁及自剖面侵入之水分。其尤要者水中浸材宜擇一活水處。并須將木材剖面對水流之方向而置之。且沉沒其全部設有一部分露於水面則木材起不平均之狀態爲害非淺。

上之諸法既詳言之矣。茲更述乾燥木材所宜注意者有二：（一）乾燥作用不可求速。（二）乾燥作用須平均爲之。欲達前者之目的須將採伐之木材於樹皮未剝之前預行陰乾之。然後曝於風雨中。迨樹皮破裂生氣既絕鋸成板片再行乾燥方可。欲達後者之目的須將木材鋸爲兩半使之經長久時期之乾燥以除去其樹皮庶其組織均能整齊。則雖遇驟寒暴熱亦不因天氣關係而生變化矣。

論理學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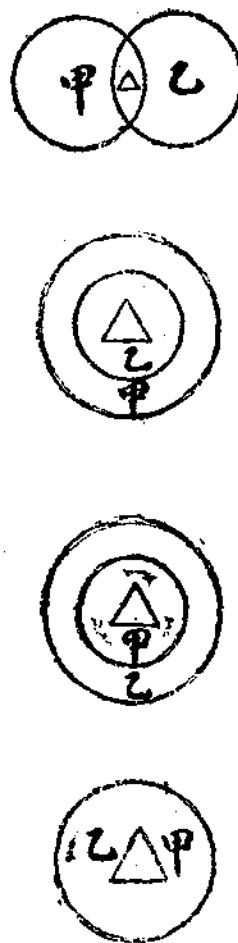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四年級生

朱毓魁

論理學中四種命題其主辭賓辭之關係均不過爲包含的關係皆得以圖表出之。例如「凡甲爲乙」之全稱肯定命題（A）示甲含於乙其關係可以



一二圖表之「有甲·爲乙」之特稱肯定命題(I)示甲之一部含於乙。可以



△表「有甲」

四圖表之餘全稱否定(E)特稱否定(O)二者亦均得以圖表示其主賓二辭之關係。此普通論理學書所載者今更擴而充之就推測式而圖表其大中小三名辭包含的關係并附以說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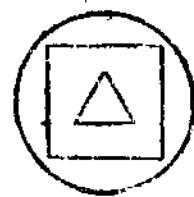
注意 甲爲小名辭以△表之

乙爲中名辭以□表之

丙爲大名辭以○表之

(1)第一格之AAA 「凡甲爲乙」 凡乙爲丙 \therefore 凡甲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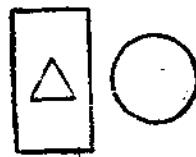
小前提「凡甲爲乙」可以△表之。大前提「凡乙爲丙」可以○表之。合之則爲



「凡甲爲丙」之斷案。一目了然。無容復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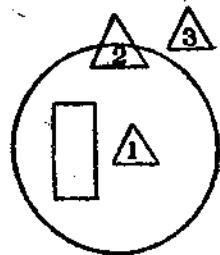
(2) 第一格之 AEE 「凡甲爲乙」 凡乙非丙 \therefore 凡甲非丙

小前提「凡甲爲乙」可以 \triangle 表之。大前提「凡乙非丙」可以 \square 表之。合之則爲



「凡甲非丙」之斷案。亦洞若觀火。不煩思索而得。

(3) 第一格之小大二前提爲 E · A 則「凡甲非乙」之小前提可以 \triangle 表之。「凡乙爲丙」之大前提可以 \square 表之。但合此二圖。則如左圖可得四種斷案。



A : 「凡甲爲丙」……(1)

I : 「有甲爲丙」……(2)

(1) (2) (3) 當於

E : 「凡甲非丙」……(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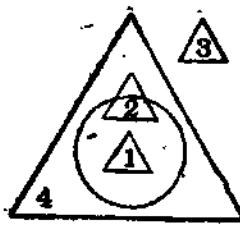
O : 「有甲非丙」……(2)

圖中△△△

即甲丙之關係不得確定。甲之於丙或全部被含。或一部被含。或全不被含。故圖中

△之位置有三不同。

(3) 第一格之二前提爲EE。則「凡甲非乙」之小前提可以□表之。「凡乙非丙」之大前提可以△表之。合之則如左圖。亦可得四種斷案。



A : 「凡甲爲丙」……(1) I : 「有甲爲丙」……(2) (4)

E : 「凡甲非丙」……(3) O : 「有甲非丙」……(2) (4)

甲丙之關係亦不得確定。或甲含丙(4)。或甲丙無關(3)。或丙含甲之一部(2)。或丙含全甲(1)。觀圖自明。

今更廣之就推測式之諸格諸式作大中小三名辭之包含的關係圖并附以說明如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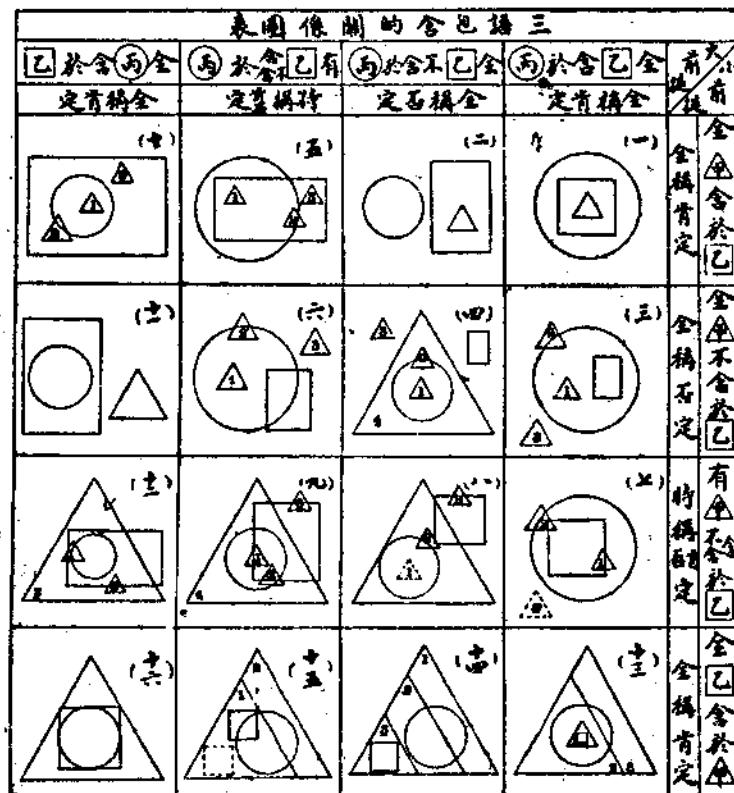
(1) 縱表大前提。自右而左。第一行之大前提均爲 A。第二行之大前提均

爲 E。餘類推。

(2) 橫表小前提。自上而下。第一列之小前提均爲 A。第二列之小前提均

爲 E。餘類推。

(3) (七)(八)二圖有△。(十五)圖有□。



注意。甲 小名辭乙 中名辭丙 大名辭

然有△非□時亦可言「凡△非□」故畫△於□外以表示之。(八)(十五)二圖類推。(4)(一)至(九)九圖均爲正格。(即第一格)(十)至(十六)七圖均爲變格。今更表

論 雜 生 學

示之如下。

圖 格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格

大前提

小前提

斷案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格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A A A I. E A I. I. E A E A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I. E A I. I. I. E A E E A A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A A (1) E (3) I. O (2) ÷ 4,
E (3) I. O (1) ÷ 2,							

號三第四卷

(十三) 第三格 A A A
(十四) 同 E A A
(十五) 同 I. O A A

A (1) · I · O (2) · (3)
E (3) · I · O (1) · (2)
I · O (1) · (2)

(十六) 第四格 A

A

I · O

〔註〕(1)(2)(3)(4)當於圖中之△₁△₂△₃△₄。A(1)者示▲在△時可得
斷案A也。I · O (2)者言▲在△之位置時可得斷案I及O也。I ·
O (2) · (4)者言▲在△或△之位置時可得斷案I及O也。

本雜誌三卷十一號學藝欄所載兩性遺傳之
研究一篇今接費穀祥君來函謂此係敵人與
丁天一君合撰之作貴誌僅署群名知被手民
所誤用特聲明更正

明聲

體育會精武技擊叢刊（續）（禁轉載）

達摩劍第五路

景州趙連和授 新會陳鐵生筆述

▲金剛伏虎動作法

右劍 在身右上舉出右顧頂至全手斜伸直劍鋒後

▲九品蓮臺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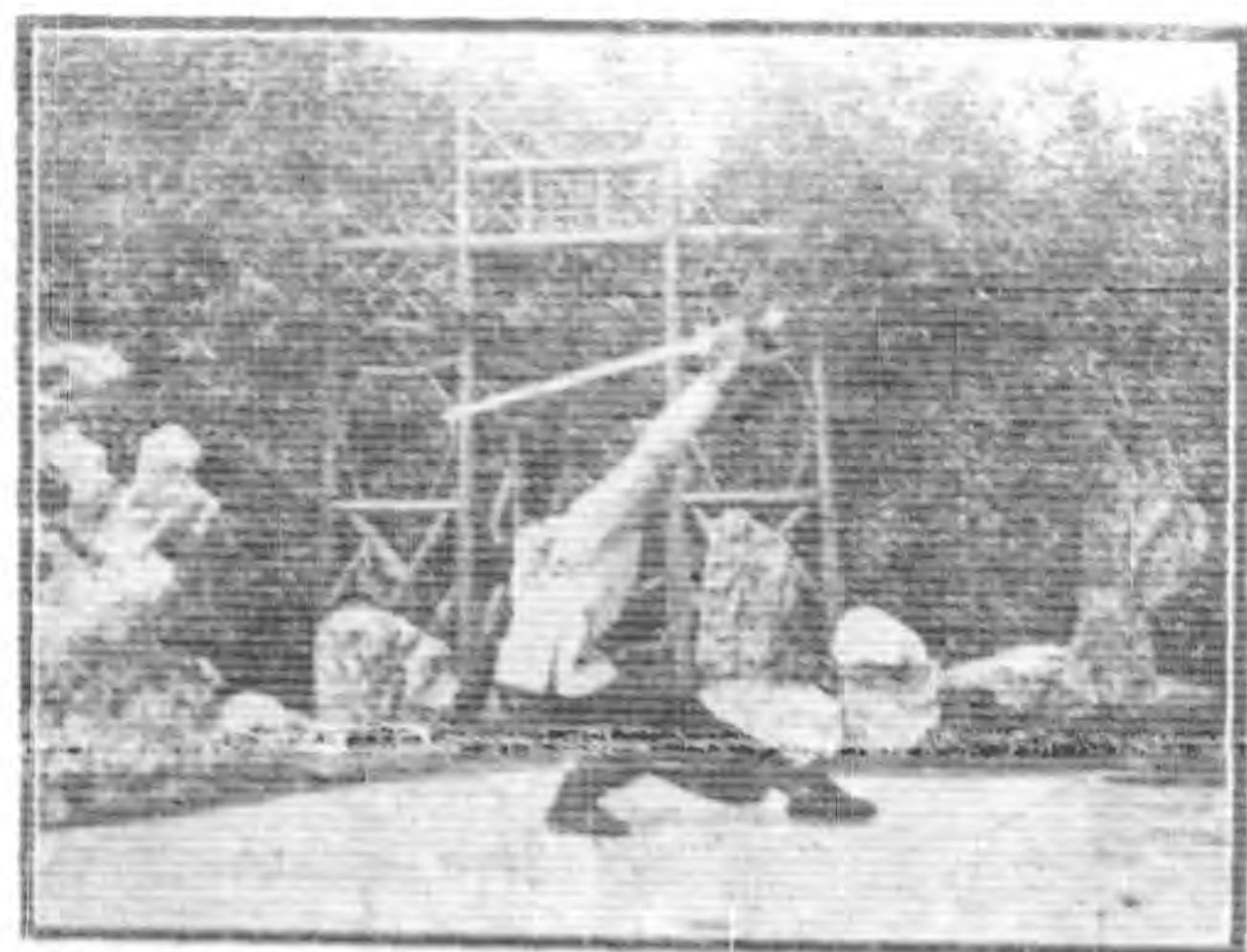
左訣 指。引下置左脇掌心向上。

兩足 左足向前進一步右足曲膝支身作虛式。

右劍 先迴鋒向東伸臂當前下斬。（此時右足進一步左訣一碰右肘）復伸臂當前一上挑。（是時又以左足進一步左訣一碰右肘）（上兩式無圖）終則伸臂平劍斬下。（此時兩足坐盤左訣壓右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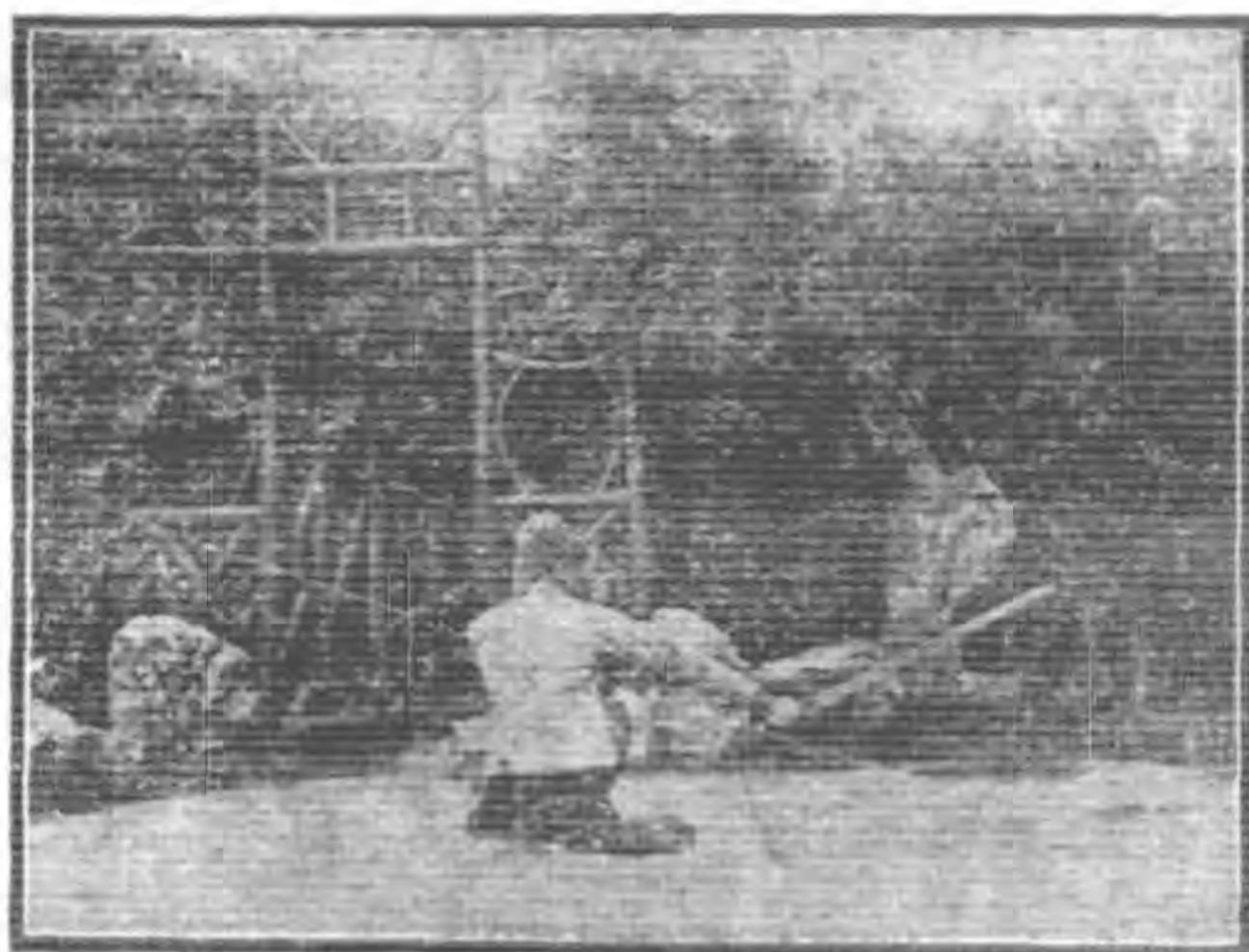


圖九十三第劍摩達
式九十三第路五第
虎伏剛金



如圖。

第 四 卷 第 三 號

圖十四第劍摩達
式十四第路五第
臺蓮品九

左訣 劍初下斬。左訣一碰右肘。（此時訣指之掌心向上）（卽離）劍復上挑。左訣一碰右肘。（此時訣指之掌心向下）（卽離）劍更下斬。左訣壓置右肘。（掌心仍向下）。

▲罡風掃葉勵作法
兩足隨劍之第一次下斬出右足向前進一步。劍上挑復出左足向前進一步。劍第二次下斬則隨劍勢以右足向前進一步。迅以左足在背後越右足偷進東方一步。作交叉腿。全身坐下。（以右腿覆左腿）此稱坐盤腿。

身首俟劍第二次下斬時轉身向北。目注劍鋒。

（注意）此式三劍四進步。最為繁重。十文分說。恐

易致誤。更為合說如左列。

（首）以右足進一步。劍一斬下。訣指一碰右肘。

（次）以左足進一步。劍一挑上。訣指一碰右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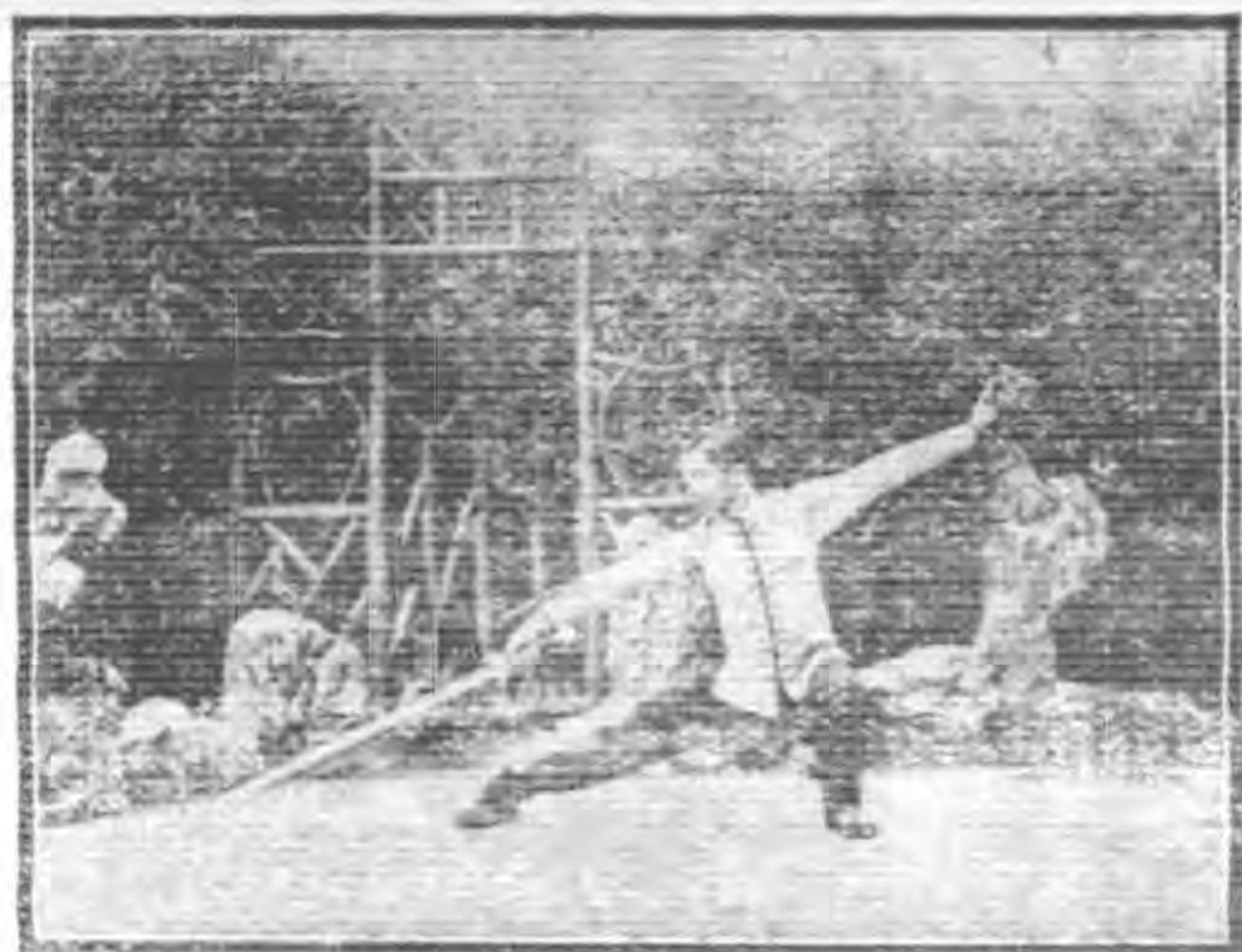
（終）以右足進一步。同時迅以左足在背後南方繞右足偷進東方一步。兩足交叉盤坐。伸臂

全劍斬下。訣指壓於右肘。

身首不抽身。不提足。以兩趾之旋力。全身拗轉。由北經西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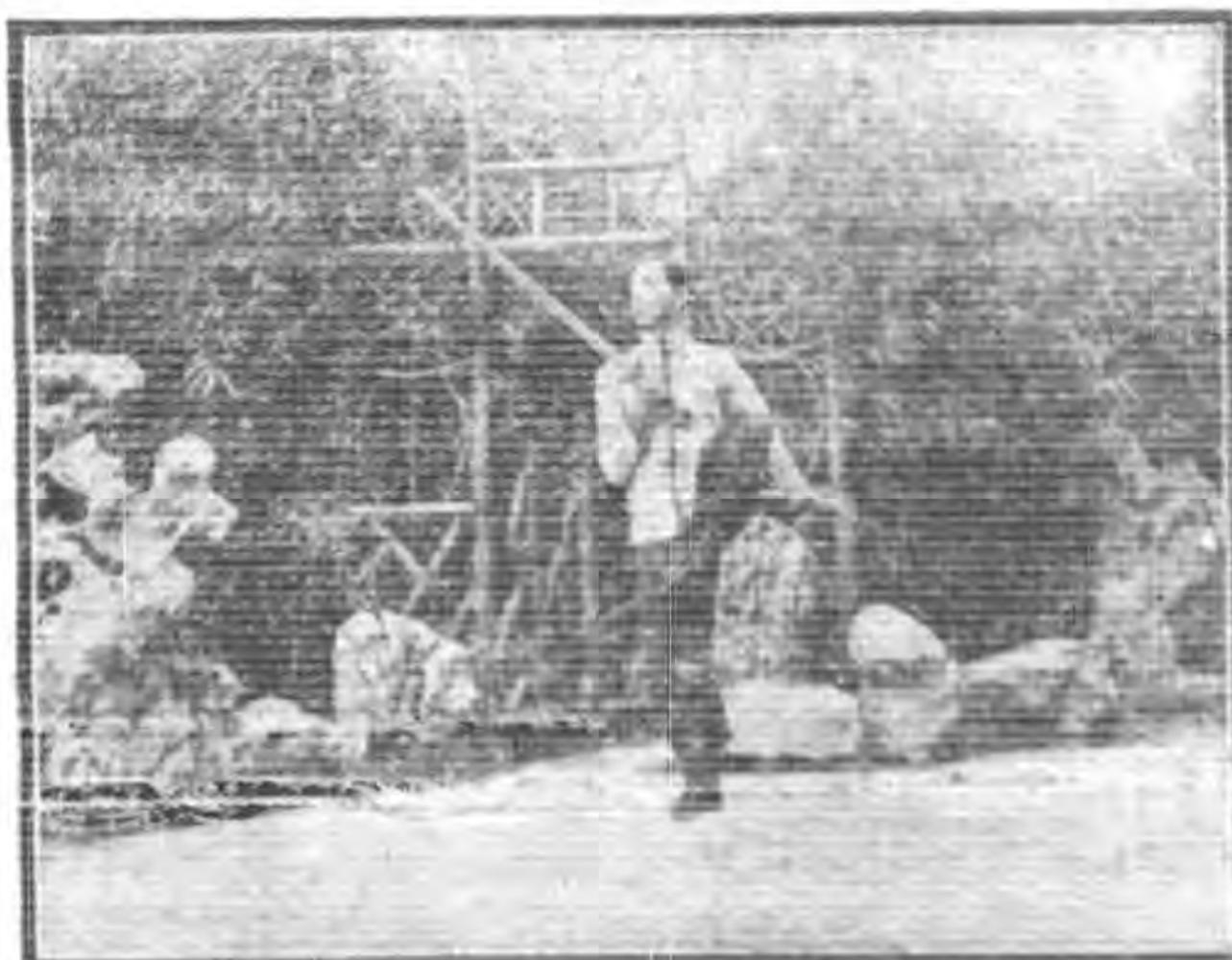
圖一十四第劍摩達

葉掃風罡 式一十四第路五第



圖一十四第劍摩達

式一十四第路五第



右劍 隨身足之拗轉勢。（起手時劍鋒仍指東）橫臂拖劍過門。（此時只隨身足之勢拗移右臂固平伸未動。）至身已向西則鋒當指北。即在此刻迴鋒。平指南撩上。起當面花。以花之末勢斜下取敵足。（掌心斜向南上方。鋒指正西下方）

左訣 隨身勢平橫畫一大圓。迴指正東。

兩足 劍一平拖。即以兩趾藉身之拗動勢。旋移向南。作右仆腿。（右仆腿者。以右腿斜擋直而鋪壓近地。以左足曲膝支身也。）

（注意）此式據圖似即二十一式之拖面。然來去。

兩勢均異。

▲定陽針動作法

(注意) 與二十二式同。惟方向則異。

右劍 曲時引肱與臂切。胸部轉掌心朝內。大指向西。

斜刺西南上方。

左訣 反肘置背後。脇外指東北方。

兩足 抽身吊起左足。以右足獨支全身。

▲橫江飛渡動作法

兩足 左足點地。曲膝。右足斜擰直。作左前弓式。

右劍 順勢由南橫掠而東。平斬敵人中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北上方。

左訣 俟劍至定點。壓置右肘。

身首 隨步轉向正東。

▲獅子張口動作法

號三第卷，四第

圖三十四第劍摩達
渡飛江橫 式三十四第路五第



圖四十四第劍摩達
口張子獅 式四十四第路五第



(注意) 與三十七式正同。

右劍 上式本是鋒向正東。掌心朝北上方。茲乃略轉

掌心使朝天。隨以平移勢經南方(是時全劍水平)。

用腕力迴鋒(是時身隨劍轉)指西。(是時右手

在胸部大指向西。掌心內向)(本圖即表演斯頃之
狀態)橫刺西方。(此則圖所未載)

左訣 斜上置當頭。(本圖即表演此頃之狀態)劍

已刺出平指東方。(圖未載)

右足 吊起曲膝以踵切左大腿。(如圖)劍已刺出。即
點地暫作右前弓式。(圖未載)

左足 直立支身(如圖)劍已刺出。即斜擰直。暫作後

箭足。(圖未載)

身首 身向南目注劍鋒。

▲漁人撒網動作法

右劍 由上式之掌心內向。先順勢豎鋒上起。當而橫
過。至左側而下。迴鋒指東方。(是時左訣壓右肘。暫

現合抱形)(此時掌心已反向外)即掠下過左膝
外。隨步勢(此時左足經南向西進一步。轉身向北
蹲下)。拖劍過門。在西方揚鋒上起。用拋物線勢。自
西上方。下斬正東最低部。一啄即揚。

圖五十四第劍摩達

網撒人漁 式五十四第路五第



第 四 卷 第 三 號

左訣 劍初迴鋒。暫壓右肘。作合抱形。劍已過門。即當

頭上起。畫半圓。指向西方。

兩足 上式劍已刺出。雙足已暫作右前弓式。茲則待

劍掠下至左膝外時。即提左足。經南方橫向西方進

一步。(趾對北方) 蹤下。曲左膝支身。右足斜擋作

右仆腿。兩趾均轉向北。

身首 身經西轉向北蹲下。目注劍鋒。

(注意) 據圖似四十一式。然固有異。

▲定陽針動作法

(注意) 與二十二式正同。

右劍 引臂肱曲肘切胸部。轉掌心朝內。大指向東。刺

東北上方。

左訣 反肘置背後。指西南方。

兩足 抽身吊起。左足以右足支身。

弓式。

▲橫江飛渡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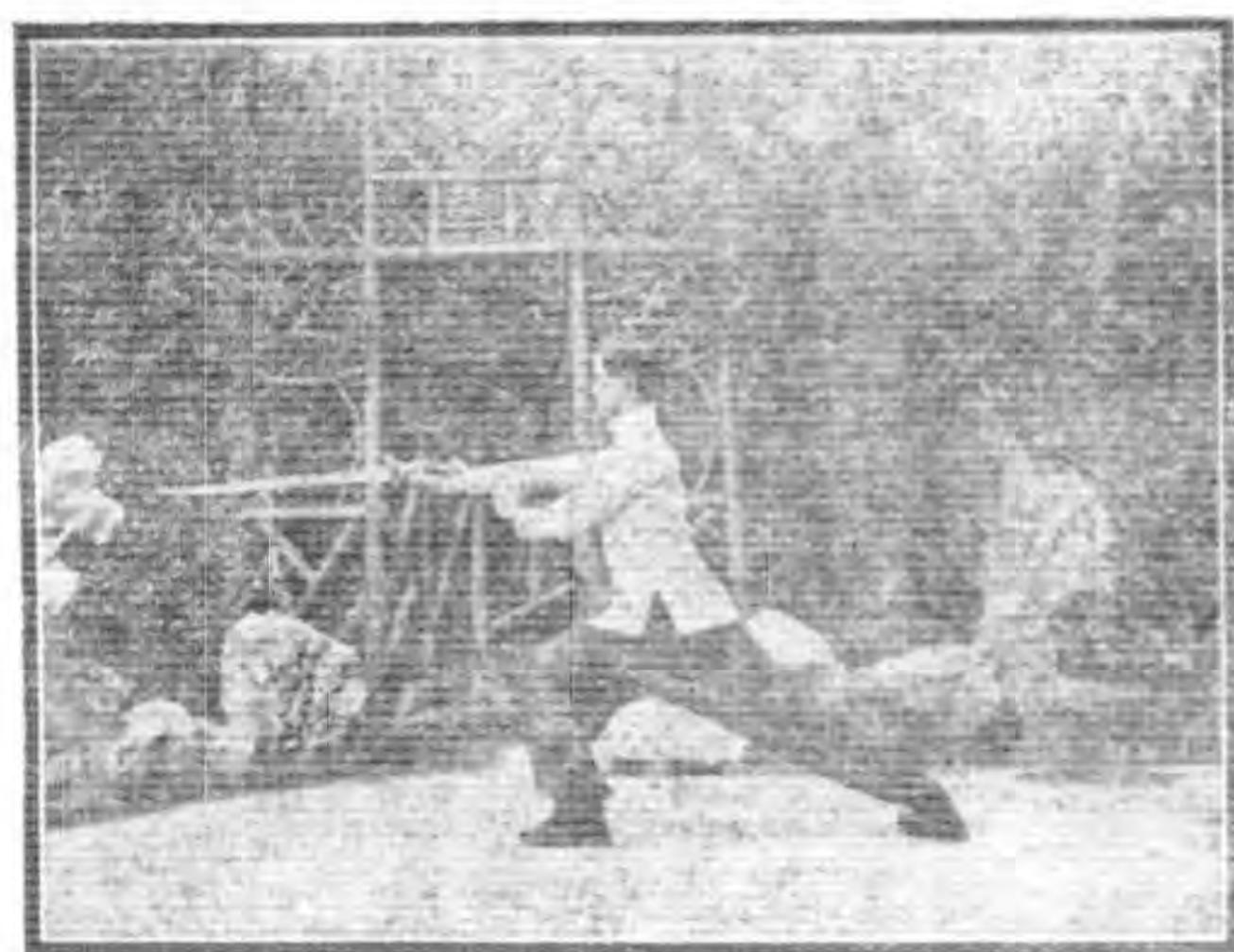
(注意) 與二十三圖正同。

兩足 由上式以左足點地。曲膝。右足斜擋直。作左前

圖六十四 第劍摩達
針陽定 式六十四第路五第



圖七十四第劍摩達
渡飛江橫式七十四第路五第



右劍順勢由北橫掠而西平取敵人中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南上方。

(注意)與二十九圖略同。

圖八十四第劍摩達
口張子獅式八十四第路五第



右劍上式。鋒本向西。掌心朝南上方。急則略轉掌心。
使朝天。隨以平移勢。經北(是時全劍水平)。用腕力迴鋒。(是時身隨劍轉)。指東。(是時右手切胸。大指向東。掌心向內)(如圖)。橫刺東方。(圖未載。
左訣斜上置當頭。(如圖)劍已刺出。平指西方。(圖
身首隨步轉向正西。左訣劍至定點。壓置右肘。
▲獅子張口動作法

(未載)

右足吊起。曲膝以踵切左大腿。(如圖)劍已刺出。即點地暫作右前弓式。(圖未載)

左足直立支身。(如圖)劍已刺出。即斜擰直。暫作後箭足。(圖未載)

身首身向北目注劍鋒。

▲漁人撒網動作法

(注意)此卽四十五式之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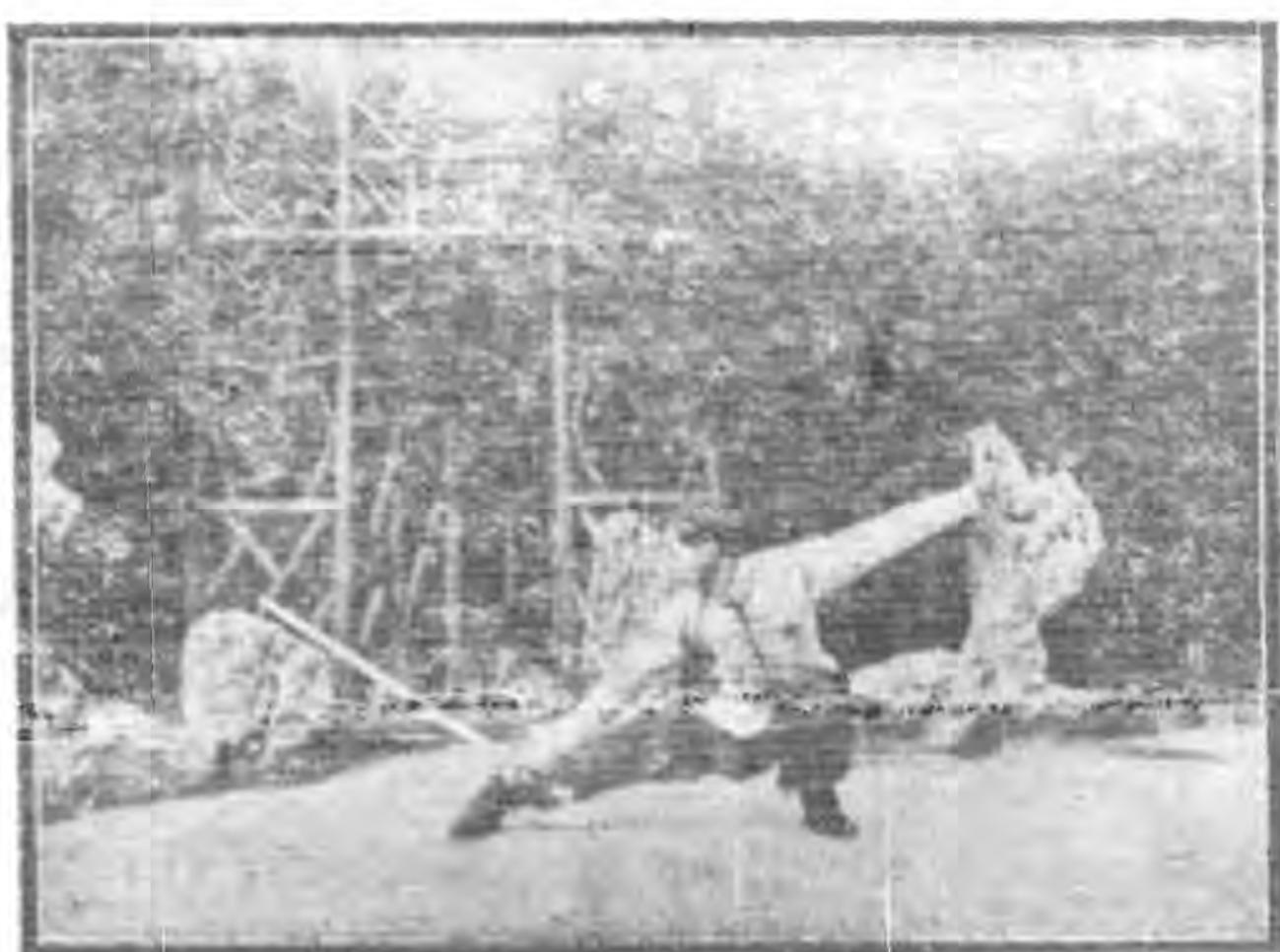
右劍由上式之掌心向內先順勢揚鋒上起。當面橫過至左側而下迴鋒指西。(是時左訣壓右肘暫現合抱形)(此刻掌心已反向外)卽掠下過左膝外。隨步勢(此時左足經北向東進一步轉身向南蹲下)拖劍過門在東方揚鋒上起用拋物線勢自東上方下斬正西最低部一啄復揚。

左訣劍初迴鋒暫壓右肘作合抱形劍已過門卽當頭上起畫半圓指東。

兩足上式劍已刺出雙足已爲右前弓式茲則待劍掠下至左膝外時卽提左足經北方橫向東方進一步(轉趾向南)蹲下曲左膝支身右足斜擰直作右

仆腿兩趾均向南。步(轉趾向南)蹲下曲左膝支身右足斜擰直作右兩足抽身吊起左足以右足直立支身。

圖九十四第劍摩達
網撒人漁 式九十四第路五第



圖十五第劍摩達

針陽定 式十五第路五第



▲橫江飛渡動作法（注意）與四十三式正同。
兩足。由上式。以左足點地。曲膝。右足斜擰直。作左前弓式。

右劍順勢由南橫掠而東。平斬敵人中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北上方。

左訣。劍至定點。壓置右肘。

身首轉向東。
▲掃龍動作法（注意）與十二式正同。

兩足。右箭足提起。越左足。先向東進一步。（此時兩趾暫向東方）即以身勢及兩趾之力。（兩踵勿去原地）由北旋轉而西。既旋至西方。則左足在前。右足在後。成虛式。

圖十五第劍摩達

渡飛江橫 式十五第路五第



圖二十五第劍摩達
式二十五第路第五



花之末勢。乘鋒隨身旋轉至西。取敵下部。至定點時。
掌心向南上方。

左訣 剑起花部分。當面上起。隨身勢畫半圓而西。
劍至定點。壓於右肘。
身首。身隨趾轉平旋。經北而西。目注劍鋒。

右劍 步未動時。先以劍從下指北捲上。當面挽花。藉

▲童子拜佛動作法
右劍 伸臂向上。迴鋒指後方。

圖三十五第劍摩達

佛拜子童 式三十五第路第五



左足 右足 左訣
右足 直立
橫肱引掌切胸部。掌心向右。

屈膝提起。引股貼身。以踵切右大腿。趾向下。



生物學大家達爾文自傳（續）

太 玄

六、維哥爾航海（一八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八三六年十月一日）

余自威爾士歸後接漢斯洛書知海軍大佐費羅依將率維哥爾艦遠航欲與博物學者俱願同行而不索酬者可貸與舟之一部云余卽欲應之而吾父不允乃辭赴梅亞吾叔見余有失望色復同余白父父漸許可余大喜並謝前在劍橋大學中妄費金錢之過於維哥爾航海中誓不再浪費。

翌日至劍橋訪漢斯洛又疾赴倫敦會費羅依大佐商定出發事大佐信骨相學視余鼻形斷言可航海此余所聞諸人者也彼富於義務心與人有同情當危不懼雖爲貴公子而性偏癡每朝人不易與處恒以其如鷺之眼注視船內苟見有不當事卽逕然非難之與余甚親常同席食然彼不善於社交故時有衝突。

維哥爾之航海爲余生平之大事。一生志向由是而定。而溯其動機實至微瑣。卽由叔父之外行說余。鼻形奇異。是也。觀察力雖夙已發達。然因此航海而更形銳敏。

凡航海中所至之國。余先察其地質。因之屢讀所攜拉哀爾之「地質學原理」一書。第一所調查者爲開普威爾台島。此外蒐集各種之動物。附以簡短之記事。并解剖之。每日必作日記。就所目擊之事。詳細記錄。習慣之最重者。爲集中注意於一切。及以忍耐處之。凡此於航海中皆不敢怠緩。他日學界之事業。皆受此習慣之賜也。

一八三一年九月十一日與費羅伊大佐至普利買斯見維哥爾號。訪吾父及兄妹於旭里、斯堡里。而辭行。啓航之日則爲十二月二十七日也。航海中之行程。無縷述之必要。所研究者爲珊瑚島及聖黑勒拿之地質。並注意其他各處之生物。余所以如此努力者。雖由研究心熱。冀稍有貢獻於博物學。而亦動於功名心。欲增高余學者地位之故。而此功名心較同業者。孰盛孰衰。莫由知也。

航海事畢。將歸國時。中途接余妹書。謂舍極威克教授訪余。父稱余名將。大揚於學界云。後日聞漢斯洛曾在劍橋大學之哲學會朗讀。余所與彼之書。又印刷之分贈會員。余所贈於漢斯洛化石之骨。又爲古生物學者所注意。余讀此書時。得意之念不能自禁。然余

雖欲後日得與拉哀爾及法哥諸有名之士相識而社會對於余之批評則不深計較以所著之書博嘉獎暢銷雖可自喜然此特一時之愉快故余終不失余所宗也。

七、歸英結婚（一八三六年十月二日至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歸英之後於十二月十三日定居於劍橋。凡所採集之物皆託之漢斯洛旋作「旅行記」稿。一八三七年三月七日移住倫敦。此後二年作各種論文甚多常與拉哀爾會晤。彼之美德在寄同情於他業時與種種訓語於余余又頻為近處旅行就種種之間題而讀書中有形而上學然不甚注意窩特窩士及懷勒基之詩亦所愛誦若密爾頓之「失樂園」則又航海中隨時隨地無或遺者也。

八、結婚後去倫敦定住於達文（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八四二年

九月十四日）

達爾文於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與其從妹威忌特結婚。氏以多病之身得樹大功業於學界者夫人內助之功與有力也。氏於自傳中詳記結婚後之幸福及其子等之事。然後續曰。

余居倫敦凡三年又八月雖勤而時罹於病不堪力作所著書「珊瑚礁」作於結婚前。

至一八四二年五月六日始脫稿。雖僅僅一小冊，然已費二十日之光陰。此書之價值，至今乃確定也。余又於地學會朗讀關於南美地質（就地震及細土之蚯蚓作用所研究）之論文，並監修維哥爾航海動物論之編輯。且又蒐集對於「種之研究」之材料也。

初居倫敦時，身稍壯健，故出與名士交，而與拉哀爾往來尤密。彼處心公明，不輕事物，有判斷力，且懷獨創之心。余於地學上有所論及時，彼必唱反對之說，即不能反對而疑懷。終莫定，又有美質。對於他人之研究，肯表深厚之同情。彼爲至親切之人，於宗教上亦不堅持意見。蓋既爲有神論者，而尚公平之議論，以說破拉馬克（譯者按：拉馬克 Lamarck 為法國博物學家，研究植物於生理學上有所發明）之筆鋒，終表同意於進化論也。余之乘維哥爾號而出也，漢斯洛勸余讀當時刊行之「地質學原理」，但謂毋爲其說所動。蓋彼爲地質學之舊派也。余初調查地質於開普台、威爾台島時，知其說之可尊爲之愉快，不置。

余又晤植物學泰斗羅伯特伯勞溫，彼以觀察精確聞名於世。好爲慈善事業，老年移住於遠方，猶訪其僕而勞之。

余於撒約翰哈雪爾深表敬意。在喜望峯及倫敦之邸宅受其寬待。故樂記之彼不多言。而言必有價值。

余又與有名之封巴脫晤。彼甚願見余。而余不無失望。以所期望於彼者太過故也。伯克羅余亦晤之。聞彼蒐集事實之法。以爲有益。彼求所欲之書。遇有用處。即加記號。其記憶力甚強。余問彼如何可以知所事。即爲有用。彼答曰。余不知。惟有不可名言者。導余如此而已。故彼由此方法。列舉數多引證。如關於文明史所見之間題。余讀其書。大感趣味。至不忍釋卷。然如彼之概括。果有價值與否。尙屬疑問也。彼言時恆曉曉不休。余雖欲攏一詞而不能。然余後聞彼言。謂讀達爾文之書。優於自己之談話云。

余與悉達南斯密司相會。凡彼所言。感余至切。於斯丹呵普卿邸宅。又與麥皋萊值。麥氏一愉快人也。斯丹呵普卿嘗稱氏記憶力之強。謂嘗於其宅聚衆史家。討論種種問題。遇有異說。始雖徵諸書籍。然終信氏言以爲據。云又與格羅德會。彼當會食後。即散步於基浦尼谷公園。聽其談話。蓋一天真素樸之人也。

余與加拉爾常會於家氏之談話。殊快活。然不免陷於單調之癖。同坐諸人。鮮有不爲所冷罵者。於余之庭園。則誹笑格蘭德之歷史。比諸濁水。謂毫無清潔。此其批評酷矣。然其

傳記

生物學大家達爾文自傳

十四

心中亦殊慈悲。彼之笑也。自心而發。而嫉妒心不免有之。余意彼之記事。比之麥皋萊。雖覺明快。至論人物。果得其當。否則不能決。彼於道德上有大主義。有宣傳之偉功。常卑視科學。而肯格斯來。則以彼爲科學者適當之人物。而余殊疑之。

余在倫敦。雖常出席於學會。然此於余之健康實屬不宜。故最後決意移居鄉間。期享田園之樂也。

(未完)

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英文科

減收學費

本社近日屢接各界來函、要求將第一級學費酌量減少、查本社之設、原爲各界人士所請求、故不惜重資、聘請英文專家、擔任編輯講義及批改課卷事務、所取學費、亦已特別從廉、但期足敷編印講義之用、固無絲毫謀利之意存於其間、今爲扶助初習英文者起見、自登報之日起、更將第一級原定之學費三十元者、減爲二十元、俾有志無力之學子、因從前失學、而今欲補習者、不致有所向隅、區區苦衷、無非爲便利學子及普及各界英文知識起見、青年男女、有志研究英文者、幸勿失此機會也、其已經畢業及已經報名入第一級而未修完者、所減之款、本社另有辦法通告。

教育部
獎

英語週刊

每逢星期六日出版
現已出至七十七期

本週刊

內容豐富。

註釋詳明。如

社論 読本 文

用法 會話 同意字之

作文 繼譯 尺牘

故事 新聞之類。皆由專家

撰述。極切實用。可供學堂課外之

補習。休沐餘暇之自修。除上列各門外。

有商業常識。科學常識。有日記作法。初學

英文之學生。略識英文之商人。均可獲益。

本週刊自第七十期改用淺近英文尺牘。并加詳細

註解。自第六十五期起。社論亦加漢譯。讀本生字。標

註聲音。會話一門。前所用者。大概關於商業。自本期起。改

用關於交際日用者。

購讀諸君對於週刊內容。如有疑義。儘可用通信法。向本社質問。本

社當就週刊中陸續答覆。出版至今。所答問題。不下千餘通。讀者稱便。

且價值低廉。祇以二元數角之金錢。獲問字解惑之良友。諸君何樂不為哉。

定價 每期 四分 半年 全年 九角

郵費 每期 半分 外郵費 每期 二分

本週刊每間十期徵文一次。或為繙譯或為習字或為作文。臨時酌定。取卷在二百本左右。均贈獎品。

本週刊出版以來。已逾一載。辱荷。購讀諸君過譽。揄揚之函。積至盈尺。可見本週刊之有益社會。

以購閱英語週刊。勸親友。實尤勝於以財物餽親友。蓋財物之用有盡。而英語週刊利益無窮也。

○教育部批

該書措詞簡明分配亦合作為初

學課外補習或自修可也

尚有日報十餘家之

評語篇幅甚長

不及備載

上海及各埠
務印書館叢行

定價

每期四分
全年九角

郵費

每期半分
外郵費二分

文

讀賈生過秦論書後

江蘇省立第一師宗鏡



秦特關中之固據殼函之險披山帶河因利乘便卒能并吞六國囊括四海自生民以來未嘗有也竊歎始皇詐術之精權謀之巧力服海內威震殊俗其道亦非易易然而始皇自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僅得一傳再傳而祖宗經營累世之功一旦盡棄於匹夫之手何其興之暴而亡之速耶余甚惑焉旣而思之乃知秦之亡非人亡之始皇自亡之也亡之速非人使之始皇自使之也賈生過秦論以爲天下久亂百姓莫不引領而望治苟有中庸之主稍恤其民則秦猶可以不亡故責始皇並責二世子嬰不可謂非春秋之義也然余以爲二世可憫子嬰可恕而始皇獨不可逭也始皇寵佞臣益民困焚詩書絕民智坑儒生防民口天下不安扶蘇曾諫之矣而乃怒而不聽擯而不立遂使李斯趙高得以擁立二世夫二世庸駢之主也荒淫暴殄賦斂無度國之大政大事乃一操於趙高

之手。身居深宮之中。而受制於權臣之下。稍或不慎。禍卽隨之。考諸史乘。人主而不能自主。卒至於身亡國覆者。不可勝數。矧二世乎。此吾所謂可憫也。趙高旣弑二世。子嬰嗣位。子嬰固非英明之主也。然其初政之始。卽能族誅趙高。其賢於二世也明矣。所惜者。享國未久。而山東擾亂。中原鼎沸。欲以數月之間。平大亂。而鎮人心。吾恐雖有湯武之賢。管葛之智。亦難必其有成。一孤獨無輔之子。嬰何足當此。吾所謂可恕也。昔太甲因伊尹而修德。齊桓進管仲而賈禍。是故賢臣能輔幼主。而佞臣能惑明君。舉措之當否。國家之禍福。係焉。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商周開國。明乎斯道。故能功業長久。傳世無窮。始皇不知此義。以暴虐爲天下始。其後二世子嬰。乃並受其禍。豈不哀哉。嚮使始皇知人才爲立國之本。勤求賢輔。與民更始。當斯時也。大儒若孔鮒。伏勝輩。未嘗不思有爲於世。卽明習律令如蕭何。暢曉戎機如曹參。均爲秦吏。何莫非秦之良佐耶。棄而不用。漢高乃藉之而起。始皇之愚。亦甚矣哉。余故曰。亡秦族者。始皇也。其罪又曷可逭乎。雖然。始皇之罪。賈生亦非不知之。賈生過秦。本以規漢。其所以不歸獄始皇一人者。意固別有在也。

擬諸葛亮討魏檄

江蘇南通師範學校學生 仲克勤

蓋聞知者慮事於未形。達者窺亂於未兆。此周易之所貴也。逆莫大於叛君父。凶莫甚於

學 生 雜 誌

從姦邪此春秋之所誅也。往者漢室傾頽網脫姦慝董卓搆禍海內殘削曹操階厲竊柄弄璽子丕賊豎盜據神器皇綱幽幽天下無主我昭烈皇帝神聖威武克明俊德順百姓之欣載應乾坤之福運遂卽大統今上嗣位聖德欽明發揚光大紹隆前緒宰輔多忠貞之士將帥咸死節之臣於是命使南征而戎狄荒服之所被罔不披伏方欲獎帥三軍北淨妖孽而曹不已受天之戮此誠惡積祿盈理至焦爛之時也然匪民無知猶稟賊朔聖上悼不肖愚庶之如此故遣武鄉侯領益州牧諸葛亮領步騎二十萬衆總督元戎恭行天罰然王者之兵有征無戰故干戚舞而有苗服牧野興而商紂亡聖上以仁孝治天下不欲窮戰極武以快一時先耀德而後觀兵焉謹陳利害以告長老及魏宗室支戚人等其敬聽所云嘗聞亂不格治逆不格順邪不格正今曹丕新亡嗣子闇弱親信多故權傾於大臣內外異心災異之端已兆矣丕父曹操狡猾鋒協樂亂好禍挾天子以號天下僞定一時耳至不遂遷我君而稱制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此誠諸君所共見也夫以堂堂仁義之師攻亂逆之國譬猶挽千鈞而弩潰癰驅韓廬而逐蹇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封寵大小各有品服昔陳平去項項伯歸漢故有剖符之封析圭而

爵遺顯號於後世。留福澤於子孫。皆所謂知事達禍之士也。若執迷不悟。大兵一放。玉石俱焚。其毋悔。

擬蘇武與李陵書

廣東揭陽縣立中學校三年生楊樹榮

曩自河梁一別。迄今戀戀不忘。每念攜手賦詩時。未嘗不悠然神往也。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與子分袂後。輒便還國。老母終堂。拙荆去帷。前所未與相隨時。人士衆多。不復相識。或已物故。觸景生情。潛然涕下。蒙聖主鑒其愚誠。不加辱命之戮。俾以爵位陪附。未僚天恩。浩蕩非愚臣隕首所能報。塞獨是犬馬齒索。恐不得報。國家於萬一耳。昔者足下提步卒五千。問罪強胡。策厲福億。義勇奮發。擁旄建鉞。陳師鞠旅。卒使醜虜喪氣。挫鋒旗靡。轍亂古今。未有奇智神勇而能此者。不幸五將失道。衆寡不支。遂致勢竭力竭。功敗垂成。惜已而足。下憚一死。甘心臣虜。則又深可惜者也。夫匈奴者。吾國之世仇也。高皇帝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白登之圍。七日不食。涉險被創。僅乃得免。高皇后時。乃至遺書嫚罵。踐踏無厭。而乃遜詞卑禮。以自解免。爲國家羞不已甚耶。此吾人所爲茹痛積憤。疾首而拊心者也。先帝不忍華胄之陵夷。與祖宗之積恥。毅然欲一舉雪之。而託之於足下。足下慷慨出師。追奔逐北。使旃裘之君長震怖。攝伏浹浹哉。大漢之威。足以雪宿恥而報先帝矣。雖

天悔禍於虜。使足下孤軍無援。因以陷敗。而足下之勳名亦足以暴於天下。所惜者不能一死耳。夫擐甲執兵。無非以戡亂致治。宣揚國威。爲職志。既不遂爲斷頭將軍而已矣。足下竟覲顏。惜命北面。虜廷無乃辱身以辱先人。而辱國乎。然武知足下之必非惜一死。以全軀苟免也。足下平居自守。奇士常思奮不顧身。以循國家之急。而今遽易其操耶。武知其不然矣。然而足下旣委質胡虜。則雖有堅強之辨。亦烏能爲足下解者。且漢與功臣不薄也。位以崇身。以安名。以不損。而又赦罪。責功棄瑕。錄用况足下勳高罪小。且爲名將之後。儻能翩然歸來。朝廷當能諒足下之心。使得立功抵罪。夫迷途知返。前哲是與。不遠而復。先典攸高。足下見故國之旌旗。能不感平生於曩昔。廉公思趙將。吳子泣西河。是人之情也。足下獨遠於人情乎。若乃徘徊異域。不顧大義。天下後世。其謂足下何。孰得孰失。何去何從。願足下熟慮之。賤息通國。未審邇來如何。尙望足下念故人之誼。時加針砭。蘇武頓首。

王希賢先生誄

四川瀘陽縣立中學校畢業生賴謹卿

王君諱璋。字希賢。簡之南鄉人也。貌清瘦。眉有疎痣。性好讀書。嘗授生徒於里。故鄉人稱爲紅痣先生。先生年六十一。卒於家。葬於近村之西山。其子壻李某。於其將葬。冕予一言。

以爲誅。余曰。先生之爲人。不少概見其見稱於閭里者。夫旣已知之矣。何以誅爲。夫無其善。而稱之與有善而不稱。均失也。予不見夫古人諛墓之詞。往往見譏於當世者乎。予旣拙於文。又恐沒其實。雖欲誅之。烏得而誅之。李君曰。否。不然。夫勒鐘彝。垂竹帛。豐功駿烈。焜耀當時者。王公大人之所爲也。鏤心精闢。文囿鴻裁。鉅製膾炙人口者。名人才士之所爲也。之數人者。其有稱於沒世也。固宜。若夫砥節礪行之士。無赫赫之名聲。不汲汲於富貴。善刀而藏。沉埋里巷。其沒也。婦孺爲之咨嗟。閭里爲之歌泣。情之所至。莫知其然。則其所以致此者。可知矣。使不爲之。抉其幽隱。則龍泉埋於深穿。安見其有如虹之氣耶。予曰。然。子試言先生之爲人。曰。先生早失怙。奉事孀母。怡色柔聲。有疾必親。嘗湯藥。則先生之孝也。先生昆季二人。夙敦式好。雁行相依。有風雨連牀之意。則先生之友也。先生恭敬。桑梓笑語。溫溫。凡老幼相見。咸藹然無乖忤。意則先生之和也。先生乏嗣。納妾生丈夫子四人。率挺然有乃父風。則天之所以報先生者。將有待而惜乎。其未之見也。奈何。予曰。信如子言。則先生可以誅矣。乃爲之誅。曰。天奪王君。不令其飲石髓。而長生空留此槐蔭之森森。

祭戴筆峯丈文

湖南慈利縣立中
學校本科三年生 張權

嗚呼。士生季世。文不科第。騎射區區。進亦爲贅。如傀儡牽婢畜奴視。束縛馳驟。卒以自斃。前後相望。蓋亦夥矣。若夫特立氣節之士。不爲苟同。皭然君子。以困以窮。以老以死。巷爲之哭。里爲之誅。此其生平匪凡。可擬如吾丈者。庶幾其似。吾丈于文淹通羣籍。初不規規。尋行數墨。又精武技。呈身弓馬。尙力主皮。養由善射。顧丁清末。而嗇於時。試文無效。武乃卑卑。朱家郭解。濟急扶危。輕俠自獎。善守其雌。爲天下谿。夫復何疑。乃長百夫。綠營趨走。衆人之底。不虎而狗。然且文采斑駿。淋漓其所表襮。當不止斯昭人耳。目無煩我辭。而我忝附姻姪之私。臨棺一奠。淚涔以悲。其或鑒此靈來享之。

重修蘭亭感言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校學生
宋孔顯

越境多臨觀之美。而蘭亭亦其一焉。亭在蘭渚山麓。距蠡城可二十里。爲晉王右軍修禊處。去今已千餘年矣。然此千餘年來。而亭之名不滅。亭之趾不廢。蓋由山水之靈秀。足供遊人之賞玩。故雖風霜剥蝕。傾敗之無不至。而補苴修葺。使之千載不朽者。要大有人在焉。余於去年之春。與同學曾至其地。俯仰上下。徘徊左右。見蘭渚橫於後。清流帶於前所。謂崇山峻嶺。茂林修竹。足以游目騁懷。洵非虛語。惟亭之棟宇垣牆門戶欄檻。已殘腐破敗。不勝零落。猶憶今日之蘭亭。爲勝清所修。夫清人能修此蘭亭。以爲今人遊觀之所。今

人可坐視其消滅而不爲後人修築耶。且保存古蹟以景仰前賢本賢士大夫之事而莽莽古越又多風雅之士見此亭之日以萎靡必爲之心感意動而欲修葺之者有矣。今余聞重修之舉知吾越之固有人也嗚呼蘭亭之跡蓋已數易而晉之蘭亭必非今人能見卽唐宋之蘭亭亦渺不可稽然而吾人之腦中有蘭亭之名蘭亭之景且晉時之人物如在左右者實蘭亭遺蹟有以致之也重修其有以夫。

跋韓蘄王湖上騎驢圖

東莞劉濟清
川學校學生吳永昌

右爲韓蘄王湖上騎驢圖未知爲誰氏手筆余愛其氣格蒼古以數金購之於羊城因感其事而跋於後焉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觀斯畫知其言不我欺也夫秦檜之奸足以陷人於死以武穆之勳猶且不免一觸其忌而禍立至此蘄王所以寧視富貴如浮雲騎驢湖上怡然自樂也不然令蘄王力斥賊檜之奸未有不爲賊檜所中傷者安能保其首領優游林泉以沒世耶易曰知機其神乎韓蘄王其有之矣。

更名記

浙江嘉善縣立第十周紘
師範學校學生

古者命名之意莫可稽考大抵因事而紀實者近是聖母禱於尼邱故夫子之名因之伯魚生適昭公以鯉魚賜夫子夫子榮君之餽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後世或溯從之或

否。未有一轍也。近世輒聯貫其姓氏。取古書中成語二字以上有連綴。有錯出。又有覬覦古人功業之隆譽望之美。因而竊取其名。以自炫燿。甚異於古人命意所在。夫亦時遷世易。勢之所趨。成爲風尚歟。昭德周姓。年十七。稍知書。書觀文二字。以自名。或曰。有周文王之德之純。可以觀覽而模仿焉。是豈吾子命名之深意耶。或又曰。周尚文。文物之美。上越夏殷。觀之則可以興起吾子命名之意。豈在是耶。昭德曰。然。然。自今以思。亦越十有餘年矣。由前之說。文王何可當也。由後之說。則樸野之夫。適相鑿枘也。一爲驚虛。一爲亡實。不可不有以更之。然務取其新盡去其舊。則又與古者命名之意。相悖大不可也。乃更以紘字。用復我皇考肇錫嘉名之始志。庶不失本來面目焉。我生之初。有鳥飛鳴屋上。狀若鴻皇考。因名我曰鴻。又取人能弘道之意。轉名曰宏。今爲紘字。雖不同。而音則無異。識者或可假音以求。不致謬以千里也。說文。紘冠卷維也。从絲玄聲。引申之。則紘可訓綱。原道訓紘宇宙而章三光。是也。又可訓維。地形訓八殯之外。有八紘。是也。綱之數三。維之數四。紘之義微矣。雖然。昭德亦因事以紀實而已。昭德之更用今名。意皇考亦將陰喜有子。曰。我紘也。我紘也。是則昭德更名之志云爾。作更名記。民國五年月日。

犧山風景圖記

江蘇無錫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學生 繆剛

文苑

犧山風景圖記

六十九

剛旣游錫之明年。謝師公展以所繪犧山風景圖示余。圖廣九寸。縱八寸。風景峭逸。其巒然立於兩松之間者。俗名虞美人巖。其一松臨流。顧影枝葉暢茂。卽所謂車蓋松也。其右微露太湖一角。中有扁舟揚帆而過。境至美也。余凝視良久。不覺心曠神怡。悠然自得。恍如身歷其境也者。昔人以臥遊山水爲至樂。吾得之矣。雖然。余有感焉。世之遊者亦多矣。或以勢利而遊。或以酒食徵逐而遊。其上焉者。或侈談風雅。川嶽蒙羞。或競賦詩歌。薜蘿竊笑。胥無當焉。今吾師託情毫素。寫意丹青。不獨曾遊斯境者覽之。如遇故人。卽或跼處一隅。未暇作汗漫游者。一經晤對。而犧山之山青水秀。猶可彷彿見之。然則師之爲此圖。可謂得山水之意者矣。而或者僅求之於迹象。不辨其意之所在。抑何所見之淺耶。余旣嘆服吾師之畫。因誌所見。而又以爲今之不善遊者告焉。

遊澄光寺記

侯鴻鑑

蜀山潘君伯彥。嗜於學。粹於古文辭。曾避暑磬山僧寺三月。與山僧某談文學。並參覺禪理。以故伯彥之學大進。余以二月二十三日旣遊湖㳇之張公洞。翌晨復約伯彥作龍池之遊。是日也天雨。乍霽。山路泥濘。乘筍輿行十八里。過皓山一
山。有桑竹松柏茶櫟之屬。蒼翠森綠。徧山谷間。詢諸伯彥。知爲樹藝公司所栽植者。更行十二里。林樹錯雜。之中有

學 生 雜 誌

孤廟一三椽茅屋香火無人滿壁丹青鬼神可怖又行二里許達龍池山之麓山勢嶽奇山容清淡下輿緩步隨山路曲折行夾道松陰濤聲泙湃伯彥謂余曰是名松巷晚風墮翠階蘚襯碧登山約里許萬竿脩竹遮沒崖前繞澗踱石風景絕殊但聞水聲潺潺覺清暑來此尤覺相宜相與留連者久之從翠微綠影中轉至澄光寺寺門一橫額曰龍池曉雲旣入寺周覽梵筭佛殿僧寮大抵依山爲樓層級而上天陰雨濕冉冉雲霧集於樓頭返客室坐有僧號覺覺者與客共話因詢悉此僧來自天台僅數月耳此山有上龍池中龍池下龍池之三寺上寺有龍洞中寺有龍池池多蜥蜴號爲龍山之北有虎洞洞不廣而有泉水僅一滴終年不竭而風景尤勝今上寺中寺久圮矣存者祇下寺也下寺卽澄光寺夷考澄光之歷史舊名禹門真福禪院創始於趙宋淳熙間迄明而頽廢已久至萬歷時有幻有上人者卓錫於此重修之遂號中興自後支脈繁衍荒山含海之禪宗悉本澄光禪派爲研究佛學者所深知茲者寺僧三十餘人知研究禪理者殆鮮是亦可見佛教之衰歟少選天色欲暮白雲四起疑有雨不克遊龍池出寺門有面南看北斗五大字橫照壁顧謂覺覺曰是何解曰其殆返照之謂乎余領之遂返湖㳇偕伯彥止於舟覺風

鼓微浪舟爲動搖。舟中夜話不禁於憤世疾俗之中。又得一片空明境界云。

匡廬遊記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博物部三年生韓旅塵

匡廬長江流域之名勝也。慕之久矣。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友來約余往遊。諾之遂渡江。樸被登舟。同行數君甚倉卒。圖誌用具皆未備。夜九時舟行翌晨抵九江即登岸。是日天雨。自江岸出租界過石門。雨益大。芒鞋竹杖鼓勇前行。健足頑腰。雖風雨不足畏也。沿途瀏覽風景。如入畫圖。荒村茅店。於異鄉煙雨中。自饒佳趣。故長途亦不寂寞。行約四十里。過華封橋。廬山瀑布匯流於此。自高而下奔流甚速。暴雨之後。挾沙石而走。疋練橫飛。濤聲澎湃轟耳。如雷水花飛沫。繽紛若霧。水力穿鑿巖石而成溪石無大小光滑圓緻。水之磨削使然也。過此行十餘里。廬山在望。雲煙縹渺中。時露兩三峯。山雨乍晴。翠色灌灌。載玩載行。出蓮花洞至山麓。沿路曲折而登。轉數坡。雨又急。風過雲來。谷壑皆盈。回首來路。煙霧已迷。入白雲深處。衣笠爲之增重。崎嶇越嶺。流泉與人爭道。經三四瀑布。皆有可觀。或頑而瘦。或短而肥。曲直急緩。各盜其態。澗底多晶瑩之石。閃爍有光。時見滑石於石英脈中。貢巖亦常露出。路旁澗畔山花美麗可人。而萱草猶盛。所經之谷。皆土壤肥沃。牧草佳良。若引泉以灌溉之。則可墾爲耕牧之腴地。日將夕。抵牯嶺。而友人邀余共居蓮花。

谷。蓋枯嶺之背也。小住十餘日。每天氣晴和。常獨出。或與友人共遊。雖未行遍全山。而日扶杖出遊。亦有所得。空山月上。一燈熒然。乃縱筆記之。

蓮花谷。蓮花谷高出海拔三千五百尺。距枯嶺六里。朝暮氣候甚涼。幾若武漢之晚秋。正午亦無暑氣。地勢極佳。東面湖口彭蠡。入江之處。猶可望見。有小嶼孤橫湖中。一塔聳然。在谷中斜望之。塔如煙突。宛若輪舟之泊於此者。谷中有泉深處。可浴。左則峯巒重疊。綿邈不知其所止。右一峯高出谷者五百尺。爲古灰巖所構成。巖層傾斜。與地平成直角。登其脊而觀之。知其曾受極大之變動也。表土已削去。石皆露出。雙翼峻垂。登之匪易。一日早起。登此觀日出。紅輪初上。長江如帶。鄱陽湖上溼霧籠鎖。日光通過水點。則起屈折作用。再出水點。而達余目。幻象頓生。髣髴樓臺雲樹。掩映湖上。大風過後。溼霧微動。忽高聳。而爲塔旋。婆娑而若林。氤氳蕩漾。若明若滅。一剎那頃。變化萬端。古之所謂蜃樓者。非耶。未幾日漸高。溫度上升。湖面水氣驟稀薄。則光之屈折進行。亦變大風再起。煙飛雲散。種種幻象。頓時消滅。此現象。湖沼學常言之。惟非適逢其會者。則不能見之耳。天氣晴明。湖光如鏡。東望石鐘諸山丘陵起伏。據金陵上游。扼湖口。險要亦形勢之地也。若陰霾蔽日。雲海蒼茫。而白霧漫天。於萬山重疊中。已失江湖之所在矣。

雙劍峯。雙劍峯在蓮花谷之左。兩峯齊峙。銳如劍鋒。受磨削太甚。瘦而露骨。土壤既乏草亦不長。自谷底望之。如雙浮屠。擁出地上。峭崿嶙峋。殆不可狀。峯面西。日落後。一角斜陽返掛其上。如莫邪干將新發於硎。光芒射人。幾欲留之匣中。用以屠割龍虎。想山鬼見之。亦當爲之咋舌也。暮雲歸岫。忽無所見。初三眉月乍娟娟而上。山間瀑布寒光。照之隱約。若縞衣仙人。姍姍其來。回盼雙劍峯。忽作異狀。若巨鬼攫人。不可向邇。狂風倏起。萬山反響。聲若怒濤。洶湧捲天而來。黑雲四合。方向不辨。電光閃閃。藉之得尋路歸觀。此瞬息之間。變化乃不可測。歸戶默坐。如夢如幻。乃至無有。明日出戶。望雙劍峯。固依然無恙也。枯嶺。自蓮花谷沿澗轉一長坡。即枯嶺。舊曰長衝。未爲租界以前。乃一荒谷。荆榛蕪穢。沮洳汚溼。未若今日之勝也。清光緒間。有西人李德立者。向某秀才購地數畝。於此稅契時。地方官以其李姓德立名也。不之疑。後知爲外人。始大悔。政府與交涉。無效案遂閣。此後外人購地。日衆。官亦無如之何。侵假遂成枯嶺租界。民國後。始劃定範圍。不許擴張。設警署。以理之外人。得地後。剷刈穢草。修築房屋。闢道路。植樹木。浚泉流。經之營之。乃成今日之現象。枯嶺地勢絕佳。四圍皆高山。故氣候不大變動。最適於避暑。今之居此者。有美德法日。日本瑞士。那威等十餘國人。昔之荒煙蔓草者。今則五洲裙屐之場矣。亦匡廬風。

景之一大革命也。租界之旁，卽長衝之小市集，有旅館數家，警署、郵局皆在焉。國人避暑者，多居旅館，餘則小販苦力而已。

御碑亭。御碑亭距枯嶺八里，明洪武間所建，中庋御碑，考其文爲御製周顥仙人傳及祭文，周顥洪武時人，曾以藥起太祖疾，後隱於此，故太祖爲之建竹林寺，及立此碑。寺今已毀，其跡亦杳。亭則支以巨石，故雖殘廢而猶存。明太祖起自僧人，後踐大位，固一世之雄，而今安在？神仙已渺，富貴亦虛，五百年而未嘗變動者，惟此荒山耳。宇宙茫茫，不禁感慨繫之。

佛手巖。自御碑亭右轉百步，卽佛手巖，亦名仙人洞。深約三十尺，前寬後狹，洞壁爲石，灰巖，狹處有泉自巖隙滴下，鑿小池貯之，題曰玉液瓊漿。以其味頗甘也。洞旁有石屋，女冠數人居之。立洞前，遙見沙河村落，點點如棋布，俯首下顧，愕不敢視。蓋已身立於三千尺絕壁之上也。巖層約略露出，觀其形勢，頗似斷層巖。蓋沙河之方下降，而此方擁出地表之上，故成此峭壁。但斷層面久受侵蝕，原形已失，不甚明瞭矣。

大天池。大天池距御碑約十里，天池寺之故址也。清晨出遊於高處，見下有古壁，訪其地，逢一赤足僧，導余入茅屋坐。自言居此數年，日種薯菜之屬，案上佛典，如亂山堆擁，觀

其蕭然自得。若有道者。其世之隱君子歟。時已亭午。煨芋相饗。殷然論道。惜予塵念難忘。未能久留此耳。此寺建自明代初。太祖敗於陳友諒。自鄱陽湖逃此。免於難。後即帝位。命臣工建寺其地。歷數百年。今已廢成丘墟。斷碣頽垣。不勝荒涼之感矣。寺前有池。狹而深。四時不竭。號曰天池。寺後小池。一面積約二十方尺。曰龍池。僧導予觀之。謂其中有小龍。頗寶之。山誌亦謂地中產龍魚。余曾捕得一頭。細察之。體長四寸許。有四肢及尾。背黑色。腹部淡赤色。棲於池中。常仰首水面。以營呼吸。足小不良於行。尾長適於游泳。在動物學中屬於兩棲類。蠍螈科。蠍螈屬之一種。此類動物。我國產地頗廣。非奇異之物也。寺後小峯有古石塔。高聳入雲。惜斷廢不堪。登臨四壁。前人題刻已朽壞。難讀。記有斷句云。雲行疑塔。動峯峻覺天垂。亦能道出眼前之景也。

神龍宮。神龍宮在將軍峯下。出大天池前行二三里。入深谷。聞水石聲。有瀑布甚壯。短而肥。下處激成深潭。踰石而來。清可浴也。仰而望之。飛若白虹。俯而視之。淵渟黛蓄。幽谷之下。怪石千狀。平爲礎。峭爲巖。屹立爲嶼。起伏若牛馬。就飲兩旁。多雜樹石間。多巖穴。天風自四山而下。草木振動。山花片片。墮潭上瀨。旋泉流忽杳然而去。清心寒骨。不可久留。跋涉石叢中。得石龕。一古拙異尋常。豈仙人丹熟而遺此耶。抑樵牧爲之耶。是未可知也。

潭中相傳有龍居此能興雲雨故名或曰瀑布壯偉蜿蜒飛舞其勢若龍云。

黃龍寺。自枯嶺南行六七里見古樹如傘高出峯上者卽黃龍古刹也。寺後草木蔚然。旁有泉響若操琴與古樹吟聲相和風過處其聽始遠也。寺前數十步有古樹三株高數百尺幹之直徑約七尺相傳自西域移來誠千年前之古物也。僧人謂之娑羅樹在植物學上則二高聳者爲針葉杉較低而婆娑者則公孫樹也。公孫樹爲我國及日本特有之植物近年日少將有絕種之勢而此樹垂實纍纍柯葉繁茂有若魯靈光之歸然獨存者。

樹旁有石室頗壯麗今爲森林事務所昔則端氏業也林場多植廣葉杉赤松之屬。

幽谷。自黃龍寺過一嶺其地有谷狹而深兩山南北立皆爲古灰巖其上諸峯皆有泉合匯於此穿谷底而西流侵蝕日深故成幽澗崖雖峭而流不急觸激之音韻動巖谷數石橫中流如橋可渡流泉伏出其下坐此濯足涼透骨髓天風長嘯閒雲不留仰觀衆山

鱗甲欲動靜聽萬籟笙鐘齊奏轉而西望巒巒重複於足下目送水流杳若無窮暮色蒼然猶不忍去也。

南康道。自蓮花谷越嶺而東南亂山重疊渡廣谷有峯險巒屹立惜不知名循山徑行過一嶺樹林深翳數里不見天日怪石若流疑若無路峯迴路轉忽現奇境當風之山鱗

峋突屹峻削天成背風之谷小石清泉香草馥郁蓋受自然作用之不同而所呈之現象有腴瘠矣行二十里繞出大道此道直赴南康尙距三十里東北往白鹿洞則距二十里時日已暮徘徊莫決適有自前路來者言谷中有虎朝傷一人血尙狼藉聞者怯不果前乃登高峯望南康時饒州患洪水鄱陽湖一片汪洋睨之無際香爐峯雲氣暝蒙未識其真面前山勝境付此一盼而已翌日欲冒險再往而同行者病莫能興乃罷居山中十餘日遂下山歸途赤日炎炎酷暑逼人不若來時之一片清涼也過十里鋪問鄉人知周濂溪墓在此乃往謁焉。

周濂溪墓 墓在廬阜距十里鋪纔十里經二三小村達墓道其墓在山麓小溪橫其前遍植蓮花繩想君子之遺風猶有存者詣墓門叩之無應蓋無守者久矣有樵者來斷繁扉之索乃得進恭謁後讀其碑始知中爲先生母右爲先生妻而左爲先生也其地蓋先生自卜以葬母者先生歿附焉清羅澤南氏治軍九江時曾修其墓并刻太極圖說於墓後故今墓門尙完整不朽墓前古樟數十株黑色參天大可合抱皆數百年之物也詩碣多爲苔蝕不可卒讀先生爲宋代大儒上承孔孟之統下傳萬世之道山高水長與天地參道永存於天地間則先生亦永存於天地間矣臨風仰慕如見先生於數百年之上也。

先生讀書堂距墓約三十里。遺址已墟，不可復識矣。

十二日下午達九江買舟歸武昌而茲遊遂畢。此行得礦物巖石標本二十餘種植物五十餘種皆隨意採集而得者。山中甲蟲種類頗多木材有廣葉杉赤松樟竹之屬雜樹多不勝紀古人評廬山爲博大雄奇於今益信余所過處但覺水聲山色適性清心不復作塵中想矣當此風雲擾攘之秋而得覽匡廬之勝信可樂也壯游未竟歸舟不留再來有緣山靈色喜明年秋風待我五老峯之上矣。

參觀保坍會築楗記

南通師範學校學生 洪銘

吾通江岸受波潮之侵蝕日形坍塌而天姚四港被患尤劇生民衣食之地殘棄於驚濤駭浪中者何可勝數。有司者格於因循積習之論率拱手熟視而不能出一議猶復歲貢其賦於苛吏嗟夫彼被災之民既已蕩家析產困苦流離方托身之無所在上者乃仍施其暴斂橫征之政策而不稍恤憫亦不仁甚矣比年以來薦紳先生謀自治成績之優良亟亟於慈善事業於是有江堤之築復以江堤禦潮之法未臻完善也於是有保坍會之創設羅鉅款聘工師築楗之計畫於以產出焉。本校以築楗之事既與工業有關而潮汐之理復與地文有助特於十二月七日全體前往參觀。午前八時出發一路煙霧瀰漫咫

尺莫辨已而過望江樓至天后宮枯柳夾道落葉繽紛已不復呈三春嬌豔之態矣口占一絕「秋容慘淡恨欒胸瀰漫天空煙霧濃一路金風飄柳葉笑他身價遜蒼松」又四里許而至江堤縱目遠眺大江滾滾一望無垠惟三五遠帆點綴於煙雲杳靄之間而已復賦一律「行行忽已到江干看盡風光意爽然曲岸綿綿長有限大江滾滾漫無邊一行征雁樓前渚萬點寒鶴掠遠天縹渺遙帆疑不動朦朧煙水似相連」堤行里許有工程師來導遂下堤至築楗處工程師特來克君爲述築楗計畫由楊師石秋翻譯略謂此次築楗係仿荷蘭及黃浦成法自天生港至姚港計共築楗十有二楗各相距七百五十密達每楗八排排以塘柴及鉛絲編成厚一密達闊二十密達長倍之每楗約需銀一萬五千二百元十二楗共需銀十八萬二千四百元并謂楗成匪特可以禦潮且足以沉澱沙磧而漲新灘一俟潮漲諸君再觀沉排之法可也述竟時日已向午腹中飢甚遂各進餵首數枚以當午膳食畢而潮勢漸漲而排已浮水面矣工人數十輩以船曳至江中約距岸百碼之處而投以巨石排旣沉工人亦登岸吾輩遂整隊而返時四時半也茲役也余不禁重有感焉通之江岸之坍於江三十年於茲矣民喪其田於魚鼈之窟者亦十餘萬畝矣嚮使縣之人皆無間焉者吾通幾何其不成澤國耶則保坍會之設豈僅江濱之民

之霑其澤而已哉。是不可以不記。

清明掃墓遊秦望山記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三年生 高偉

余家武江兩邑間東去五里許有秦望山焉。山屬江邑之觀山鄉岡巒起伏周圍可數十里。三峯縱列成筆架形。峯頂舊有佛寺。每歲暮春三月。山民之來山進香者日必數十起。雖禁令迭頒。而此風未泯。蓋習染已深。非一紙文告所能奏效也。山之西麓泉聲鳴咽。松柏叢翳。有豐碑屹然峙立者。予祖若先之牛眠地在焉。今歲陰曆之三月三日爲清明節。學校放春假。予隨諸父昆弟輩攜庶羞清酌往其地掃墓。是日也天朗氣清。風不揚塵。遇步山前。見山徑迂回。香客四集。遊人肩摩轂擊而來。予以羣山在望。祭掃年年迄未一登其巔。迨墓前奠拜畢。遂稟明父親率諸弟從墓後捫蘿扶草。匍匐猱升。詎此處山勢峻絕。無途徑可尋。躡皮襪之履行。松根亂石間一步一蹶。困頓殆不堪名狀。比至峯巔。已肢骨木強汗流浹。背憇道旁巖石上少選。北風徐來。汗即漸乾。諸弟亦喘息定。遂起身徐步。從人叢中擠排入寺門。見寺宇宏大。經風婆雨。餐已非昔日壯麗之觀。而紅男綠女填門排戶。紛紛向神龕前泥首崩角。蠢蠢無知爲狀。殊堪發噱。庭前古樹一株。大可數抱。高亦十餘丈。盤根錯節。數百年前古物。爲往復流連者久之。乃由曲廊出寺旁門。履巉岩。踰峻峻。

石偏歷南北諸峯極目四顧見波濤浩蕩帆檣輪船上下不絕者長江也雉堞圍環一塔模糊隱隱可辨者江邑城垣也黑烟一縷汽笛嗚鳴風馳電掣日必三四往來者常州無錫間滬寧火車也壁壘森嚴溝渠四繞垂楊掩映時聞鼓角之聲者江陰要塞分駐山下之火藥庫也他若村莊遍地密比星羅田畝縱橫小如棋局而又絢染之以畦菜花黃隴麥苗青桃紅如錦柳綠成陰圖畫天然洵堪娛目聞之山之東南在昔爲芙蓉湖澤水草之所聚魚龍之所居自明初周文襄忱撫蘇撥庫款築堤浚渠闢草萊植嘉穀爲田凡二十餘萬畝地跨武進無錫江陰三縣迨今入其境阡陌交通村舍比櫛歲增賦額至數十萬元之鉅緬懷往迹實堪爲後世講求農田水利者取法宜三邑圩民歌功誦德咸廟食文襄久而勿衰也惟低田每歲祇收冬季一熟人民猶狃於稅輕之故於農隙無事往往迎神賽會好爲無益之消耗如今日之來山進香者大都皆是嗚呼衣食足而知禮節普及教育以破迷信司牧者其知所加意乎頃之夕陽西下倦鳥知還遂循山南小徑踉蹌而行經步雲橋過焦溪鎮比抵里門母氏已在廚下溫璠間祭餘預備予輩晚餐矣翌日平明濡筆而爲之記。

孤山旅行記

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學生薛霖

學 生 雜 誌

草木萌動。山色青翠。和風淡蕩。寒燠相宜。非仲春之時。乎適余校正值春假。乃約同學數人作孤山之遊。山在運壇北。約七十里。同行者爲張君子潛。陳君聘。卿出郭。四野青蔚。麥苗如茵。農夫或耘或耔。殆孔子所謂惡莠恐其亂苗乎。過萬泉高等小學校。日將沉。校之職員余族兄冠軍也。因留宿焉。爲張陳二君述斯校歷史。云係光緒甲辰縣立中學改組。今畢業八次矣。學生百數十人。圖書盈室。標本豐足。校訓爲忠恕勤儉。亦可見該校之一斑矣。次日晨鐘甫響。余卽推枕起。盥洗畢而早餐已具。食訖。卽偕友人攜食物行出南門。里許。山徑蜿蜒。攀籬而上。右有巨壑。深邃莫測。余懼形於色。張君曰。歷艱涉險。正吾人練膽時也。君乃退縮。若是。余遂奮意而行。不數武。入頭天門。有平邱畝許。一小菴在焉。旁圍綠竹。雜植松柏。僧詢余來意。俱告之。僧曰。此吾師洞仙燃香溫經之所。由此向西南行。忽聞水聲渟渟。似出此峪中而流於溪澗也。余循途而下。沿溪而行。藤垂礙目。環顧爲難。又西行。過石橋。林木蓊鬱。無數鳴雁和鳴。雍雍若故。作此婉喋之聲。以怡我情也。者旣而步至絕頂。有古刹曰檻泉寺。峭崖著屋。勢極雄壯。僧數人相談門左。余前爲禮。其一導余入明亭。四開高樓聳起。亭之東有天井焉。淘淘清流。晝夜不息。卽檻泉發源所也。所謂龍頭者。卽是泉出口處。後有魚池。二仿半月形。四圍築短牆。砌石爲之座。游魚往還。時見時

沒乃共憩池傍。左瞻右盼。不禁喜曰。殆仙境歟。何令人心曠神怡以至斯也。上至炎峯爲斯山之特出。兀然高聳。矗立如削。又多怪石。有峻極如怒者。巖不可犯。有俯仰如憂者。百喻難解。其他如側如欹。如憩如息。此天所以起孤山之勝概。非人所能形狀也。予攀蘿以升。遂至絕頂。稍南下。有董公洞。卽吾邑董中丞致仕後所築。蓋嘵傲遊詠之所也。洞前升雲潭深數十丈。青石爲礪。犬牙相錯。內若濃霧。故名之。於是極目遠眺。氣象千萬。北枕太岳。南對中條。凍水如帶。環抱於前。非惟蒲坂之佳景。亦吾三晉之名區。俯察下地。左跨昆臺。右帶雙流。柏林蒼鬱。綿亘十餘里。而不絕者。乃吾邑八景之一也。惜邑人不講林業。每歲所得僅千餘金耳。今亦有林局之議。果能成立。則天然之勢。假以人力。培植引流。不使寶藏於地。誠吾鄉之利源也。休息少許。鐘已五鳴。盤桓而下。乃作歸計。逾雙流。穿柏林。有亭翼然。卽秦王寨。前有馬跑泉。水極澄清。俗傳秦王征薛。通時亦曾至此。所謂唐塞秋風游人。至此多題詩於壁。故有鋪地皆殘稿。滿壁盡璣珠之句。撫摩殘碑。感慨係之。遙想千二百年。以至於今。已物是而人非。而秦王之亭。乃爲游子所欽重。如此可以見人之欲垂名于載之後。固自有在。復行數里。將盡山峪。有石洞。一曰桃花洞。夾道里許。盡植桃樹。土人利之。日以蕃盛。時花半放。清香撲鼻。枝頭小鳥啁啾相喧。此殆歐陽子所謂遊人去而。

禽鳥樂也。至漫峪口即歸校之大道。時日已西沉。月將東上。余與諸友仍寄宿逆旅。次日午始歸至校。是遊也。往返三日。行約二百餘里。雖山徑荒蕪。人跡罕至。然覽山川之勝概。參古人之遺跡。若秦王之鴻勳。中丞之政績。洞仙之清靜。道人之高尚。與凡所歷之境。一盡誌。弗忘他日對客談論。方不至茫無頭緒也。民國五年四月六日記。

遊醫巫閭山記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四年生 李春朗

北鎮縣西有盧龍山脈之餘支。世稱爲醫巫閭山者是也。山肇封於舜。古爲幽州鎮。自關以東。名山無有出其右者。丙辰夏。與友人往遊焉。是日也。槐雨初晴。蓮風輕漾。於晨光熹微中。乘輿出訪閭山道二十里。過北鎮廟而西行。一水橫前。停輿觀覽。見嫩莎經雨翠荇牽。風綠水紅。蓮青溪白。芷沙鷗翔。集錦鱗。游泳野景。宜人信可樂也。復前行數里。抵於山麓。層崖硝壁聳入雲霄。崗巒聯絡。蔓延千里。御者謂予曰。此卽閭山也。於是褰裳紲履。登盤道。過石橋。探幽渺之深谷。履崎嶇之危徑。登觀音閣。而遠眺。頓覺心曠神怡。飄然欲仙。余觀閭山勝壯。在天然。幽谷。天然幽谷四字故稱此石棚於棚壁上蓄天谷高二丈許。長四丈。有奇石壁。天成無斧鑿痕。遊人咸稱之矣。至若拔地參天。凌霜雪而歷風雲者。萬年松也。泉水滔滔。飛白如練。下垂而注於巖壁間者。聖水盆也。氣象萬千。望之而或明或暗者。仙。

人影也。峯迴路轉，有亭翼然，笠於山腰者，攬秀亭也。踰桃花洞，經雲巢松，過道隱谷，抵呂公巖。褰衣西上，穿密松林，則見殿閣輝煌，旁有深池，游魚泳躍於其間者，玉泉寺也。他若白雲觀，擅全山之盛；青巖寺，踞石壁之雄；寶靈樓，高聳於山陬。海雲觀，深藏於嶺底。此皆遊人往來所必至之地。予與友人悉窮其勝焉。縱覽之際，不覺金輪西墜，玉魄東升，乃乘興而返，泚筆記之，以誌不忘。

遊長沙嶽麓山記

長沙縣立第一高
等小學校畢業生
馬天駟

陸行則勞，水行則逸。山遊者往往多陸而少水。惟長沙嶽麓山，聳峙於湘江之間。粵丙辰三月既望，余偕二三友，泛一葉扁舟，橫曳而上。江流湍激，作石鼓鳴，雲容如鏡，湘水不波。旣舍舟而陸，約里許，重巒聳翠，高聳雲表。西南諸峯，望之林壑尤美者，嶽麓也。時則春山如畫，古寺雲封，帆楫往來，若隱若現。已而策杖登山，綠陰如幕，古木參天，望之有鐘鑿於樹者，飛來鐘也。路轉而西，有亭翼然，臨於白鶴泉上者，夏公憇亭所建築也。而泉聲潺潺，淪茗清冽，留連少頃，至屈子祠。爲楚人憑弔，屈大夫之所祠，內清靜寂寞，古跡繁多，旋與友至愛晚亭，二三友倘佯於石檻之間，或坐或臥，或俛或仰，幾不知人世之有窮通也。山光嵐影，蕩漾波心，左臺右榭，皆在目前。憶髫齡時，曾與家君登極峯之巔，忽忽數年矣。迴

想舊遊。不勝有今昔滄桑之感。然光陰者。百代之過客。不如及時行樂。把酒臨風。鬱鬱何爲。遠聞鐘聲。野鳥互答。隱見林薄。夕陽在山。相與友僱舟而返。此山遊之大觀也。執筆而爲之記焉。

詩

讀杜甫詩有檢書燒燭短看劍引杯長一句爲製一歌以申其義

奉天縣葉甸國文
專修社學生 錢驥

丈夫不得志。放眼縱觀千古事。男兒不封侯。撫髀拔劍起。長愁千古興亡。書一束。燭燼三條。看不足。聊以澆愁酒。一杯擲杯彈鋏。興遄飛。不然樽中一杯酒。豈屑與阮籍。劉伶作酒友。不然案頭一卷書。豈甘與迂儒學究尋章摘句而已乎。

辰州晚眺

奉天省立第三師
範本科二年生 曹謨

岸檳披襟醉便休。登城憑望大江流。魚鳧排浪山青眼。蘋地飛霜樹白頭。歸去寒林鶴點點。敵來秋草馬啾啾。夕陽何處橫簫管。吹斷蒼烟冷土邱。

登樓

奉天省立第三師
範本科二年生 王杜章

蕭瑟書齋不解憂。天風吹我上南樓。帆檣作隊雲邊合。鳬雁成羣天際愁。萬里獨看歐戰

文苑

登樓
詠古七律四首

八十九

苦十年應感客中遊。砧聲斷續鐘聲裏。半送斜陽半送秋。

詠古七律四首

安徽休寧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一年生 譚誠

蒲何

劉項相持刦未終。頻年轉餉在關中。從龍已久偏居守。走狗當前讓論功。開國圖書收一
代。起家刀筆作三公。韓彭何事遭菹醢。獨幸規隨相業隆。

韓信

寄跡鄉亭僅自存。英雄未遇總難論。江干肯作漁翁老。壇上方知國士尊。漂母壺漿猶報德。漢王衣食豈辜恩。至今重過難僉里。猶有妻涼効客心。

張良

好異稱奇。有史遷留侯出處事偏傳。椎揮博浪幾同俠。書授圮橋豈定仙。爲報韓仇纔假手。方興漢業便休肩。穀城一去無消息。不見神龍尾在天。

陳平

昂藏七尺偉鬚眉。孺子咸稱冠玉姿。宰世當如分社肉。在家奚惜食糠皮。安劉大計難憑智。誑楚陰謀屢出奇。三傑未教同數指。品評人物有參差。

寄友人告水災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三年生 蔡林

大陸將沈我欲悲。茫茫百感更無涯。况當風雨鳴雞日。未盡天河洗甲時。到耳愁聲徧鴻雁。驚心尤物舞蛟螭。却羞乘興閒遊子。猶自臨河理釣絲。

舟泊南通石港市土山下

前人

賣魚灣畔依稀認。此際行人暫泊船。樹色迷離山下寺。星光明滅鏡中天。幾家燈影連漁火。別處歌聲急。管弦可有江州舊司馬。青衫淚溼已年年。

白勑

歲月蹉跎易老年。人生朝露最堪憐。讀書貴抱班宗志。開卷宜研韓柳篇。不學將母遺後悔。成名未敢讓聖賢。立身趨向須先定。莫把韶光空自捐。

聞雞

浙江第七師範學校二年級生 張翁一清

宵深枕上愛聞雞。似欲聲向我啼。自是羈人殘夢醒。不然行客曉裝齊。昔年起舞何人在。今日司晨刻不迷。歷盡五更天未曙。幾回欲起意還遲。

附上已水明樓修禊詩

揚州美漢中張慶霖
學校學生

馮贊元

小集虛樓縱筆談。暮春佳會紀三三。一泓好引鉢池水。萬象同羅彌勒龕。極目園林感今

文苑
附上已水明樓詩 清明旅行 春花 春遊

九

昔放懷賓主盡東南。劉郎本是風流種。多種桃花勸酒酣。

清明旅行

奉縣立第三高
等小學校二年生 王衛真

十分春律儘堪誇。薄靄和風景物加。節屆禁煙懷晉土俗沿掃墓。說唐家江城楊柳千門色。野塚棠梨幾樹花。數過光陰一百六。莫教辜負好年華。
萬紫千紅莫漫誇。愁烟愁雨兩交加。緩尋芳草遊人路。遙指荒村賣酒家。無限離情付流水。滿腔心事託飛花。一年好景君須記。佳到三分此歲華。

春花

浙江省立第八
中學校三年生 汪鳳來

九十春光景物滋。千枝桃李鬪芳姿。人情都被繁華誤。世態偏從本色知。自古文章成大塊。及今風雨妬良時。此中消息須參透。青草隄邊寄遠思。

春遊

九江同文
書院學生 謝騰蛟

青山橫翠白雲輕。螺髻峨眉畫不成。一路香風薰欲醉。隔林人喚賣花聲。

學生小說 拉哥比在校記（續）

第五章



秋水生

老年之車長由鞘中出其角喇叭吹之曰今已抵拉哥比矣前所云寄宿之食事猶可及也御者此時策馬沿校園之側繞台德門之角而至校門後馬上丘前馬稍急其操縱之妙不愧名御校園之中榆樹叢生時方競足珠之技湯姆過此胸中大爲鼓動一端爲禮拜堂又一端爲校長之居室圓塔之巔大旗一旒迎風招展全校建築參差掩映於其間既至校門之後即有一少年豪俊追逐於馬車之後正其姿勢向車掌寒暄曰喬梅君無恙乎旋回眸以視湯姆曰君其白拉恩乎曰然而大爲驚異自念初至即遇相識亦殊欣慰少年曰余亦云然想君必識伊司德夫人夫人吾伯母也伯母居巴克歇與君近吾嘗得伯母手諭謂君以今日至且囑吾照拂湯姆視其新交年齡大約與己相等風采冷靜且若示恩於己特亦有可愛慕之端此人旋即與車夫之一號稱哥利耶者談判使爲湯

姆。繫。其。行。李。至。寄。宿。舍。許。以。力。金。六。辨。士。曰。哥。利。耶。聽。之。此。物。必。於。十。分。鐘。以。內。送。到。遠。者。下。次。不。汝。雇。矣。白。拉。恩。君。請。隨。我。來。隨。語。隨。以。兩。手。插。入。衣。囊。之。中。而。行。湯。姆。從。之。意。氣。揚。揚。自。得。哥。利。耶。則。置。帽。於。手。橫。目。以。睨。其。儕。輩。而。答。曰。唯。伊。司。德。忽。突。然。止。足。注。視。湯。姆。曰。唉。此。大。不。可。君。或。未。攜。高。帽。乎。此。校。不。許。戴。便。帽。戴。便。帽。者。惟。下。愚。耳。君。如。戴。此。而。入。方。庭。余。不。識。將。受。何。種。酷。待。也。誠。哉。戴。便。帽。而。入。方。庭。爲。伊。司。德。夢。想。不。及。爾。時。伊。司。德。之。容。顏。幾。於。無。可。形。容。湯。姆。所。預。備。之。帽。裝。入。帽。籠。方。在。車。後。載。物。之。處。急。取。出。而。冠。之。冠。伊。司。德。所。謂。集。會。用。之。冠。然。終。不。適。伊。司。德。之。意。急。馳。至。市。中。入。尼。古。遜。帽。店。以。七。先。零。六。辨。士。之。高。價。購。一。貓。皮。之。帽。帽。價。後。付。其。由。家。中。帶。來。之。高。帽。三。十。分。鐘。後。已。由。尼。古。遜。帽。店。送。之。校。舍。寮。之。寮。母。室。矣。伊。司。德。曰。帽。價。可。於。星。期。一。來。取。時。付。之。君。知。之。乎。僕。等。每。學。期。中。雖。戴。破。兩。六。七。之。帽。亦。無。不。可。家。中。直。接。攜。來。者。又。當。別。論。湯。姆。至。此。始。自。覺。其。新。交。際。之。身。分。與。威。嚴。償。其。年。來。之。宿。望。爲。有。半。年。間。戴。破。兩。六。七。帽。子。之。法。定。權。利。之。公。立。學。校。生。徒。私。心。欣。慰。不。可。名。狀。當。二。人。之。緩。緩。向。校。門。而。來。也。伊。司。德。又。與。注。意。於。湯。姆。之。舉。動。曰。萬。事。慎。於。其。始。最。爲。要。着。舉。動。必。雅。答。必。明。瞭。頭。必。向。上。帽。苟。毋。謬。衣。飾。聽。便。君。知。之。乎。余。之。所。以。屑。瑣。不。憚。煩。者。一。以。吾。父。與。君。父。有。舊。一。以。見。悅。

學 生 稟 誌

於伯母余於此學期中曾得伯母五元之賜苟能無失其意則來學期中或可倍屣夫下級生而能深明校中之積習者此世不可多得而伊司德則爲天然之模範生其爲人淡泊而親密善與人交自以其境遇而自足而又天機活潑臥起於校中者不過半年而拉哥比所有之古例積習已無不注於伊司德之胸中湯姆始以伊司德之指導爲過於威重不久忽與交親同化於伊司德之舉動與其固執焉

伊司德指導湯姆態度儼然當其通過正門時僅有二三學生略聞汝爲何名何歲何級來自何處入於何寮遂經方庭及於自修室之天井而至寮母室爲湯姆介紹於老女授以鎖鑰以便取易下衣伊司德又自述其爲湯姆易帽之始末狀殊自得老女則笑叱伊司德謂爲新生中之第一強橫者伊司德聞其叱爲新生大不爲然遂退回方庭引入教室試驗湯姆之學力預謂兩人可以同級旋語湯姆曰今請進而觀僕之自修室午膳尙須少待可先參觀校園於是湯姆又從伊司德之指導至學校之食堂食堂面於方庭長三丈高一丈八尺許兩桌縱列長與室等其側有大煖爐二爐中火炎熊熊然生徒十數方圍一爐而坐中有呼伊司德而止之者伊司德則保護湯姆急出食堂入於通自修室之長廊廊長而暗兩端各有一爐旋即同入一自修室中閉戶而加鍵焉湯姆之踏入拉

哥比學生之城郭以此爲始人人皆有自修室湯姆雖夢中未作此想今見此崇樓傑閣竊不勝其驚喜矣自修室廣四尺而長六尺不可爲大窗之上有橫木與格子不可謂明而其最下之自修室適面於校園閉戶以後時有生徒由此潛出輸入禁品之憂其造法雖不甚工然在湯姆視之已覺布置甚周窗在門之對面窗下有四角之小桌以赤藍相間作棋盤式之花紋旁有長椅椅披赤布其椅之長直至室之盡處與桌相對可容二人並坐其對面別有一木製之椅僅容一人故此中得容學生三人並坐而勤學壁之下牛爲設榻之處上被綠色毛布上半遍糊以紙飾以版圖三四門之上爲一帽架兩側皆有壁櫈前置木箱壁櫈木箱之中滿儲教科書水孟捕鼠器燭檯革紐之屬且有湯姆所不善其用者伊司德謂此係猱木之具且教以用之之法其一隅則有行釣之竿上所說明即伊司德與一同級生之居室湯姆觀之實較貴顯之宮殿尤爲有味而今而後湯姆亦將有家矣有生以來湯姆之有自己之家以此爲始自己一語實含有無上之魔力者也不問兒童不問成人其能悟此言之真意需時必甚悠久吾人因此一言乃至拋棄年齡金錢名譽乃至恩愛之情以赴之然斯世終必有大徹大悟知積寶無異積苦之一日也湯姆曰吾亦能入此自修室乎伊司德曰此何待言於今次星期一決定同室員之後

學生雜誌

當與僕等同居此室矣。湯姆曰甚佳。曰固佳。然入夜甚寒。余與室員加華大。多晚膳。以後惟於榻上燒紙以取暖耳。曰一至廊下。非卽有大火爐乎。曰此火何能取暖。六年級之喬治君。踞有面火之自修室。自製鐵棒與綠布之幕。入夜卽移之於此。開自修室之戶而坐。火爐之火爲彼一人所獨占。八時以後。余等乃出自修室。往覘動靜。蓋其人此時適赴五年級之教室。余輩亦時往取暖。但必傾聽其由樓而下。慎毋爲其捕於幕後。言至此已一時十五分。食事之鐘鳴矣。二人乃相偕入堂。就坐湯姆傍。六年生而坐伊司德。則上於湯姆者兩三步。湯姆於此始聚晤其未來之學友。或方爲足球及長距離之散步而來。其顏熱而赤。或方靜讀於自修室中。其顏冷而青。或徬徨於火爐之旁。或手鹽菜及湯瓶而來。回視先生之流年老之事務員及寮母等。皆聚於室隅之一桌。似有所議。間有呼湯姆之名者。湯姆惟圓其目以視之。而其第一映於湯姆之眼。動其畏敬之心者。則爲緊坐其旁之偉男子。食事以此人爲始。食事中始終讀其祕本。不一息。及此人起而就火。湯姆方注目於其周圍之生徒。有讀書者。有低聲相語者。有互竊麵包者。有擲小珠者。亦有以肉叉刺於檯單上者。湯姆之好奇心。屢爲鼓動。及此偉男子下起立之令行。食事之祈禱而食事。遂終好奇之瞬。席生徒互向湯姆質問其門閥教育等等。問答既畢。伊司德卽謂今且。

號三第卷四第

出而參觀校園。湯姆喜諾穿過方庭而至大運動場。伊司德曰白拉恩君此地爲禮拜堂。其後卽交闌之場。此地爲先生所不常至。日課旣終無不至此地者。而交闌以起。今吾輩所行之地。以至林木叢生之處。是爲小運動場。過此卽爲大運動場。凡大競技必於此處行之。過大運動場則有離島。今雖言之或不甚解。然至次學期。躬親造島之役必能豁然大悟。天寒請善自行走。於是伊司德前行。湯姆隨之。伊司德竭力狂逸。湯姆亦素以善走自負。不欲示弱於其友。則亦盡其祕術。追逐不舍。二人發揮其伎倆。逸過花園而至所謂離島之濠端。二人相去僅不足三尺耳。伊司德陡增其尊敬之念。謂湯姆曰。善哉走乎。渾身溫和無異向火。則其喘息猶未定也。湯姆此時乃見全寮學生無不戴白利蓬者。而伊司德亦然。卽驚問曰。君等何以於十一月嚴寒之際。乃冠白色利蓬乎。伊司德曰。君尙未知。乎。今日爲校舍寮之競技日。余等寮中之生徒與全校生徒爲足球之戲。余等同志皆以白利蓬爲識。君來大佳。今且往觀競技乎。余已得白爾克君之許可。當後衛之任。除十四歲之喬梅君外。對於下級生。此爲破格之拔擢矣。曰白爾克君誰乎。曰。卽君午膳時所見之偉男子。此人爲全校之大將。寮中之首領。跳躍攻取。號稱拉哥比第一。然則請引余往觀。而爲余說明其競技。余甚樂。足球始終學之不懈。白爾克君不識。亦能允吾與。

賽否。伊司德似有所觸曰：君倘猶未諳此中規例，神明規則，卽非一月不可。余固必爲君言之。但欲實地與賽，恐終無望。君須知此中之勝負與君輩所居之私立學校有別。本學期中以是而折其鎖骨者二人，而跛足者凡十餘前年。且有斷其足者。湯姆且行且聽，深致尊敬之意。隨伊司德之後來至廣場中旗門之旁，門爲兩竿，長丈有八尺，直立於地上。竿與竿相間約丈有四尺，別有橫木聯絡於兩竿之間。伊司德曰：此一方之決勝點也。其又一則在校長住宅之旁，勝負凡決三次，得點多者爲勝。所蹴之球由兩竿之間而進者，無効。必超過橫木之上，然球在兩竿之間，雖高無妨。設轉於竿後，則必於決勝線內擊落。其球萬一其球爲敵所得，決勝戰卽於此開始。吾輩後衛軍活動於決勝點之前，於敵人未來之先，變球之方向，跌向敵軍，居於吾輩前面之大學生，遂全體赴戰。此時大多皆爲密集戰矣。湯姆於伊司德所云之術語竭力思索，以求了解。聞其說明，直蹴、橫蹴等祕訣，益覺心折。詰曰：然則其球亦能常止於兩決勝點之間乎？亦有轉而向禮拜堂者乎？伊司德曰：其時必中止競技競技之界線。左爲運動場旁之砂路，右在榆樹之旁，過此線者謂之側線。接觸競技中止其最先逸出線外，取得此球者，必於前線戰鬪員之中，向直投出。其球此時前線戰鬪員必集，其同志分爲兩列，而生非常之密集戰。彼處非有大木三竿。

乎此與競技至有關係。球如着於此木之上，忽成修羅之場。競技者皆向此木力擲折脰碎骨所不計矣。於是二人復返至庭球之場。湯姆自思足球之戲果如伊司德所云之激烈乎？即果如是，余亦甚愛而願學之。正在沉思，而伊司德忽言曰：「自由練習。」自由練習且試一蹴。自由練習者謂於點名食事之先及其他閑暇之際，取出足球，任意蹴撥之，實地練習也。於是二人遂與取球而來之小兒等同戲。此輩大多皆屬於校舍寮與伊司德爲友。湯姆欲自驗其技，遂効伊司德爲之顧其足，或失之太下，或失之太高，然不久即能諳練。此時兒童之數漸增，大學生亦來其始往應點名之他寮學生亦來，而球之數亦大多。三時既近，羣衆之興亦濃，百五十學生專意練習，不懈及三時，球技遂停值日生冠高冠衣校衣來呼點名。於是全校三百學生皆赴大講堂聽點。湯姆自以爲我亦拉哥比學生也。則執伊司德之腕而謂之曰：「我亦能往乎？」伊司德曰：「此何咎者居此？」一月將知所謂點名者，固絕無可異也。於是同入大講堂，遠立於四年前期之前四年前期者，乃伊司德之所在也。

先生坐於戶旁之高桌，值日六年生一人立於階，又三人提鞭徘徊於室中，大言肅靜，無喧。六年級約三十人立於左之戶口，湯姆視之，大多皆成人矣。五年級人數約兩倍之，立

學 生 雜 誌

於其後然不如六年生之長大此其在左者也其右五年前期生三四年生及其他下級生以次整列往來巡行於其中者則提鞭之六年生三人也於是立於先生之旁之級長由六年級起一一呼名被呼者應之曰有然後退去中唯六年級之一部留於戶之入口全校生徒皆趨赴校園今日爲校中大競技日全校生徒無不赴校園者六年級之殘部即直赴校園監察學生中之由側門而逸者然今日爲校舍寮之競技日校舍寮之級長無一在場監察故校舍寮中之下級生皆任意遊散伊司德乃意氣昂然謂湯姆曰全寮無一任於吾輩之名譽吾信寮中決無一人不往觀競技者苟其有之吾輩必與絕交學生一任於吾輩之名譽吾信寮中決無一人不往觀競技者苟其有之吾輩必與絕交此日點名先生既苦近視而值日之六年生又身小而不能盡其所司下級學生遂於未呼其名之暇互投橡樹之子橡樹之子紛落如雨其靜居無擾力避橡樹之子如避六年生之鞭者不幸往往見責而惡戲之首要則早已安然逸去矣此猶大千世界中受罰者往往爲無過之人而大慄巨惡反得自逃於法網人間萬事往往於倒行逆施之中轉若能達其重要之目的焉點呼既終閉鎖大講堂值日之六年生遂出大講堂追未及聽點之學生至於校園下停止練習齊集決勝點之令競技者各收拾其所擲之球趨向兩方之決勝點而學生遂自分爲三隊立於左側之一小隊約凡十五人乃至二十人尚校舍

寮一面之決勝點而進此卽校舍寮一面之後衛不於前線活動而專守護決勝點者也。湯姆亦在其間其向離島一面之決勝點者人數較多是爲學校一面之後衛居於中央之大隊則爲前敵與敵相抗者也此輩學生大多皆脫其上衣尤熱心者乃至悉去其帽子背心圍頸利蓬之屬懸於欄杆之上當時服裝極樸素今日之拉哥比每校皆有制帽制服在當時則唯校舍寮有白利蓬耳所謂制帽制服胥無有也由今觀之惟覺其冷酷取厭往往不帶帽子唯束一革帶以決勝負然諸君識之吾輩之競技皆出於中心也競技之人彼我相離各就其位置放眸以視兩軍之形勢似校舍寮之小學生五六十人終非學校一面之敵然交戰以後往往能自致於不敗大白爾克以擲錢獲勝已得自由選擇決勝點及蹴出之特權嶄新之球方由運動場之中央以非常之勢飛向離島之決勝點吾今且利用餘暇一觀校舍寮一面之陣形其第一映於吾人之目者則爲守護決勝隊凡善守其旗門卽優美競技之基礎也大白爾克傳令於後衛隊長之後卽向前進行此少年之指揮官以部下之輕集團置之決勝點與重集團（卽前衛）之間布置異常周妥此等部隊又分爲無數小隊小白爾克及白爾德克等卽在於是大白爾克立於運動

學 生 築

場之正中左右列陣如鶴翼別以兩有名之勇少年指揮之而以大白爾克統率全軍其威權之絕對無限幾於俄皇而其統馭部隊之聰明而勇武誠不愧蹴踘場中之伯王將戰未戰之際與其部下以最後之一營無限之熱忱勇氣希望皆含於此一營之中學校一面之組織則與是異其中似別無前鋒後衛之別惟其力非常優厚雖有缺點終無害於其勝利當指揮之任者似亦以此而任戰鬪員自由行動焉校舍寮之兩翼稍稍前進大呼準備已終否旋聞答曰可大白爾克遂前馳五六步球已飛舞於空中飛向學校一面之決勝點而去每球皆能不越十二尺及十五尺之高飛行七十耶特而落地真模範的蹴法也校舍寮一面遂於歡呼喝采之中協力進擊球爲敵軍擊還彼等卽於中途當之學校一面之集團亦異常動目兩軍衝突旣數分鐘則皆集合一處環球而戰前後左右一片人影除人以外絕無可見誠以球則在是故受光榮之名譽或蒙劇烈之打擊亦無不在是球聲鑿鑿不絕惟聞退後倒地注意與夫喝采之聲此卽所謂密集戰校舍寮競技之有密集戰殆自白倫加司執政之時始也密集戰將終矣球乃飛向校舍寮而來學校一面突擊奏功球已突過校舍寮之前衛白爾克及其他生徒皆怒呼後衛注意然此可無庸慮校舍寮之後衛隊長已捕住此球衝開前列之學生自爲突擊之先鋒仍以

小說 拉哥比在後記

三十八

球擊還敵陣於是突擊又突擊混戰又混戰前之思突入校舍寮後衛隊中者今已返近於學校一面之決勝點蓋校舍寮一面利用其最初之一擊與順利之風位稍稍陷其敵於窘地嗟乎諸君諸君之所見者不過一羣之兒童與一奔走兒童之革球耳然使以兒童變爲成人革球變爲利刃則亦與戰爭無異也苟戰爭而有可觀焉者則足球之技亦必有其可觀者焉其競技之微妙勝負之危機非深於此道者不能解然苟能略明其大體則所謂數節之後迎刃而解矣

(未完)



雜 築

最新萬病土療法

許家慶

曾見某報記事欄載有新聞一則。云。某村女年二十歲。爲蛇咬。兩足盡腫。求診於醫者。皆無効。女父曾聞故老傳說。數百年之前。村中有女被蛇咬。將患者全體埋入土中。僅露其頭部。歷數小時而愈。於是如法泡製。將女埋入土中。經六小時果全愈。記者又嘗聞諸某君。云。余於二十五年前游南非洲時。一日御車出游。途中馬車顛覆。御者(土人)與余均折足。余就診於白人之醫生。費金千圓。經時六週而愈。御者掘地穴。將折足埋入土中。經五日而全愈。記者又曾聞人言。住於德沙利(The Sella)附近之土人。名倍代幼蔭斯者。嘗罹熱病。塗泥於全身。以日光乾之。俟泥乾而患愈矣。

因此種種。記者於土之能已病。且有增進健康之力。深信不疑。而實驗之念尤強。自是以後。記者試之於本身。試之於數千人之患者。未嘗一次失敗。而悉著功效。今特發表此實驗之結果。凡受傷腫脹及一切皮膚病。用冷水和泥塗患處。無不立愈。凡患一切熱病。塗泥於身體。即能退熱。肺病則塗泥於肺上。心臟病則塗泥於心臟上。胃病則塗泥於胃上。患實扶塙利亞則塗泥於首之周圍。頭痛則塗泥於頭頂。眼痛耳痛。塗泥於眼耳。則痛立止。下腹部之病。宜塗泥於腹。夏季裸體臥於土上。止襯毛布一層。極能增加身體之活力。掘土爲穴。其長度闊度。較人身略寬。使患者仰臥其中。除頭部外。悉埋以土。如是每日施行三十分鐘。患者之元氣逐日增盛。而疾自愈。患足冷則每日跣足運動於土上。歷三十分鐘或一點鐘。更用冷水灌足。則足不覺其冷矣。神經衰弱者。每日跣足安步土上。三十分鐘。則其人漸復其健康矣。記者極信土之効能之偉大。因欲告之於全地球。

之同胞。俾得共享其幸福也。

希臘神話云。「赫拉扣斯與巨人亞得耶斯戰。見亞得耶斯之足離地時。其體力即弱。因將其體舉至空中而斃之。」斯言有深意存焉。

尚書古文真僞

陝西省立第三中學校學生

自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古文尚書遂出於世。孔安國獻之朝廷。遭巫蠱之變。未列學官。世多尊而傳之。至東晉梅赜上僞古文尚書。立於學官。唐陸氏作釋文。孔氏作正義。多宗之。而宋之朱元之吳梅俱辯其僞。至閻若璩作古文疏證。而僞古文之爲僞。益顯。幾廢其書。雖然真古文固可尊。而僞古文豈可廢乎。夫書以載道。在其旨之合於聖人與否。設未合於聖人。雖廢之不爲過。若悖於聖人。則將尊奉之不暇。安可廢哉。後儒讀書不務法其嘉言善行。惟知吹毛求疵。何其舛也。况經秦火後。二帝三王之書。所存無幾。僞古文乃采掇遺經。排比聯貫。若竟廢之。則後人欲觀古事法古訓。不亦更難乎。然

則吾人讀尚書。無論其爲真爲僞。第其言行足法。則必擇而取之。若堯典可觀美。禹貢可觀事。咎繇可觀治。洪範可觀度。六書可觀義。五誥可觀仁。甫刑可觀誠。果能心領神會。雖希望不難矣。何必勞費歲月。與古人爭真僞哉。

漢半兩及五銖錢

北京青年會財政商業學校學生

褚濬

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廓圓函方。輕重以銖。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半兩者秦錢也。質似周錢。徑二分鑄文。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重難用。令民鑄榆莢錢。重三銖。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較秦錢輕三分一。(半兩等於十二銖)姑存其名。已非唐山面目矣。然秦半兩已絕於世。今之所謂半兩者。漢半兩也。

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使其不能磨鎔。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迄今存者。

極夥不勝枚舉也。

茲將以上二錢分析之結果。揭之於後。以覘一代之國法。若何。並明吾國自古即知合金之妙用。勝於單純金屬矣。

錢 名	朝 代	原 重	含		
			銅	鉛	錫
半 兩	漢	二·三〇四	六·〇六七		
五 銖	漢	三·〇六七	六·四六〇	一·八八九	五·六八一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按上所列含量銅、鉛、錫而外尚有他之不純物存乎其中。金屬反應甚屬微渺。已不能認為固有之成分。蓋千數百年來經空中之酸化成銹。逐漸剝蝕致減其形態。模其含量。或因埋儲地中夾帶泥沙等不溶解物亦屬或有之事。古代雖知用合金鑄貨。然對於其中究竟何物。未之知也。

由此觀之。即當採鑄之時。亦為不純粹之夾雜礦質明

甚。欲決其為銅也。鉛也。錫也。烏可得哉。故分析之後。謂此已足代表凡半兩五銖錢之成分均為此數者。殊認妄之甚者也。夫此不過表明其大概而已。

鳥籠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三年生

季忠琢

余村居易捕雀。得則蓄。小籠中。然鳥性不易馴。往往朝入夕斃。不可終日。余以為翻翔雲表者。固不甘處樊籠也。後遂不復畜。今年秋。校製鐵網之鳥籠。高達丈餘。橫闊及高之半。如小屋然。鳥於其中。刷華毛。舒彩翼。鳴聲嚶嚶。飲啄自如有無籠之心焉。余乃知向之鳥。不若今之鳥。之易。畜。者。非。彼。有。高。飛。之。志。而。此。甘。就。樊。籠。也。實。嚶。嚶。向。之。籠。不。若。今。之。籠。耳。夫。同。一。籠。也。其。玲。瓏。廣。闊。者。足。馴。鳥。之。性。而。適。其。樂。其。簡。陋。拙。小。者。足。啓。鳥。之。嫌。而。速。其。號。則。士。之。不。樂。處。蓬。蓆。中。而。甘。為。朱。門。華。屋。所。籠。者。足。不。能。脫。於。鳥。之。類。易。於。羅。致。以。人。為。萬。物。之。靈。而。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記出版

國文成語辭典

學界明星

文人寶筏

半角二元一價特 ● 角五元二價定

● 本書郵費

本國一角 五分 外國四角 日本二角

國文成語辭典

特價券

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一元二角半

中圖公司發行記和司公書圖中
商務印書館代售

此君裁至發處請將券下各行勝成辭一通用

本書依地支順序分爲十二集。洋裝一厚冊。
計一千餘面。二百萬言。編纂之法。不列單字。
與歐西成語辭典之例相符。解釋亦屬簡明。
證引尤爲確鑿。於歷史成語。且詳註某史某
篇。俾讀者可沿流而溯源。凡屬普通文人。及
高等小學以上各學校學生。苟人手一編。於
文學上之裨益。殊不在少處也。

● (館) (書) (印) (務) (商) 省各及海上處售代 ●



▲國外紀事

美國接管西印度羣島。一月十七日華盛頓通訊云。

據官場報告合衆國政府將於一月十八日起正式接管丹麥西印度羣島。是日該島所樹丹麥國旗即將卸下而以美國國旗代之。從此西印度島之主權爲美國所有矣。按美政府之向丹麥政府商購西印度島業非一日交涉之開始。距今已歷有年。所中間將成而忽敗者凡二次。今始圓滿告終。該島之代價爲二千五百萬金元。至去歲始由美政府與丹麥政府代表商定。事既發表。丹麥國會忽又從而加以討論。其下議院且絕對不肯承認。後經政府說明。丹麥代表受有辦理此事之全權。不必與立法院磋商。始得通過。云茲據美國海陸

軍界人員之宣言。謂自西印度羣島歸入美國版圖後。巴拿瑪運河東口之管理。將益有把握。雖該島天產不富。人口稀少。然於軍事上極關重要也。

潛艇戰爭消息。二月一日亞姆斯特丹電。德國致美

政府之公文。業已發表。略謂美政府之志願與主義。德

國對之深表同情。惟敵國態度。使此種高尚目的。萬難迅速實行。殊可惋惜。德政府爲爭存起見。不得不以其所有之武器。繼續爲勢所迫之戰爭。凡從前施用武器時所有之限制。此後一概撤除。此項決議之理由。與其必要。想美國人民及其政府。當可洞悉。卽希美政府警

告美國船隻勿入封鎖區域。並曉諭美國人民。勿乘附或裝貨於封鎖區域內諸港貿易之船隻云云。美政府接到德國此次公文。開內閣會議兩小時半後。威爾遜總統。卽赴京城與外交委員會會長討論大局。決取嚴厲舉動。不允德國干涉美國之權利。至三日。美國要求德國卽行釋放大西洋德國襲擊船拘捕之美人。并以

第

卷

四

三

號

通行券送交德大使彭斯托夫伯爵。且召回駐柏林美國大使桀拉特君。美德國交於是斷絕。我國政府於二月六日接駐德公使密電報告。言二月一日接德國外交部照會。聲明德國已將海上戰線劃定區域。請中國船隻及搭客貨物勿到限定區域以內。其限定區域係英島與地中海兩處海面。務速知照本國政府。認定區限以免危險等語。政府接電後。即開特別國務會議。決認德國此舉爲不合法。準備照會美德兩國。以後更同往總統府開聯席會議。方針遂決。由國務院擬照會文稿。於九日更在總統府審議一次。全體通過。即於下午照會美德兩國公使。並發訓令駐美駐德公使。我國與世界戰局。自今日起。遂生重要之關係。此政府辦理此事之經過情形也。茲將我國對於德國提出抗議之照會錄下。文云。本月一日敵國政府奉到貴國通牒。敬悉貴國政府將於二月一日以降。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制區域內。概與危險等因。

▲國內紀事

鄭家屯案交涉終結。奉天鄭家屯中日軍隊衝突後。政府即派王鴻年氏赴奉調查。日本據駐奉省鐵嶺縣查貴國從前依潛航艇戰與敵國人民生命損害已非淺鮮。茲復更欲實行新潛艇戰策。其危及敵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必更劇烈。且違背國際公法之本義。若承認此項通牒。其結果將使中立諸國間及中立諸國與交戰諸國間之正當通商。悉被侵犯。而導專橫無道之主義於國際公法上。故敵國政府。關於二月一日宣言之新戰策。特對貴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且爲尊重中立國之權利。維持兩國之親善關係。期望貴國政府勿實行此新戰策。若事出望外。此抗議竟歸無效。使敵國不得已而斷絕兩國現存之外交關係。實屬可悲。然敵國政府之執此態度。全爲增進世界之平和。保持國際公法之權威起見。自不待言。敵總長特因此機會致最高敬禮於閣下之前。

學生雜誌

領事九勾氏一面之詞。謂王鴻年調查不實。誣蔑日本。日使林權助氏交涉態度極為強硬。迨外交總長伍廷芳氏蒞任。以誠意相見。自去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止。經十六次之會議。始互換照會。全案終結。二十七日。政府委員伍朝樞至參衆兩院報告。茲將外交部宣言書照錄於下。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因日本商人吉本與駐遼源二十八師騎兵口角。細故。釀成中日軍士衝突之事。先是日本軍隊在鄭家屯駐紮。二年有餘。本屬不當。業經中國迭次抗議。在案。此次日巡查河灘。得悉日商與華兵口角情形。逕帶同日本中尉暨日軍至中國司令部院內交涉。遂致開槍互擊。彼此均有死傷。計中國兵死四人。日兵死十二人。嗣日本復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增添軍隊駐紮。九月二日。日使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條件八條。計要求中國實行者四條。(一)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記載

(三)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此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出示布告。(四)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為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計作為中國任意提案者四條。(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四)對於被害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中國政府因顧念邦交和平解決起見。所有是非曲直。只得置之不論。於九月九日。勉就日使提出條件。開始磋商。自九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迭次會議。對於換文所列五項。當經議決。是中國凡對於無礙主權各款。所可讓步者。無不讓步。惟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端。不

第四卷 第三號

能承認。十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提交節略。說明派聘警察理由及職權。並聲明與貴國警權無礙。十二月二日。伍總長蒞任外交。是月十九日。復與日使繼續磋商。力請日使將關於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項之無理要求撤銷。以便結案。會議多次。日使仍未決絕讓步。本年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五日。日使乃有面交口述書三件之事。(一)關於備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口述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幫助養成將來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親善精神。庶免再發生類似鄭家屯之誤。會以絕禍根為旨。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斟酌。未便相強。(二)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並可豫防誤會。且南滿洲儘先聘用日本人為軍事顧問。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交涉換文。業已聲明。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斟酌。未便相強。(三)關於派聘警察官事件。口述書大旨。謂中日新約實行之。

後。日本臣民來往居住於東蒙南滿者。必見增多。為保護。取締。及預防有礙兩國國交親善事件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並謂此事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或中國政府不表同意。日本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中國政府收受此項口述書後。詳加考量。於一月十二日。經中政府分別答復如下。(一)關於備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中政府答復謂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為教習之意。(二)關於軍事顧問事件。中政府答復謂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三)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中政府答覆謂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之新約規定。凡約中所述及一切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納稅。是由治外法權所發生之間題。已責為之備。日本公使雖或確實聲明。此項日本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

警察權。然在中國領土駐紮日本警察。將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礙。且於中國人民方面。致生誤會。有損兩國友善之關係。至現在滿洲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駐紮所。曾由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吏。迭次抗議。日本不理中政府之抗議。違法駐紮警察官於鄭家屯。(鄭家屯為中國領土去鐵路境界甚遠)。中政府經派員考查。確信該日本警察官之舉動。即此次不幸之衝突之直接原因。中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日本在南滿洲設立警察駐紮所。且更抗議。請日本將已經設立之警察駐紮所撤除。故中政府請求日本應將此項要求撤退。並宣言日本所稱倘中國對於此項要求不表示同意。日本政府至必要時。將執行之說。設日本果據此說有何種行動。中政府不能承認。日本公使收受中國口述書答復後。復經日本公使電達日本政府。最後兩政府約定。由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公使在北京將雙方商定左列各款互換照會結案條文如下。(一)申飭

記載

二十八師師長。(二)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三)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曉諭一般軍民。(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此次鄭家屯案。即因遼源日兵與中國兵士衝突而起。此案既已雙方約定了。結所有遼源日兵。自應全部撤退。以免日後再起衝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照會日使。請其將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日本兵隊。何日起開始撤退。何日止一律撤盡。詳細見示。同日准日使照覆。稱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翌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全部撤退云云。查此案交涉。中國政府以互讓之精神。開誠布公。與日使和平磋商。各項讓步。已足證明。在中國方面既

能曲全友誼。深信日本方面必能善體此意。並望將來彼此在東三省對於本國軍民更相約束。則此項誤會不致再行發生矣。

▲學生新聞

學生不得加入政黨。教育部對於學生入黨問題發布訓令略云。學生在校立於受教育之地位。自應以教科與學術為致力之範圍。對於政治事業初無責任。即或偶爾討論亦不過作為是非鑒別與學術研究上之一種資料。如必躬預其事。加入擬議論思之列。以投身政黨。為留心政治誤解實甚。其不可者一。近世紀政治之改進。基於文化學術與社會事業者為多。學生之將來必不能胥出於政治一途。倘於求學時期。即隸於政治事業標識之下。其結果將致為政客之人物日多。而負學術與社會之責者日少。羣治之基礎已為之不固。於政治上曾何改進之可言。其不可者二。學說為政變之起原。而政治學說往往經歷史上千數百年之人。

事因果與各方學者之思考論辨。始能幫其得失短長。以底於成立。至於事實施行仍有難言。政法各校生徒。審所致力。當由學說以定指歸。不當就國情而分門戶。倘使加入政黨。則成見膠於其中。黨略誘於其前。近之則植根淺薄。既不忠於學問。遠之則施於有政。幽莽滅裂。將促成國變。頻煩之禍。其不可者三。吾人對於學生。舉凡鑄造政治理想。社會發達各方事業。固莫不殷殷引為期望。而就生徒本身言。所以能副吾人之期望者。乃在未來不在現在。在精神不在事業。在萬能之學術。不在一時之功利。職是之故。生徒社會實超然於社會之上。今以高尚純潔之學生。加入繁複雜之政黨。豈惟妨害學業。仰且貶損地位。其不可者四。綜此數端。遠鑒諸弊。為學生計。為教育學術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校學生。一律不得加入政黨。各該校職員等。查有在校學生。列入黨籍者。應即遵照前後禁令。脫離。以資整飭。各該教職員等。以教育學術為天職。尤宜獨立於政爭之外。守我靜寂。致力於天職之所在。庶幾生徒有所則效。先賢有言。君子思不出其位。凡我學界員生等。懷出位之戒。敬業樂羣。自靖自默。於教育學術。是所厚望焉。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續）

廣東農林試驗場附設農業所畢業生 張石朋



二月

二月初一日清晨。清香寶燭禮神。俗曰拜初一神。粵俗每月朔及望皆然。蒙學塾朔望日則皆禮孔子。生徒各納錢十五文。曰聖人錢。以爲購寶燭之用。

初二日爲土神誕。各坊土地祠先期建醮誌慶。並於是日燃放花炮。花炮者用蓬草色紙等製成種種花草龍鳳人物。裝於玻璃之上。如花山焉。其精者花草高及數尺。或尋丈。價值不貲。簪以金花。披以紅綢。華麗無比。其粗者僅鏡臺一事。及金花紅布而已。凡花炮皆錫以種種名目。如發財添丁。福祿壽喜等吉語。并以號數編

附錄 廣州風俗一週年紀略

七

之。如頭炮、二炮、三炮之類。每炮均隨帶爆竹萬數千枚。不等。別有炮心一枚。乃紙製之圓筒形。高一尺數寸。等其內滿盛火藥。上附一紙裹之草圈及藥引。燃燒時。草圈上騰。人爭拾之。拾得某號之草圈。則某號花炮。爲其人接去。名曰接炮。又曰拾炮。越二日。由神祠以鼓樂送花炮至其人家中供奉之。曰送炮。明年二月初二日以前。由接炮之家。另購新花炮。備辦酒醴爆竹各物。送還該祠。曰還炮。倘接炮之年所謀所求。諸皆順遂。則咸歸功神明。還炮時。備極華麗。事事物物。皆求美善。超越去年百十倍。還炮之日。儀仗頂馬隨行。於是喧傳某炮至靈驗。燃放該炮時。爭之者極衆。甚至用武者有之。亦有由還炮之家自行請回者。凡請回之炮。皆非著名靈異者。他人亦毋得爭拾。倘接炮之年。兀無佳景。亦須如去年各事物送還之。雖不復踵事增華。亦不能稍從末減花炮一物。他神誕亦有舉行之者。其規制與上同。但其他神總不如土神之普及與熱鬧。

第 四 卷 號 三

十三日爲波羅神誕。波羅係地名，在番禺鹿步司轄境。南濱珠江，遙與虎門相望。江畔有南海神廟，即俗稱波羅廟也。誕日前後，人多往參禮極水陸之勝。其地有浴日亭，東坡遺蹟也。禮神者每購波羅雞而回，分饋戚友。雞皆雄而非雌。然必附數雞雜於足間，以紙製成外澤色采，亦有用雞毛編之。大小不一大者可及二尺餘高。

俗傳每波羅雞百頭內必有一能鳴者，其人得之必大吉利。

十九日爲觀世音誕，女界視爲大典。每有上年每月貯款，以爲是日用度者，曰觀音會。或曰拜觀音案，屆時備辦燒猪酒醴，同往禮神。禮神畢，設宴暢敍，分致祭品，以爲紀念。凡同案之女子，視同姊妹，殊友愛。但是日尚非正誕，其熱鬧尚次於六月十九日。

春分前後遇戊日，即爲春社。是日各坊神祠聯祭社稷之神，祭畢分頒豚肉於坊內人家，曰分社肉。住民以銅錢數十文酬之。若廟產豐厚，則不受酬。

清明節多在舊曆三月內，亦有在二月內者。是日攜紙帛（俗曰金銀，以錫箔黏於紙片），豬羊牲禮果品、炮燭等，掃先人坟墓，曰行青。或曰拜龍山。清明前一二日，折柳條插於門前及神座間。節日并祭家廟，多以鰲魚祭之。取其音與後字相近。由節日起滿三十日，曰閉墓，備酒禮祭家祖。

二月中下旬至四月間，市上製有薄餅出售。以麵粉和水，再三拌攪，令成膠狀，旋輕抹於烘熱之平鑊上，即成薄片一層，圓形。食時以肴餠爲心，捲而食之，曰食薄餅，殆寒食之遺意歟。

三月

三月初三日爲北方玄天上帝誕，省曰北帝。老城寧北門有廟，曰城北祖廟。是日建醮禮神，或奉神出巡，盛飾儀仗，及裝點春色，頂馬鼓樂，彩獅彩龍等隨行。俗曰巡游，又曰出游。

十三日爲洪聖大王誕，西門外有廟，爲全省冠。是日演

戲娛神及奉神巡游。

廿三日爲天后娘娘誕。粵人敬禮甚虔。
廿八日東嶽大帝誕。城北有廟甚宏壯。帝御顧綉真衣。
廿七日行迎衣禮。其儀仗頂馬春色鼓樂之盛況與巡游同。

四月

四月初八日爲浴佛日。俗曰佛祖誕。是日人家預製一種食物曰芫茜餅。分餽親友。并以祀神。芫茜植物名葉圓而尖。有鋸齒。其葉於是時始芳香。平時則否。謂爲奇異。實則芫茜必及花期而葉始香。他種植物亦常有之。榨葉取汁。和以麵糖等。製成餅。色作青灰。亦有用豆沙爲餡者。是午集五色豆實(紅綠黃白黑)煮粥食之。

十五日爲醫靈大帝誕。十七日爲金花夫人誕。皆俗所重視之慶祝日。

五月

五月初五日爲端陽節。或曰蒲節。俗稱五月節。節前特

製食品一種。名曰粽。凡分三類。一曰三角粽。梘水漬糯米。以竹葉裹成三角錐形。炊熟之。食時調以沙糖蜜糖等。二曰門門粽。作長方形。其尖作錐形而底平。亦用竹葉裹成。有梘水和米者。是爲梘水粽。有以豆沙爲餡者。是爲甜肉粽。有以肉類爲餡者。是爲鹹肉粽。後二者。其餡之外緣。皆有退衣之綠豆一層。豆之外緣。始爲糯米。一曰裹蒸。作立方形。其餡皆肉類。多且美。餡外有加退衣綠豆一層者。其佳者不加之。更外爲糯米。最外用冬葉包裹。小者方三四寸。大者盈尺。以肇慶所製者爲佳。各家以粽爲餽送之品。配以雞鴨及菱角、蒲桃、水蜜桃、羊桃等果實。曰送節禮。節日互相慶祝。曰拜節。是晨以牲禮祀神。午後以酒醴祭祖。

節前各採菖蒲。插於門首及神座間。以驅邪。其近水之鄉。均爲龍船之戲。舟長數丈。甚狹小。十數人鼓棹。配以五色綢織製成之羅傘。高標頭牌等。雜以鑼鼓爆竹。往來珠江以爲戲。節日尤盛。羣就江邊觀之。亦有雇紫洞

艇河頭船、電船等容與中流謂之睇龍船。

陸上則有蛋戶肩一木製小龍舟沿門歌唱。輒與以銅錢一文或爲龍舟歌之嚆矢。人家多歡迎之。謂能爲人度去一切災害。

節日正午。各家燃艾把蚊煙香等物以驅室內害蟲。又張貼黃紙朱書之午時符以驅蛇蟲鼠蟻等惡物。又以盛淨水投生花菱角及銅錢二文於內。曬之日。下午時爲子女人等拭面目曰洗龍船水。謂可明日祛病。又以硃砂雄黃等溶於酒加蒜子數枚調之日中曬之。乃用之。書一王字於小孩額上。并塗抹身上三數處所。有餘則保藏之。謂可作風濕腹痛之外治藥。

初六日各鄉龍船齊集省河附近競渡。以快捷爲勝。時因此而爭論用武。地方官每嚴禁之。

已嫁之女子。例於初六日回娘家拜節。曰續節牌。十三日爲關壯穆誕。武營最慶奉之。有聯拜關帝案醸資爲是日慶祝用者。神廟內建設醮壇。聲歌匝日。或有

燃放花炮。與土神誕同。一般住戶商店。概一律牲禮祀之。
夏至節。多在五月分。是日多宰殺家犬爲餌食之。故有夏至狗有地走之謠。(有俗字沒有也。音母)食犬後忌食綠豆。否則腹脹欲死。惟蕹菜汁液可解之。是日又各食荔支。俗有夏至食個荔。週年都有弊之謠。又夏至前後。凡新婦者。其女家擇吉日送西瓜龍眼。(又曰圓眼)配以餅餌等。往男家曰結緣。故有圓眼結緣份小買個西瓜結大緣之謠。

(未完)

THE STUDENTS' MAGAZINE

學 生 雜 誌

編 輯 人 平 海 澜

Vol. IV.

March, 1917

No. 3

A Visit to the Tomb of Yu Ts'ien (謁于謙墓記)

杭州之江學校馬東嚴投稿

As I was sitting in my room, and thinking on a subject for my next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ents' Magazine," I was surprised by a loud knocking at the door. I went down immediately to see who was there. No sooner had I opened the door than I knew it was Mr. Chen with whom I had promised to go by water to the Tomb of Yu Ts'ien. "Forgive me, my friend," said I, with my hands outstretched to welcome him, "that I did not hear you before. But come into the house and sit down to dinner, and when you have eaten we shall start."

After dinner we started from my home. We had no sooner reached the West Lake than we were surrounded by a crowd of boatmen offering us their services. We hired a small boat owned by an old man, and bade him to take us to the opposite side of the Lake.

My friend persuaded the boatman to give us the story of his life. Before entering upon his story the old man gave a sigh, and his eyes were moist with tears, for the inquiry of my friend had reopened the fountain of his grief!

"Gentlemen," replied he, "methinks it were best to sit still and look at the surrounding scenery; for all the stories of my life are sad. But if you must needs hear a tale of sorrow, it is not for me to deny you. First of all, I will tell you my name. I am Yu Hsien (于儉), a descendant of Yu Ts'ien, and I was born in the city of Ningpo (甯波), and moved here on account of the Civil War of Hung Yang (洪楊). I came here with my wife, who died ten years ago. I have two sons, but both of them were killed during the revolution. They are lost for ever, and sorrow is the portion for me who remains." When the old man said this, he was so moved that he broke off the discourse, and told us his heart was so full that he could say no more.

We arrived at the Tomb of Yu Ts'ien after a walk of about four li after landing. A large stone arch, upon which the five following characters were engraved, came in sight 明于忠肅墓. We passed through the arch and walked slowly on. A short distance from the arch there is a long walk of very old trees, which are so high that the sun can not shine directly on this road. The ruins of the stone-wall are scattered on every side, and half covered with moss. Now and then the birds sang in the tops of the trees, and the echoes of the mountains threw back the laugh or repeated the sound. All those objects made the Tomb look exceedingly solemn.

As we were rambling around the Tomb and enjoying the surroundings, I was startled by a gentle tap on my shoulder. I turned round to see if there were others beside us, but no one

was there. When I saw leaves falling from the trees, I knew that the gentle tap on my shoulder was the falling of a leaf instead of a man's touch.

Being tired with the long rambling we sat on a stone beside the Tomb, and told the story of Yu Ts'ien. Looking upward, we found the rosy tints, which evening had painted on the blue sky, were already losing their rose color, so we hurriedly returned home.

Hsieh Pao (薛包)

Hsieh Pao, an ardent seeker of wisdom, lost his mother when he was a mere boy. His father married a second wife, who was jealous and malicious. Hsieh Pao was driven away from home by her constant threatening and hot temper. In spite of the cruel treatment of his parents, he still loved them as before, and cried for days and nights at their door, till they beat him half to death. He then built a small cottage near his parents' home. Early every morning he went to his parents' home without being seen and swept and cleaned the floors and furniture for them like a servant. One day his father saw him in his home and drove him out of doors in great anger. Though his parents were so hard on him, he showed no ill feelings toward them. He simply removed his cottage a little farther from their house, and did the labors as usual. He did no ill to his step-mother and loved his father as well as before.

After a few years, his father felt ashamed and was greatly affected by his son's conduct, so he let him return home. Hsieh Pao no sooner returned home than his father died. Then his brothers all claimed the property which was bequeathed to them

by their father. Hsieh Pao, unlike his brothers, took the worst things and gave his brothers what they wished to have. His servant was the weakest and oldest, his farm was scanty and poor, his furniture was old and useless, but he said that those were what he wished to have.

His fame spread over the whole country. Finally the Emperor called upon him and made him a courtier. He did not wish to undertake the office, so the Emperor gave him a pension until his death.

My Favorite Recreation

蘇州桃塢中學顧永泉投稿

We are now living in a great age—the age of books. No one, unless he is educated, can long hold a place in this progressive world. So if we do not study, we can neither advance nor gain any foothold, though opportunities are so great. This is the reason why most people read their books so diligently. But to study without pause is the root of ill health. So recreation is as important to a man as studying. During recess, we should enjoy ourselves with our favorite recreations in order to regain our lost buoyancy and good spirits.

Recreations are of many kinds, including football, baseball, horse back and bicycle riding, swimming, tennis, golf and skating. Each of them may be an important help toward gaining bodily vigor, and may develop a certain amount of skill and adroitness of action.

Just as your face is different from mine, so our recreations also differ. What I like most is to visit with my friends—to chat, gossip and joke. I find pleasure in discussing matters just as I enjoy sleeping and eating. The company of friends is the only thing that can console and cheer me up when I am blue. I often call my comrades to sit in a circle and chat with me. Thus we can learn a great deal, and keep informed as to what goes on in the world. For instance, if we talk about George Washington, we learn how he set United States free and conquered the English troops. This encourages our patriotism and spurs us on to strengthen our Republic. So this informal discussion and exchange of ideas not only improves my knowledge of history but also encourages me in considering the present dangerous condition in which China is situated.

Exchange of jokes and conversing with my associates, then, has a double value; it takes our minds off school routine and refreshes us,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broadens our vision, increases our knowledge and helps us to express our views and to argue clearly and freely. For these reasons, visiting with my friends and matching our wits and exchanging our views on different subjects informally is my favorite recreation.

Pure Air

嘉興秀州中學校二年級生沈丕善投稿

Once upon a time, a mouse ran into my room. I caught it and put it in a tin can, covering it tightly. After two hours, I opened the tin can and saw that it was dead. Why did it die so soon? Had it no food to eat? No, it died because it could not get fresh air enough for its need.

Air is necessary for us, and it should be fresh. If air is not fresh, it contains impurities or poisons, which make our bodies weak and cause sickness. Therefore, we must breathe air which is pure; if not, it will injure our lungs, and cause consumption.

Our homes, our school houses, our stores and our public buildings should all be built in such a way that we may get air all the time.

My school-house is built very well, because in every room there is ventilation. I am very sorry to say that many Chinese houses have no ventilation in their rooms. For this reason,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men and women die of consumption or tuberculosis.

If we were more careful we could soon reduce the large numbers of deaths caused by consumption here in China.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競 渡

萃文書院劉迺誠投稿

端陽競渡衆集江濱觀之見龍舟十餘排列如雁陣
舟旁揚紅旗蕩漾空中忽聞鑼鼓齊擊衆舟鼓槳而前
競逐如飛其一行最捷得錦標衆皆歡呼聲如雷動

A Boat Race

At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there was a boat race. Many men, gathering on the bank of the river, saw more than ten dragon boats lined up like a row of swans. At the bow of each boat there was hoisted a red flag, which waved in the air.

At the sound of gongs and drums, all the boats darted forward. They kept pace with each other as if they were flying. One of them went the fastest and got the beautiful prize. The happy crowd sent up a huge roar.

Letter-writing

湖北荊州荊南中學校吳伯餘投稿

(*To Order a Fountain Pen*)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
Shasi, Dec. 19, 1916.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Dear Sirs:—I enclose herewith P. O. order for eight dollars (\$8.00), postage included, for which please send me one Waterman's "Ideal" Fountain Pen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Yours respectfully,
Hanson Y. S. Tsen.

(*To Propose a Football Match*)

The First Class,
Friday Morning.

Mr. C. C. Su,
Football Captain,
The Second Class.

My dear Schoolmate,

As to-day is fine and mild, would you like to have a friendly match with us?

If this meets with the approval of your team, we may start at 4.30 p. m. in the western playground.

Awaiting your favourable reply,

Your sincere schoolmate,

Z. S. Wang,

Football Captain.

(*A Positive Reply*)

The Second Class, Friday Morning.

Mr. Z. S. Wang,

Football Captain, The First Class.

My dear School-mate: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our team is very glad to have a friendly match with yours at 4.30 p. m. in the western playground.

Thanking you for your kind proposal,

Your sincere schoolmate,

C. C. Su,

Football Captain.

(*A Negative Reply*)

The Second Class, Friday Morning.

Mr. Z. S. Wang,

Football Captain, The First Class.

My dear Schoolmate:

I regret to tell you that our team is unable to have a friendly match with yours, at 4.30 p. m. in the western playground, for the reason that our monthly test is near at hand.

Our team will be very glad to play a game with yours in the near future when they are not engaged.

Your sincere schoolmate,

C. C. Su,

Football Captain.

文藝觀摩會簡章

全國少年學生注意

一宗旨 本會以交換知識競進技能為宗旨。

二名稱 本會會務以關於文藝方面為主。故定名文藝觀摩會。

三會務 本會擬辦事務甚多。現在暫定如下。

(1) 徵集

凡學校必修科隨意科各種成績。隨時定期徵集。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2) 試驗

本會遇相當時期或特別事實。可以命題任憑會員投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隨時發表。

(3) 研究

本會遇關於修學問題。應由多數會員研究者。隨時揭登本雜誌。徵求意見。

(4) 印刷

以上三種之投稿。如有可以印刷之件。擇尤印刷以供觀摩。其辦法如下。

甲 登入本雜誌或介紹於他雜誌。

乙 請名人編次成書發行。

四入會資格 凡在下列學校肄業及有同等程度者。可為本會會員。

甲 師範學校學生

乙 中學校學生

丙 高等小學學生

丁 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

戊 各女學校學生

五入會權利 凡為本會會員。得享有左列各種權利。

(1) 投稿被取者。按所定等第。贈給現金。書券。圖畫書籍。筆墨箋紙之類。

(2) 特別輔助本會發達會務者。特贈名譽證書或徽章。

(3) 每次投稿前三名及特別輔助本會者。得登其像片於本雜誌。如係女學生。則登於婦女雜誌。

(4) 有益於會員之圖書雜誌。得照最廉之價購取。另印書目。函索即行奉送。

六入會手續 凡願為本會會員者。須將入會願書式填寫詳明寄至本會。(願書式參看學生雜誌第二號專件門)

七發給會證

本會認為合格者。當將證書寄交會員。即得享有本會各種之權利。

▲ 上海商務印書館學生雜誌社啟

○○文藝觀摩會第一次懸賞徵集國文成績

進德修業君子及時孤陋寡聞士子所恥爰取以文會友之旨藉收相觀而善之功少年同志幸惠佳篇略訂簡章有如左列

(一)程度 凡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小學校各女學校及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均可將平時所作文字擇優應徵。

(二)文體 以記敍文解釋文應用文尺牘等最為歡迎論說文次之長短不拘。

(三)徵集 應徵諸君以已入會者為限如未入會者祇須將入會願書填寫一紙與稿件同時寄下經認合格即作為會員得享本會權利。

(四)寄法 應徵諸君須將文稿寄交本會每篇為一卷不得連寫每卷均註明本人姓名學校通信地址郵寄本會如係女學生並加注女生字樣來件須寫明文藝觀摩會收如不寫明即屬學生雜誌投稿不能享有本會權利寄法分二種如左。

(甲)自行由郵局或信局直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學生雜誌社本會收寄費由寄稿人自理。

(乙)凡有商務印書館分館之處可就近託各分館轉交本會免付郵費但卷上除注明姓名學級通信地址等項外並須注明託某分館轉交字樣。

(五)時期 本屆徵文以民國六年八月底截止。

(六)揭曉 徵稿截止後特請名人評定甲乙在學生雜誌內發表并擇尤刊入本雜誌或彙印成冊以便觀摩但無論取否原稿概不檢還。

(七)獎品 分為三等特等獎給現金甲等獎給書券乙等獎給圖書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
譯所學生雜誌社 謹啓



本雜誌以補助教育。增進常識。便益於學校及家庭之婦女為宗旨。材料豐富體例謹嚴。以是發行甫及兩年。而銷數日益推廣。茲自第三卷第一號起。更特約海內外名媛淑女。碩彥文豪。同任編輯。凡關於科學之內蘊。家政之改良。以及教養兒童之方法。無不應有盡有。文字則注重理論。學說則趨實驗。浮誇鋪張之作。概從割愛。既可為學校之觀摩。亦可為家庭之寶鑑。務使讀者手此一編。如入五都奇市。如購百科全書。課後茶餘。良師益友。相逢誠人人不可不讀。之雜誌也。第三卷第二號業已出版。茲將要目列下。

婦女雜誌社啟

(◎) 社說	論補救小學教育之缺點	宗良
(◎) 學藝門	家庭藥物學(續)	朱夢梅
	婦人與專門之知識	西神
(◎) 家政門	家庭事衣類整理法(續)	陸詠黃
(◎) 小說	紀倫敦女學生之愛國聯合會	宗良
	參觀蘇州慕家花園幼稚園記	張紹棻
	楊芳	
(◎) 紀述門	家庭與學校教育兒童之要義(續)	瞿宣穎
	家庭俱樂部	杜鵑魂(續)
(◎) 餘興	豆棚鶯語	寒舍我蓄
	奚囊寸錦	西神
(△) 此外文苑國文範作雜俎等要目	張山來	
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每冊三角預定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郵費每冊二分半		

小三元月報

月報

告

廣告

本社同人本歷年經驗。確認小說與國風有密切關係。本卷短篇小說多就倫理方面著筆。寫里巷兒女之情。發愛衆親仁之旨。語中道而非腐。文清淺而不俚。敷衍充篇之作。汰除淨盡。○掌故小說。徵信極難。本年所載。多搜采哲遺著。

家藏未刊本。

間有近人筆記。亦選用近雅可信之作。○長篇閱者多歎迎撰稿章回白話小說。承愛讀諸君郵函督責。愧無以應。本年刊印僑蹤萍合記一種。情節婉曲。筆墨香豔。入後尤勝。書中夾敍。僑商近况。讀之有如目擊。尤爲難得。○國文駢散二體。本不容軒輊。特詞章家塗脂抹粉。俗豔轉足取厭。本年先刊板橋雜記補一書。風華旖旎。視余潛心原作。直無多讓。他種續出。○其餘優點尚多。不及備載。讀者僅取本年出版之報。不論何冊。翻閱一過。當知本報愈演愈進。確非虛語。茲將八卷一二號要目錄下。

◎寓言
略。貧。蝴蝶。黃質交牧。色。女蝶。鹽美謫節。姆。生涯。旅行。商未學。之。木屐。

牛儂 権
許廣夫
伯平
汪劍虹
月

柔格雷西達。
僑蹤。鄭述險。
趙偉甫。萍合記。
上海蕩游。法律先記。
紙小史。

林紓
謝直君
拳峯
蔣維喬
姚公鶴

陔南山館詩話。遺著。
板橋雜記傳奇考。
美。人劍新劇。
▲其他目繁不載備。
角全年三元。
定價每册三角。
預定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郵費每册二分半。

魏子安
楚心史
陳大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無比優美

券

禮

精印五彩

本館新製五彩泥
金禮券。分五角
一元二元五元四種。
取攜既便。

樣式又佳。購為贈
送獎給之用。最為
適宜。凡本館圖書
儀器文具筆墨牋
紙等品。均可憑券
兌取。又可作各
種喜慶之贈品。
特此布告。

●商務印書館謹啓

丙(396)

THE STUDENTS' MAGAZINE (Issued Monthly)

●注意 前圖畫中論說前 特等(底頁外)上等 前餘均為普通	表價廣告廣				表價定				不許轉載				編輯者			
	普通	上等	特等	第等	日本	郵費外	郵價定項	月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分售處	印刷所	總發行所	發行者
	半面	全面	全面	地位一	國	價	現款及兌票	月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編	編	編	海鹽朱天書
	每行	半面	全面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輯	輯	輯	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半面	全面	全面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者	者	者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全面	六十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商	商	商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
	二四元	四十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務	務	務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
	二元	六十六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印	印	印	上海棋盤街中
	六角	三十八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書	書	書	天書
	四元	六十六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分	分	分	民
	八角	七十八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初版發行
	八元	八十八元	一百元	期三	六	價	一角五分八	出一期	冊一目	冊六	期十	期二十	書	書	書	海鹽朱天書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學生雜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賈士毅先生編

史政財國民

色特之書本

一 國會省議會核議預算及討論
一 財政議案可為依據
一 行政各級官署編訂預算及籌資
一 財政參證可為依據
一 財政商務之教員學生研究財政時可備
一 政政各校財政時可備
一 士紳之留心近年財政實況及意見者可供翻檢

預約全書二巨冊定價八元
民國六年三月截止四月出書
大元洋四元

近數年來，我國財政因時變遷，而坊間印行財政各書，非東鱗西爪，即逐譯外籍，欲研究財政者，每苦無按時立論之參考。陽羨賈士毅先生，爰搜採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制，以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纂輯，全書共分六編，考書陽羨賈士毅先生，爰搜採近年檔案文牘法令章制，以及各家著述，凡有關財政者，無不網羅纂輯，全書共分六編，
(一)總論　述內外財政之狀況，沿革政府方針及出入遞增之原因。
(二)歲入　述各種租稅官業官產雜收入等，咸詳為論列。而於田畝清丈，裁釐加稅，煙酒兩稅之籌併，
(三)歲出　述元首印花所得等新稅之進行，尤為詳備。
(四)國債　述內外議會各部院及各省經費靡有缺略。
(五)會計　述年度預算收支金庫決算特別會計等。

(六)泉幣　述各項銀行及銀元銅元制錢紙幣之今昔情形，而於銀行之因革，幣制之籌議，紙幣之整理，尤極注重，其精粹處，全在將上述各編，按年詮次，凡新舊預算之盈虛消息，財務行政之策劃，因應蔑不依類纂入，立竿見影，既可供學問上之研鑽，又可資行政上之考證，至敍事簡要，議論平

印本函索即贈